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 公司名稱：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 二、 註冊地：英屬蓋曼群島
- 三、 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稿本。
  - (一)發行種類：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發行總金額為肆億零貳佰萬元整。
  -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 四、 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灣以新台幣掛牌公司。
- 五、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整。
- 六、 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1~73頁。
- 七、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5,000千元。
  -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約新台幣620千元。
- 八、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九、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 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9頁。
- 十一、 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228條之1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 十二、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anli-group.com>。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西元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刊印



##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幣別：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	-
股權轉換	260,000,000	60.12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999,990	4.16
現金增資	122,009,200	28.21
盈餘轉增資	32,467,800	7.51
合計	432,477,000	100.00

##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台灣辦事處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 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a>
地址：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2樓及15樓	電話：	(02)2771-6699
名稱：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firstsec.com.tw">http://www.firstsec.com.tw</a>
地址：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10樓	電話：	(02)2563-6262
名稱：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jihsun.com.tw">http://www.jihsun.com.tw</a>
地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	電話：	(02)2562-6288
名稱：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s://www.rsc.com.tw">https://www.rsc.com.tw</a>
地址：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0號3樓	電話：	(02)2393-9988
名稱：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s://www.cathaysec.com.tw">https://www.cathaysec.com.tw</a>
地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20樓	電話：	(02)2326-9888
名稱：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s://www.pscnet.com.tw">https://www.pscnet.com.tw</a>
地址：	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	電話：	(02)2747-8266
名稱：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s://www.tcstock.com.tw">https://www.tcstock.com.tw</a>
地址：	台北民生東路二段176號4樓	電話：	(02)2508-4888

##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網址：	<a href="http://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a>
地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38號3,4樓	電話：	(02)2718-6888

##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實體發行，不適用。

##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a href="http://www.ftsi.com.tw">http://www.ftsi.com.tw</a>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6樓	電話：	(02)2563-5711

##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	邱昭賢、陳晉昌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	<a href="http://www.pwc.tw">http://www.pwc.tw</a>
電話：	(02)2729-6666		

## 十一、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	陳祐良律師	網址：	<a href="http://www.jheding.com.tw">www.jheding.com.tw</a>
事務所名稱：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電話：	(02)2755-1777
地址：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80號5樓		

## 十二、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十三、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代理人名稱：	許振焜	電話：	(02)8522-7056
職稱：	董事長兼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	<a href="mailto:ck.hsu@anli-group.com">ck.hsu@anli-group.com</a>

## 十四、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	王萬興	職稱：	財務長兼會計主管
電話：	(02)8522-7056	電子郵件信箱：	<a href="mailto:contact@anli-group.com">contact@anli-group.com</a>
代理發言人			
姓名：	鄭雅文	職稱：	副總經理
電話：	(02)8522-7056	電子郵件信箱：	<a href="mailto:contact@anli-group.com">contact@anli-group.com</a>

## 十五、公司網址：<http://www.anli-group.com>

##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32,477 千元		公司地址：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 2-8522-7056	
設立日期：2010 年 6 月			網址： <a href="http://www.anli-group.com">http://www.anli-group.com</a>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2018 年 7 月 2 日		公開發行日期：2018 年 5 月 23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員： 董事長：許振焜 總經理：許振焜			
發言人：王萬興 代理發言人：鄭雅文		職稱：財務長兼會計主管 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563-5711		網址： <a href="http://www.ftsi.com.tw">http://www.ftsi.com.tw</a>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27 號 6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a>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 樓及 15 樓		電話：(02) 2771-6699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firstsec.com.tw">http://www.firstsec.com.tw</a>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電話：(02) 2563-6262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jihsun.com.tw">http://www.jihsun.com.tw</a>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電話：(02) 2562-6288			
名稱：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s://www.rsc.com.tw">https://www.rsc.com.tw</a>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電話：(02) 2393-9988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s://www.cathaysec.com.tw">https://www.cathaysec.com.tw</a>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電話：(02) 2326-9888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s://www.pscnet.com.tw">https://www.pscnet.com.tw</a>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電話：(02) 2747-8266			
名稱：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s://www.tcstock.com.tw">https://www.tcstock.com.tw</a>			
地址：台北民生東路二段 176 號 4 樓		電話：(02) 2508-4888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昭賢、陳晉昌會計師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 <a href="http://www.pwc.tw">http://www.pwc.tw</a>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陳祐良律師 事務所名稱：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電話：(02) 2755-1777		網址： <a href="http://www.jheding.com.tw">www.jheding.com.tw</a>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80 號 5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2019 年 6 月 5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7.25% (2020 年 8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2020 年 8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SAMOA) 代表人 許振焜	30.21%	獨立董事	莊昆明	-
董事	KUANGHE CO., LTD. (SAMOA) 代表人 吳錦松	9.81%	獨立董事	葉旺銘	-
董事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仕儀	5.00%	獨立董事	陳尹章	-
董事	林志昆	-			
工廠地址：		電話：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千燈鎮石浦工商管理區機電東路 99-88 號		(86)512-5740-6899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千燈鎮石浦豐收北路 1425 號		(86)512-5795-1388	
巨昊(重慶)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市璧山區東林大道 199 號		(86)23-6430-5738	
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建廠中)		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高新區南太湖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工業路 18 號-177		(86)512-5740-6899	
主要產品：專業散熱關鍵零組件		市場結構：(2019 年度) 外銷 10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4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9 頁	
去(2019)年度		營業收入：新台幣 1,473,398 千元；稅前純益：新台幣 181,587 千元； 每股盈餘(稅後)：新台幣 3.57 元			第 7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20 年 10 月 22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集團架構.....	2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3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4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4
二、風險事項.....	5
(一)風險因素.....	5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9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
(四)其他重要事項.....	9
三、公司組織.....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關係企業圖.....	12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7
(五)發起人.....	22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3
四、資本及股份.....	27
(一)股份種類.....	27
(二)股本形成經過.....	2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2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2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十、併購辦理情形.....	3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3
貳、營運概況.....	34
一、公司之經營.....	34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59
(一)自有資產.....	59
(二)使用權資產.....	60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0
三、轉投資事業.....	6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1
(二)綜合持股比例.....	61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2
四、重要契約.....	62
<b>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b>	<b>64</b>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5
三、本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6
<b>肆、財務概況.....</b>	<b>77</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7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7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8
(四)財務分析.....	80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3
(一)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3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8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8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84
(三)期後事項.....	84
(四)其他.....	8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84
(一)財務狀況.....	84
(二)財務績效.....	85
(三)現金流量.....	8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6
(六)其他重要事項.....	87

<b>伍、特別記載事項</b> .....	8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8
二、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 出具之評等報告.....	8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 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 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 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 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8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 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8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 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9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9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 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 專家之評估意見.....	97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97
<b>陸、重要決議</b> .....	127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27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27
三、公司章程.....	127
四、盈餘分配表.....	127
附件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五、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附件七、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八、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九、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一、202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二、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 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三、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十四、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 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五、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附件十六、受託契約書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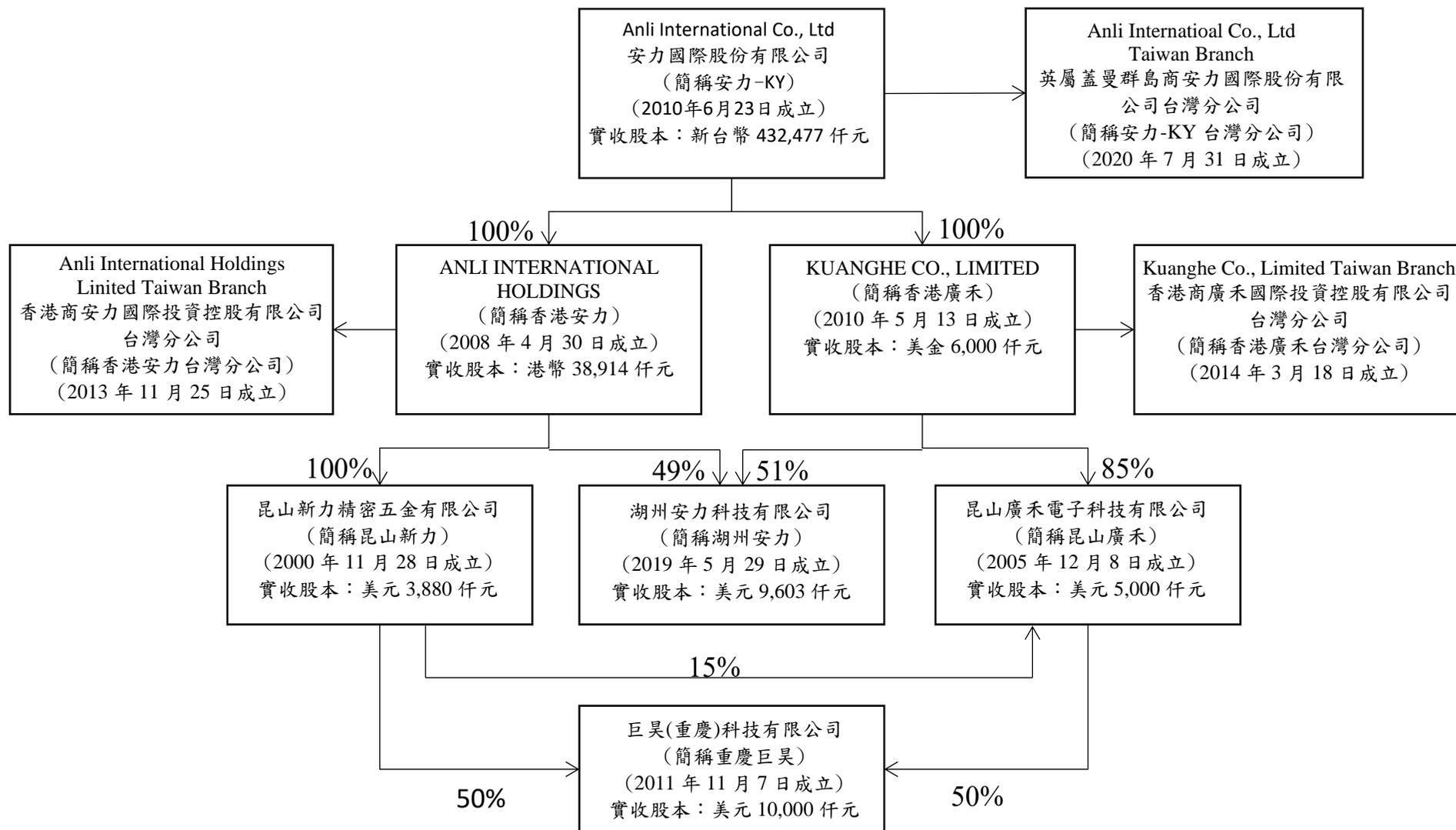
###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稱為「本公司」、「安力國際」或「安力-KY」，於2010年6月23日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以下簡稱「蓋曼」)之控股公司。並於同年11月22日經由換股取得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與KUANGHE CO., LIMITED股權，亦包括上述兩家香港子公司直接持股之子公司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與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並於2011年成立巨昊(重慶)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成立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專業散熱關鍵零組件供應商，生產工藝技術包含散熱金屬構件之模具開發、精密金屬壓鑄、精密金屬沖壓、CNC加工，產品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伺服器、遊戲機及手持裝置，並積極布局拓展其他產業產品，如車用電子產品、光通訊產品、穿戴式裝置、衛星導航及家居家電等新產品線，讓產品朝向多元化。在產品製造能力方面，本公司係產業中少數同時提供精密金屬壓鑄及沖壓二樣不同製程之專業廠商，透過豐富的精密金屬壓鑄、沖壓專業及CNC切削加工等知識與創新的生產工法，從產品設計、開模到量產，提供客戶垂直整合的生產製程，有效替客戶縮短產品開發的前置期及生產週期，為客戶提供完整的關鍵散熱零組件解決方案。未來除不斷針對應用於電子產品之關鍵散熱零組件持續開發持續研發改良生產自動化上之相關設備外，將積極開拓趨勢領域之應用產品，強化核心技術能力，建構自動化、數位化、智慧化之智能工廠，進而提高生產效率，提升產品良率及減少人工成本。

(二)集團架構

2020年8月31日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2-8522-7056

2.香港子公司：

(1)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地址：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 10 號威力工業中心 8 樓 W&C 座

電話：(852)3499-1563

(2)KUANGHE CO., LIMITED

地址：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 10 號威力工業中心 8 樓 W&C 座

電話：(852)3499-1563

3.中國子公司

(1)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地址：江蘇省昆山市千燈鎮石浦工商管理區機電東路 99-88 號

電話：(86)512-5740-6899

(2)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蘇省昆山市千燈鎮石浦豐收北路 1425 號

電話：(86)512-5795-1388

(3)巨昊(重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重慶市璧山區東林大道 199 號

電話：(86)23-6430-5738

(4)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建廠中)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高新區南太湖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工業路 18 號-177

電話：(86)512-5740-6899

4.中華民國

(1)英屬蓋曼群島商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辦事處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 4 段 215 號 8 樓

電話：(886)2-8522-7056

(2)香港商安力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 4 段 213 號 8 樓

電話：(886)2-8522-7056

(3)香港商廣禾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 4 段 215 號 8 樓

電話：(886)2-8522-7056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
2010	昆山新力被選拔為昆山市知識產權優勢企業，取得江蘇省研發機構資格。 昆山廣禾通過 QC08000 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認證。
2011	昆山新力被甄選評定為昆山市學習型企業。 昆山廣禾通過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昆山廣禾通過昆山政府電電公會之企業電子化免費輔導。 於重慶設立生產基地，成立重慶巨昊，以拓展西部市場。
2012	昆山新力續取得江蘇省研發機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證書。 昆山廣禾取得江蘇省研發機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證書。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入資，拓展手機市場。
2013	昆山新力取得江蘇省生產安全企業合格證書。 昆山廣禾取得江蘇省生產安全企業合格證書。 昆山新力增建四期廠房 3864 平方米。 購入 CNC 自動設備，投入金屬精密切削及金屬外殼之生產。
2014	重慶巨昊購地建廠，並興建完成一期廠房 7035 平方米。
2016	全面啟動製程自動化改造工程 全面啟動汽車製造 TS16949 管理體系認證 台灣分公司購置辦公室
2017	12 月正式送件申請股票上櫃
2018	6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48,060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432,477 千元整。 7 月 2 日公司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正式上櫃掛牌。 第四季重慶巨昊廠擴建第二期廠房 7080 平方米。
2019	重慶巨昊第二期廠房興建完成。 於湖州設立生產基地，成立湖州安力，並取得建廠土地使用權。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身份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持股 10%以上股東 董事長兼總經理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SAMOA
	代表人：許振焜	中華民國
董事及持股 10%以上股東 昆山廣禾總經理	KUANGHE CO., LTD.(SAMOA)	SAMOA
董事、昆山新力總經理	代表人：吳錦松	中華民國
董事	林志昆	中華民國
	位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郭仕儀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莊昆明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陳尹章	中華民國

身份	姓名	國籍或 註冊地
獨立董事	葉旺銘	中華民國
重慶巨昊總經理	張益彰	中華民國
昆山廣禾副總經理	吳志崑	中華民國
昆山新力副總經理	陳嘉峯	中華民國
副總經理	鄭雅文	中華民國
財務長兼會計主管	王萬興	中華民國
稽核室經理	姚立芳	中華民國

## 二、風險事項

### (一) 風險因素

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重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重
利息收入		8,342	0.55%	6,436	0.44%
利息支出		1,768	0.12%	3,972	0.2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占當期營收淨額之 0.55% 及 0.44%，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占當期營收淨額之 0.12% 及 0.23%，對本公司影響甚微。且本公司一向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財務穩健與債信良好，如有資金需求亦可取得較佳之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合併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 (2) 匯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兌換(損)益(A)	10,681
營業收入(B)		1,517,552	1,473,398
(A)/(B) (%)		0.70%	(0.8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匯兌(損)益科目主要係將外銷取得之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因應中國大陸當地進貨採購及日常開銷所需支付之款項所產生。因此外匯市場之波動可能侵蝕其利潤，亦造成資金管理不易。

面對匯率波動所帶來之風險，本公司採取下列具體因應措施以降低匯率變

動對其產生之影響，本公司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A. 掌握匯率變動趨勢：加強財會人員對匯率避險概念，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相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同時由財會單位隨時蒐集匯率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變動之趨勢，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B. 判斷合適結匯時間點並維持外幣安全水位：本公司每日檢視外幣現金水位，綜合評估資金需求狀況，並參照銀行之實際匯率及匯率走勢評估報告，於適當時機將美元結售為人民幣存款。
- C. 適時調整產品報價：本公司之產品皆為客製化，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會考量匯率之走勢，以避免匯率之變動侵蝕公司利潤。
- D. 承作金融避險工具：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皆訂有「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各公司將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經評估如有使用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需求時，會確實依照內控規定進行相關避險操作。

### (3) 通貨膨脹：

全球經濟環境變化迅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危機而產生對損益具重大影響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與客戶和供應商保持密切良好的互動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適時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及成本結構，降低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財務策略是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故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業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作為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依循。

###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於昆山新力、昆山廣禾及重慶巨昊都設有研發部門，專注於散熱關鍵零組件等模具開發、製造流程之改造與自動化設備取得與建置和實施導入於實際生產線之中，因應環境的快速變化，本公司積極培養專業模具壓鑄、沖壓技術人員，改善製程與創新技術為客戶提供完整的關鍵零組件解決方案。未來除不斷針對應用於電子產品之散熱零組件持續開發外，未來將拓展汽車件、光通訊等更多元之應用領域，並持續開發生產自動化上之相關設備，進而提高生產效率，減少人工成本。

本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研發費用投入了大約 36,274 千元及 39,740 千元，以用於產品研發、生產技術創新和製程改善。未來將視產品開發計劃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經由與客戶共同研發合作的方式，不斷開發先進技術、累積研發成果，精進產品效能及成本，以維持市場競爭優勢。

###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在香港與中國大陸、產品最終銷售給大陸各系統廠為主。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香港屬中國特別行政區，中國大陸則為世界主要經濟體系。本公司所研發銷售之各項產品，為散熱模組關鍵

零組件，非屬特許或限制行業。本公司各項業務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因應對策。故本公司尚無因蓋曼群島或香港以及中國大陸等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藉由與客戶的互動及定期閱讀相關科技與產業的報導，累積長期觀察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能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均申請專利保護；以提高競爭力，並積極擴展未來市場應用領域，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理念以誠信、合作、創新、速度與學習為原則，自創立以來形象良好，經營團隊穩定，且公司不斷引進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讓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同時善盡公司應有社會責任。目前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購併他公司之計畫，未來若有購併之計畫時，亦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股東之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產品線增加及提升生產線設備效能，並降低委外加工成本之策略，計畫增建目前位於中國 100%持有之子公司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之廠房，廠房之擴充皆經完整、審慎與專業的評估過程，符合內部控制要求，重大資本支出亦提報董事會審議，其預計之效益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4.」之說明。整體而言，對本公司營運並未有任何潛在風險。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風險

本公司為專業散熱關鍵零組件供應商，生產工藝技術包含散熱金屬構件之模具開發、精密金屬壓鑄、精密金屬沖壓、CNC 加工，主要原料為銅、鋁、鐵及不銹鋼等金屬原料。由於此等材料供應商並無不可取代之獨占性，其供貨來源尚稱充足；加上本公司一向採行分散採購原則，對相同原料皆有二家以上供應商詢價，故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風險

本公司銷售對象主要為知名散熱模組廠、國際系統組裝廠及品牌大廠，2019 年度對各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及比例佔本公司銷售金額有兩家超過 10%，其餘皆低於 10%；目前因應措施如下：

- A.與客戶保持緊密互動，協助前端設計、開發，提升客戶之黏著度。
- B.產品領域持續朝向多元化方向發展。
- C.強化自動化生產提升良率，提升生產效率，予以擴大競爭利基。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有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他人之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經營權之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及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重要營運地於中國與台灣，故註冊地與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此外，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法令與台灣有許多不同之處，例如：公司法...等，本公司雖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仍需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投資之風險。

(2)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蓋曼群島，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英屬蓋曼群島公司法目前並未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持有或交易豁免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依據目前英屬蓋曼群島法律規定，除部分外來工作者之個人所得稅外，英屬蓋曼群島政府並未徵收資本利得稅、公司所得稅、不動產稅及遺產稅等直接稅。綜上，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在註冊地國應無證券交易之限制、稅捐負擔及繳納處理之問題。

(3)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A.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做成投資判斷。

B.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公開說明書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在本公開說明書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畫」、「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類似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管理階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A)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說明。

(B)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本公司不會更新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4)投資人於買賣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前，應審慎評估自身的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A.投資人投資前，應瞭解本公司之特性與風險，包括：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財務業務風險、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B.對於所有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應詳加閱讀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於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避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其他有關本集團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惟雖有該等因應對策，實行時仍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完全施行，從而相關風險仍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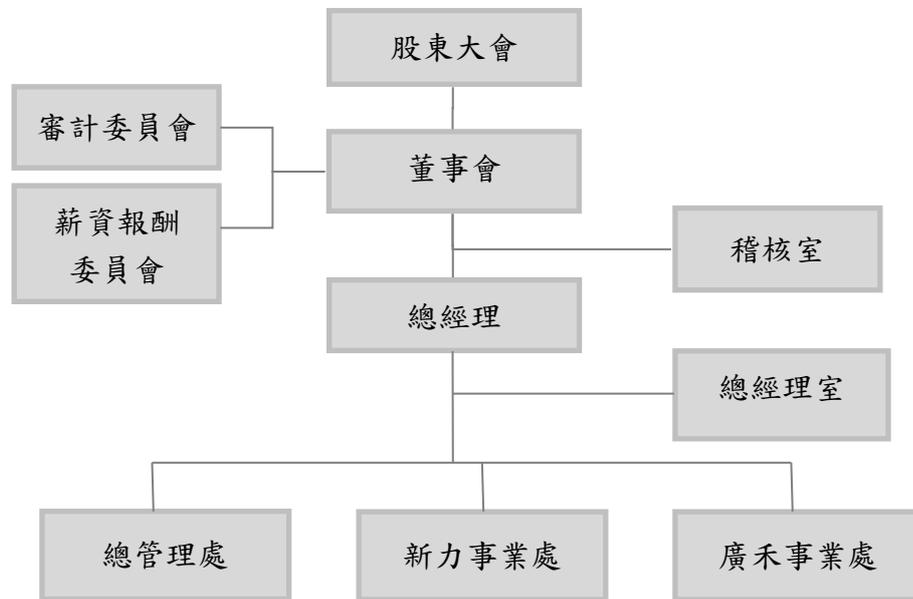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 三、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1.公司組織圖



#####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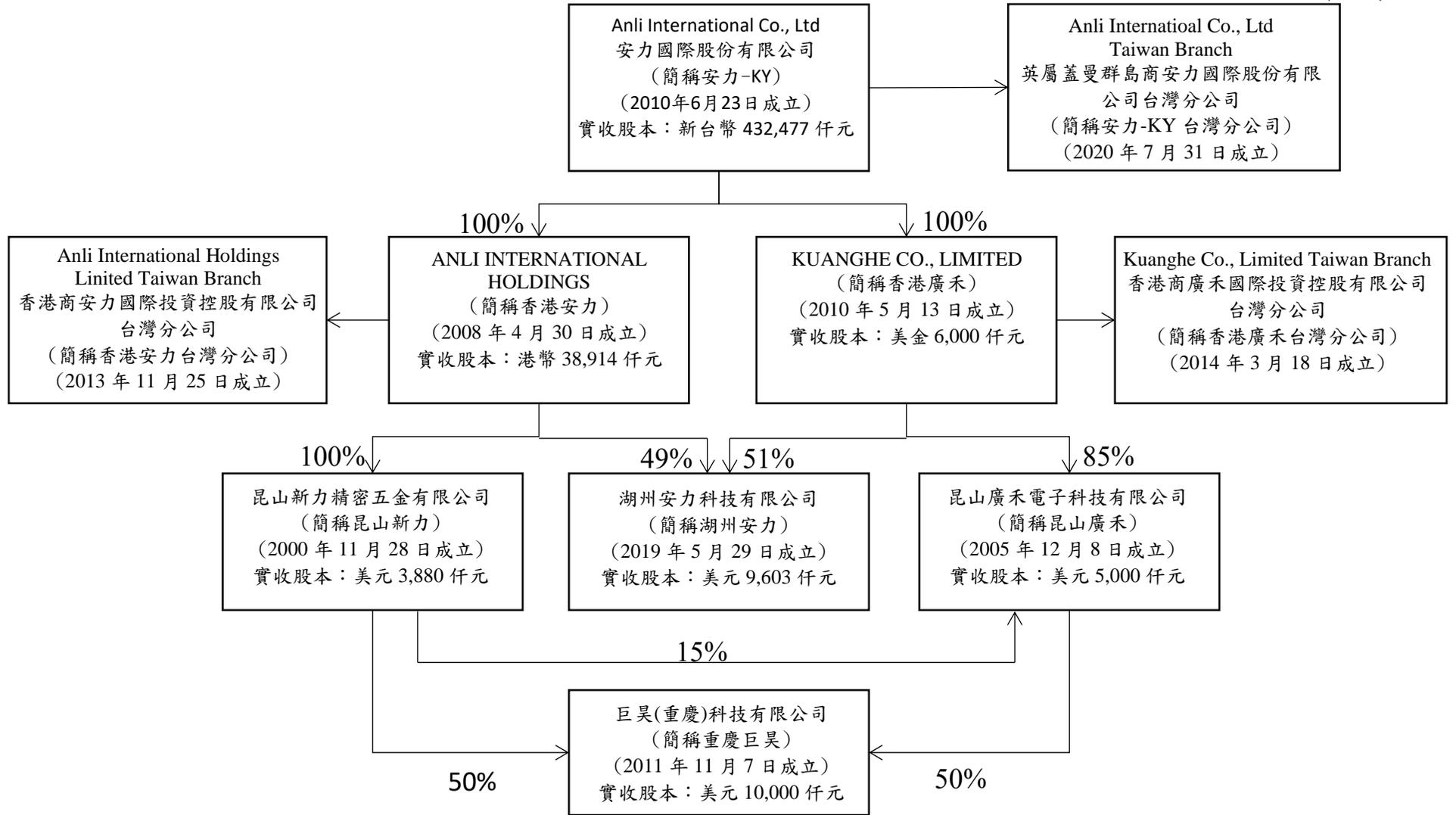
部門	負責業務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公司核心價值及明確的中長期發展願景，並決定經營方針及目標。</li> <li>2.監督並充分瞭解營運計畫之執行狀況。</li> </ol>
審計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監督評估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財務報表表達之允當性。</li> <li>2.監督評估集團內部控制之執行及其執行之有效性。</li> <li>3.監督評估集團內部控制制度及外部相關法令規範之遵循度。</li> <li>4.監督評估集團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及管控。</li> <li>5.監督評估集團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其獨立性、適任性。</li> </ol>
薪資報酬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li> <li>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li> <li>3.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給付符合上市櫃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留下優秀人才，以維企業之競爭力。</li> </ol>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本公司規章制度對全公司業務、財務、資產保管及資訊進行查核及缺失改善呈報與追蹤，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執行。</li> <li>2.年度稽核計劃與內稽制度之擬訂、執行及報告。</li> <li>3.內控制度遵循相關教育訓練。</li> <li>4.內控、內稽相關控制辦法之審查及修訂，並衡量其控制績效。</li> </ol>
總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向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提報有關公司之經營結果及發展計劃。</li> <li>2.執行董事會所議決事項。</li> <li>3.確定公司經營目標、未來發展策略方針及執行之對策。</li> <li>4.督導並控制公司整體計劃及預算，以確保營運目標之達成。</li> <li>5.新投資事業之規畫。</li> </ol>

部門	負責業務
總經理室	1.擬訂公司組織架構，公司制度之規劃、訂定、管理及執行作業整合協調事宜。 2.層峰交辦之專案整合規劃、推動與追蹤。 3.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經營會議等會議之承辦,溝通協調,紀錄及決議事項之追蹤事宜。 4.公司股務、法務等相關事宜之處理及溝通協調。
總管理處	<b>總管理處</b> 1. 集團年度計劃預算之整合與編製及目標達成報告與分析。 2. 集團經營報表之審核與編製及成本之核計與控制。 3. 集團長期投資相關營運資訊之分析與提供。 4. 公司發言人,對外資訊之說明與佈達，投資人、利害關係人連絡之窗口。 <u>人力資源</u> 1.人力資源之規畫及人事相關作業之辦理。 2.人事規章之制定、修訂及員工教育訓練與進修計劃之擬訂與執行。 <u>財務</u> 1.會計作業流程之建立、評估及落實等分析、檢討。 2.財務報表編制與審核。 3.各項稅務規劃、申報與審核。 4.資金管理及融資規劃調度。 <u>行政管理</u> 1.採購及庶務管理作業，員工福利活動之規畫、辦理。 2.資產、印鑑及文件資料等管理作業。 3.辦公環境安全衛生及消防設備等維護管理。 <u>資訊</u> 1.配合公司業務發展，規劃、建置各式資訊作業系統、設備及資安管理。 2.應用系統之開發及管理維護。 3.主機、資料庫、網路及週邊設備之規劃、管理與維護。
新力事業處	1.綜理轉投資公司之經營管理事宜。 2.產品介紹展示、業務推展活動、客戶關係維護及開發新客戶。 3.擬定短期及中長期業務計畫，帶領業務團隊達到整體業績目標。 4.產品策略、新產品規劃等相關工作事項。 5.負責新產品、新技術之研發與資料之搜集。 6.客訴處理、協助客戶及業務解決相關產品之技術問題。
廣禾事業處	1.綜理轉投資公司之經營管理事宜。 2.產品介紹展示、業務推展活動、客戶關係維護及開發新客戶。 3.擬定短期及中長期業務計畫，帶領業務團隊達到整體業績目標。 4.產品策略、新產品規劃等相關工作事項。 5.負責新產品、新技術之研發與資料之搜集。 6.客訴處理、協助客戶及業務解決相關產品之技術問題。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020年8月31日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2020年6月30日；單位：千股；台幣千元

關係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			持有本公司		
		比例	股數	投資 金額	股數	比 例	投資 金額
香港安力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38,914	300,895	-	-	-
香港廣禾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6,000	153,676	-	-	-
昆山新力	香港安力之子公司	100%	(註)	112,927	-	-	-
昆山廣禾	由香港廣禾及昆山新力 分別持股 85%及 15%之 孫公司	100%	(註)	145,525	-	-	-
重慶巨昊	由香港安力、香港廣 禾、昆山新力及昆山廣 禾各持股 37.5%、 37.5%、12.5%及 12.5% 之孫公司	100%	(註)	283,456	-	-	-
湖州安力	由香港安力及香港廣禾 分別持股 49%及 51%之 孫公司	100%	(註)	286,675	-	-	-

資料來源：2020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為大陸有限公司，無發行股份數。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0年8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許振焜	男	中華民國	2013.06.14	964,371	2.23%	—	—	—	—	亞東工專工業管理科 勝大彈簧股份有限公司品管課長	安力彈簧有限公司董事 安泰彈簧(股)公司董事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董事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LIMITED(香港安力)董事 KUANGHECO.,LIMITED(香港廣禾)董事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巨昊(重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昆山廣禾總經理	吳錦松	男	中華民國	2006.06.07	—	—	—	—	—	—	開南商工機械製圖科 廣禾開創(股)公司總經理	KUANGHECO.,LTD.(SAMOA) 董事 KUANGHECO.,LIMITED(香港廣禾)董事兼總經理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監察人 巨昊(重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昆山廣禾副總經理	吳志崑	兄弟	—
昆山新力總經理	林志昆	男	中華民國	2010.06.23	—	—	—	—	—	—	台西國中 永綸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SAMOA)董事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香港安力)董事兼總經理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	—
巨昊重慶	張益彰	男	中華民國	2018.12.04	48,680	0.11%	—	—	—	—	國立中興大學昆蟲研究所	巨昊(重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國立中興大學昆蟲系 北海育樂(股)公司營運長 力致科技(股)公司行銷部經理	理 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廣禾副總經理	吳志崑	男	中華民國	2010.06.23	—	—	—	—	—	—	開南商工機械製圖科 廣豐開創有限公司總經理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巨昊(重慶)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廣禾總經理	吳錦松	兄弟	
昆山新力副總經理	陳嘉峯	男	中華民國	2015.01.01	25,000	0.06%	—	—	—	—	美國威斯康辛協和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私立萬能工商專科學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工程組 尚典多媒體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活動企劃總監 鼎盛商業機器(股)公司工程師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鄭雅文	女	中華民國	2020.07.01	—	—	—	—	—	—	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會計系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	-	-	-
財務長兼會計主管	王萬興	男	中華民國	2017.05.02	13,000	0.03%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奇力新電子科技(股)公司會計經理 精英電腦(股)公司會計經理 美商甲骨文有限公司 Principal Consultant 三衍科技有限公司總監	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稽核室經理	姚立芳	女	中華民國	2017.04.01	11,000	0.03%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研究所碩士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台灣本田汽車(股)公司專案經理 深圳大友鋼鐵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上海竹之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兼管理部經理	—	—	—	—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總經理與董事長為同一人，說明如下：

- 1.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許振焜先生為安力國際創辦人之一，對本公司產業概況、所營業務及主要產品等相關資訊及營運狀況皆能全盤了解與掌控，不僅能讓董事會之決策執行順暢，更能提升公司經營績效。
- 2.本公司7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皆無互為配偶或一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且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之董事占比高於50%。另，本公司已於2011年設立審計委員會，由3席獨立董事組成，故相關經營決策，或有關係到自身利益，或有失客觀性時，皆能及時發揮監督與制衡之機制，以確保投資大眾之權益。
- 3.本公司已投保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險、並聘請大型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做為公司外部監督之機構，對公司進行財務報表查核及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以降低公司經營之風險，提升公司治理之機能。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2020年8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稱
董事長	ANLI INTERNATIO NAL LIMITED (SAMOA)	—	SAMOA				13,312,589	30.78%	13,066,589	30.21%	—	—	—	—	—	—			
	代表人： 許振焜	男	中華民國	2012.08.20	2019.06.05	3	1,066,371	2.47%	964,371	2.23%	—	—	—	—	亞東工專工業管理科 勝大彈簧(股)公司品 管課長	本公司總經理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安力)董事 KUANGHECO.,LIMITED (香港廣禾)董事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 司董事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董事 巨昊(重慶)科技有限公 司董事 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 司董事長 ANLI I 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董事 安力彈簧有限公司董事 安泰彈簧(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KUANGHE CO., LTD. (SAMOA)	—	SAMOA	2012.08.20	2019.06.05	3	4,467,979	10.33%	4,242,979	9.81%	—	—	—	—	—	—	昆山廣 禾副總 經理	吳志崑	兄弟
	代表人：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開南商工機械製圖科	KUANGHECO.,LIMITED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吳錦松														廣禾開創(股)公司總 經理	(香港廣禾)董事兼總經理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董事兼總經理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 司監察人 巨昊(重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董 事兼總經理 KUANGHECO.,LTD.(SA MOA) 董事			
董事	林志昆	男	中華民國	2011.03.29	2019.06.05	3	-	-	-	-	-	-	-	-	台西國中 永綸精密工業有限公 司總經理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香 港安力)董事兼總經理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 司董事兼總經理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監察人 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董 事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董 事	-	-	-
董事	位速科技(股) 公司	-	中華民國	2012.08.20	2019.06.05	3	2,163,207	5.00%	2,163,207	5.00%	-	-	-	-	-	-	-	-	-
	代表人: 郭仕儀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位速科技(股)公司財 務部經理	東莞位速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精泉科技(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 湧德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位元奈米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衛斯實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兆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昆山錦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莊昆明	男	中華民國	2011.1024	2019.06.05	3	—	—	—	—	5,000	0.01	—	—	廈門大學會計博士 美國愛荷華大學 MBA 台灣大學商學系 省屬行庫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科長 美國太平洋商業銀行董事	信實保全(股)公司獨立董事 易簡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龍鳳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全球專業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兼所長	—	—	—
獨立董事	陳尹章	男	中華民國	2011.1024	2019.06.05	3	—	—	—	—	—	—	—	中國政法大學(北京) 國際法學院博士 台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司法組 工研院技轉中心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大尹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世基生物醫學(股)公司監察人 承馨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恆玖妍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大尹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立尹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	—	
獨立董事	葉旺銘	男	中華民國	2011.1024	2019.06.05	3	—	—	—	—	—	—	—	澳洲國立雪梨大學商學研究所 中國文化大學海洋系 旺旺集團大陸事業總部稽核處處長、財務處處長	上海桂格企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資深財務顧問 翊准國際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蘇州翊准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TopValueInternationalLtd.(Seychelle)董事 奈準生物科技(股)公司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DynaGeneHK)法人董事 代表			

註：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說明如下：

- 1.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許振焜先生為安力國際創辦人之一，對本公司產業概況、所營業務及主要產品等相關資訊及營運狀況皆能全盤了解與掌控，不僅能讓董事會之決策執行順暢，更能提升公司經營績效。
- 2.本公司7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皆無互為配偶或一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且外部董事占比高於50%。另，本公司已於2011年設立審計委員會，由3席獨立董事組成，故相關經營決策，或有關係到自身利益，或有失客觀性時，皆能及時發揮監督與制衡之機制，以確保投資大眾之權益。
- 3.本公司已投保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險，並聘請大型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做為公司外部監督之機構，對公司進行財務報表查核及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以降低公司經營之風險，提升公司治理之機能。

2.董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0年5月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許振焜(20%)、林志崑(20%)、黃大鵬(20%)、吳文玉(20%)、黃阿春(20%)
KUANGHE Co.,LTD. (SAMOA)	吳錦松(35%)、吳志崑(35%)、林鍾阿却(20%)、康秀儼(8%)、吳俐慧(2%)
位速科技(股)公司(註)	李碧玲(4.57%) 張書璋(4.56%) 黃芳隆(3.88%) 卯實投資有限公司(3.45%) 順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3.18%) 廷茂有限公司(2.99%) 台新銀行受託保管位速科技(股)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 106年-01發行)信託專戶(2.76%) 旭富有限公司(2.75%) 詹心怡(2.56%) 廖世文(2.11%)

註：位速科技(股)公司之資料來源係為股東會年報，故該資料截止日為2020年5月25日。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20年5月2日

法人名稱	法人主要股東
卯實投資有限公司	林碧芳(72%)、廖茵琪(14%)、廖芷琪(14%)
順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劉奕宏(27%)、黃敬茹(27%)、陳秀(20%)、詹心怡(10%)、劉致宏(10%)、劉吉雄(6%)
廷茂有限公司	黃毓婷(70%)、黃芳隆(18.9%)、李碧玲(5.55%)、黃瀚正(5.55%)
旭富有限公司	黃瀚正(50%)、黃芳隆(17%)、李碧玲(16.5%)、黃毓婷(16.5%)

註：位速科技(股)公司之資料來源係為股東會年報，故該資料截止日為2020年5月25日。

####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條件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NLIINTERNATIONAL LIMITED(SAMOA) 代表人：許振焜	—	—	✓	—	—	—	✓	—	✓	✓	✓	✓	✓	✓	—	—
KUANGHECO.,LTD.(SAM OA) 代表人：吳錦松	—	—	✓	—	—	—	✓	—	✓	✓	✓	✓	✓	✓	—	—
林志昆	—	—	✓	—	—	✓	✓	—	✓	✓	✓	✓	✓	✓	✓	—
位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郭仕儀	—	—	✓	✓	—	—	✓	—	✓	✓	✓	✓	✓	✓	—	—
莊昆明	—	✓	✓	✓	✓	✓	✓	✓	✓	✓	✓	✓	✓	✓	✓	1
陳尹章	—	✓	✓	✓	✓	✓	✓	✓	✓	✓	✓	✓	✓	✓	✓	—
葉旺銘	—	—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2019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代表人：許振焜																								
董事	KUANGHECO, LTD.(SAMOA) 代表人：吳錦松	—	—	—	—	1,677	1,677	320	320	1.29	1.29	4,017	19,225	—	—	4,679	—	4,679	—	6.93	16.79			無	
董事	林志昆																								
董事	位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郭仕儀																								
獨立董事	莊昆明																								
獨立董事	陳尹章	360	360	—	—	1,677	1,677	240	240	1.48	1.48	—	—	—	—	—	—	—	—	1.48	1.48			無	
獨立董事	葉旺銘																								

-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包含董事酬勞、執行業務之薪酬及車馬費，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與評估酬金給付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檢視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度、執行決策之專業度及有效貢獻度等面向，同時參酌同業水準，再經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後訂定之。董事酬勞之提撥，視公司營運獲利狀況並遵循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後發放。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許振焜、林志昆、吳錦松、位速科技、陳尹章、葉旺銘、莊昆明	許振焜、林志昆、吳錦松、位速科技、陳尹章、葉旺銘、莊昆明	位速科技、陳尹章、葉旺銘、莊昆明	位速科技、陳尹章、葉旺銘、莊昆明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吳錦松、林志昆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許振焜	許振焜、吳錦松、林志昆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	—	—	—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安力國際總經理	許振焜	3,519	18,727	—	—	498	498	4,679	—	4,679	—	5.64%	15.49%	—
昆山廣禾總經理	吳錦松													
昆山新力總經理	林志昆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林志昆、吳錦松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許振焜	許振焜、林志昆、吳錦松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

(4)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安力國際總經理	許振焜	—	9,139	9,139	5.92%
	昆山廣禾總經理	吳錦松				
	昆山新力總經理	林志昆				
	重慶巨昊總經理	張益彰				
	昆山廣禾副總經理	吳志崑				
	昆山新力副總經理	陳嘉峯				
	財務長兼會計主管	王萬興				
	稽核主管	姚立芳				

2.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	2.58%	2.58%	2.77%	2.7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5.24%	15.46%	5.64%	15.49%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定期檢討與評估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A.董事：

董事之酬金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董事酬勞提撥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後發放。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及員工酬勞，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訂定之；員工酬勞提撥之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後發放。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股份種類

2020年8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3,247,700(註)	56,752,300	1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註：包含已買回之庫藏股 22 千股

##### (二)股本形成經過

######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0年6月	10元	50,000,000	500,000,000	1	10	設立股本	—	—
2011年3月	10元	50,000,000	500,000,000	26,000,001	260,000,010	股本轉換 260,000,000元	—	—
2011年10月	10元	50,000,000	500,000,000	27,800,000	278,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999,990元	—	—
2012年7月	10元	50,000,000	500,000,000	31,800,000	318,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元	—	—
2012年8月	10元	50,000,000	500,000,000	34,026,000	340,260,000	盈餘轉增資 22,260,000元	—	—
2013年6月	10元	50,000,000	500,000,000	35,046,780	350,467,800	盈餘轉增資 10,207,800元	—	—
2013年9月	10元	50,000,000	500,000,000	38,441,700	384,417,000	現金增資 33,949,200元	—	—
2018年6月	27元	50,000,000	500,000,000	43,247,700	432,477,000	現金增資 48,060,000元	—	—

###### 2.最近三年度及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情事。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股東結構：

2020年8月13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	7	1,995	10	2,013
持有股數	—	28,000	3,515,207	18,953,240	20,751,253	43,247,700
持股比例	—	0.06%	8.13%	43.83%	47.98%	100.00%

註：本公司陸資持股比率為 0%。

2.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2020年8月13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股	54	8,705	0.02%
1,000~5,000 股	1,537	2,929,577	6.77%
5,001~10,000 股	196	1,596,238	3.69%
10,001~15,000 股	56	748,457	1.73%
15,001~20,000 股	40	745,150	1.72%
20,001~30,000 股	56	1,469,280	3.40%
30,001~50,000 股	32	1,283,880	2.97%
50,001~100,000 股	19	1,383,000	3.20%
100,001~200,000 股	9	1,171,400	2.71%
200,001~400,000 股	1	317,000	0.73%
400,001~600,000 股	2	993,604	2.30%
600,001~800,000 股	1	681,371	1.58%
800,001~1,000,000 股	—	—	0.00%
1,000,001 以上股	10	29,920,038	69.18%
合計	2,013	43,247,7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20年8月13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13,201,589	30.53%
KUANGHE CO., LTD.(SAMOA)		4,368,979	10.10%
Dinkle Holding Co., Ltd(B.V.I.)		2,700,685	6.24%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3,207	5.00%
蔡簣帆		1,764,714	4.08%
蔡俊信		1,275,951	2.95%
精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4,000	2.95%
吳文玉		1,111,871	2.57%
許振焜		1,030,371	2.38%
黃阿春		1,028,671	2.38%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截至 9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及 10%大股東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	-	(3,000)	-	(353,000)	-
董事長兼總經理	代表人：許振焜	-	-	-	-	(178,056)	-
董事及 10%大股東	Kuanghe Co., Ltd (SAMOA)	-	-	-	-	(412,000)	-
昆山廣禾總經理	代表人：吳錦松	-	-	-	-	-	-
董事、昆山新力總經理	林志昆	-	-	-	-	-	-
董事	位速科技(股)公司	(41,000) (註 1)	-	-	-	-	-
	代表人：郭仕儀	-	-	-	-	-	-
獨立董事	莊昆明	-	-	-	-	-	-
獨立董事	陳尹章	-	-	-	-	-	-
獨立董事	葉旺銘	-	-	-	-	-	-
巨昊(重慶)總經理	張益彰	21,000	-	-	-	-	-
昆山廣禾副總經理	吳志崑	-	-	-	-	-	-
昆山新力副總經理	陳嘉峯	(4,000)	-	-	-	(9,000)	-
副總經理	鄭雅文	-	-	-	-	-	-
財務長	王萬興	16,000	-	-	-	(3,000)	-
稽核室經理	姚立芳	14,000	-	-	-	(3,000)	-

註 1：安力-KY 2018 年 IPO 提供承銷商過額配售之股數。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0年8月13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註 1)	13,201,589	30.53%	-	-	-	-	許振焜 吳文玉 黃阿春	為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之大股東	-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代表人：許振焜	1,030,371	2.38%	-	-	-	-	-	-	-
KUANGHE CO., LTD. (SAMOA)	4,368,979	10.10%	-	-	-	-	-	-	-
KUANGHE CO., LTD. (SAMOA) 代表人：吳錦松	0	0%	-	-	-	-	-	-	-
Dinkle Holding Co., Ltd(BVI)	2,700,685	6.24%	-	-	-	-	-	-	-
Dinkle Holding Co., Ltd(BVI) 代表人：吳上財	0	0%	-	-	-	-	-	-	-
位速科技(股)公司	2,163,207	5.00%	-	-	-	-	精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位速科技 100% 持有之子公司	-
位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廖世文	0	0%	-	-	-	-	-	-	-
蔡箕帆	1,764,714	4.08%	25,080	0.06%	-	-	-	-	-
蔡俊信	1,275,951	2.95%	-	-	-	-	-	-	-
精泉科技(股)公司	1,274,000	2.95%	-	-	-	-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精泉科技之母公司	-
精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鍾麗珠	0	0%	-	-	-	-	-	-	-
吳文玉	1,111,871	2.57%	120,400	0.28%	-	-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大股東	-
許振焜	1,030,371	2.38%	-	-	-	-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大股東	-
黃阿春	1,028,671	2.38%	-	-	-	-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大股東	-

註 1：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簡稱為「ANLI 公司」。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截至6月底止
		最高	最低			
每股市價	最高			44.40	54.50	40.00
	最低			26.90	35.00	21.08
	平均			36.78	45.82	33.7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4.60	34.77	35.09
	分配後			32.3	33.57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1,213	43,248	43,248
	每股盈餘	追溯前		4.40	3.57	2.66
		追溯後		4.37	3.55	2.6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30	1.2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8.36	12.83	-
	本利比(註2)			15.99	38.18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6.25	2.62	-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依本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最低為百分之二(2%)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最多為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1)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2)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3)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5)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在不牴觸英屬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之百分之五(5%)，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2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業於2020年6月30日股東常會通過2019年度盈餘分配案，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20元，合計新台幣51,897,240元。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為2020年8月17日，相關作業依相關法令作業之。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2019年度盈餘分配擬全數以現金股利分配，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129條訂定，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最低為百分之二(2%)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及(2)最多為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若嗣後實際發放金額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2020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分派2019年度員工酬勞10,063,663元及董事酬勞3,354,554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以上擬議數與2019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業於2020年6月30日召開2019年度股東常會報告員工酬勞10,063,663元及董事酬勞3,354,554元。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2019年6月5日股東會決議配發201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1,733,041元及3,911,014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與2018年財務報告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其估計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已執行完畢者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如下表：

買回期次	第一次	備註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2020/4/24 至 2020/4/24	
買回區間價格	27.30 元/股~27.50 元/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已買回股份數量	22,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603,656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2.56%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5%	

2.尚在執行中者：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A.各種機械及零件、精密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
- B.各種精密壓鑄產品之製造與販賣。
- C.各種精密沖壓件產品之製造與販賣。
- D.機械加工自動車床及 CNC 車床加工。
- E.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名稱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第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腦零組件	1,380,936	91.00	1,330,155	90.28	645,423	79.47
手持裝置零組件	19,747	1.30	12,913	0.88	3,322	0.41
其它	116,869	7.70	130,330	8.84	163,384	20.12
合計	1,517,552	100.00	1,473,398	100.00	812,129	100.00

##### (3)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

本公司為專業散熱關鍵零組件供應商，生產工藝技術包含散熱金屬構件之模具開發、精密金屬壓鑄、精密金屬沖壓、CNC 加工，產品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伺服器、遊戲機及手持裝置等。

#####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本公司之生產工藝技術為模具開發、精密金屬壓鑄、精密金屬沖壓、CNC 加工等整合解決方案，由於所生產之產品為精密金屬元件，係可應用於下游之範圍廣泛，使公司不受單一產業景氣變化之影響，目前本公司為專業散熱關鍵零組件供應商，銷售產品已廣泛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伺服器、遊戲機及手持裝置等，本公司致力於多元化的產品與服務範疇，以開拓新市場與新客戶，相關計畫開發之產品包含：

- A. 上述產品新機種之開發。
- B. 持續優化及創新 CPU 之關鍵散熱零組件產品。
- C. 車用電子產品零組件
- D. 光通訊產品機構件
- E. 穿戴式裝置之零組件產品。
- F. 衛星導航之產品。
- G. 家居及電器等家用零配件產品。

## 2.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2010 年，為集團控股公司。本公司為專業散熱關鍵零件供應商，主要散熱模組關鍵零組件產品包含散熱背蓋、散熱風扇蓋、散熱鰭片蓋及散熱熱板等，產品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伺服器等、遊戲機、手機產品中。除了前述應用外，本公司定位為全方位多領域解決方案之提供者，持續投入如車用電子產品、光通訊產品、穿戴式裝置、衛星導航及家居家電等新產品線，讓產品朝向多元化。在製造生產方面，本公司係產業中少數具備優異之模具開發技術與製造管理能力，亦提供精密金屬壓鑄、精密金屬沖壓製程、CNC 加工等整合解決方案，並將三種製程融合應用，透過三種製程工藝垂直整合的一貫化生產策略，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從產品開發到產量服務大幅縮短開發時程，創造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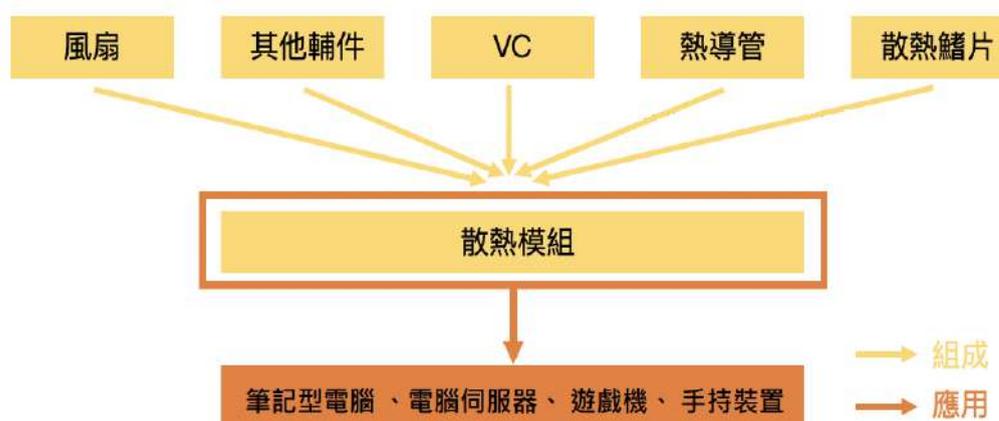
圖一、安力-KY 產品線：NB/散熱模組/轉軸/手持裝置零組件



資料來源：安力-KY

近年來本公司致力於處理解決電子產品之散熱問題，透過開發散熱模組製程規劃及材料選擇，達到客製化之要求。由於散熱鰭片之金屬材料包括銅合金、鋁材及不銹鋼等，每種金屬材料傳熱速度不一，須依客戶產品散熱需求選擇材質，為了增加散熱面積，必須提升單位面積之散熱鰭片密度，此一密度大小與製程有極大之關係，因其牽涉到散熱模具設計上之限制。另外散熱鰭片須與中央處理器(CPU)完全貼合才能均勻導熱，因此平坦度極為重要，然而本公司擁有專業精密金屬壓鑄及沖壓製程能力，可根據不同電子產品的散熱需求，透過壓鑄製程、沖壓製程、CNC 加工等工藝製程，而有不同的散熱模組搭配組合，不僅能在大量生產時維持相同品質、並使產品符合客製化要求，致使散熱模具成為高度客製化的產品。

## 散熱模組之終端應用



資料來源：富邦證券整理

散熱零組件是電子產品當中重要的零組件，是讓整體系統能夠運行順利的關鍵，從熱管、熱板、風扇到散熱模組，缺一不可。目前大多數電子產品都需要散熱裝置，其散熱模組應用範圍廣泛，且隨著 5G、AI 與物聯網等需高效能運算的新興應用發展，各電子產品為解決高速運算與傳輸引發的瞬間高熱，避免過熱導致產品無法正常運作的情況，使得散熱模組需求增加，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預估散熱產業市場規模有望從 2018 年的人民幣 1,497 億元增長到 2023 年的人民幣 2,199 億元，2018~2023 年散熱器產業預估年複合成長率為 7.99%。本公司目前產品最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伺服器、遊戲機、手持裝置之之相關應用零組件，其銷售產品之波動與主要產品應用市場產業之景氣息息相關，茲就本公司主要產品應用市場之產業分類說明如下：

### A. 筆記型電腦

目前散熱模組應用仍以電腦產品為主，而筆記型電腦之設計目前朝向兩大趨勢發展方向，一為輕薄短小，另一為高性能與多功能化，故在原有晶片功能大幅增加但面積卻增加不大的情況下，使得在有限空間中需容納更多電晶體及有效排放逐日遽增的熱量。隨著晶片發熱量的增加與體積的縮小，加上運算速度快速提升，發熱密度也因而快速的提升，為避免產品在高溫、高熱的環境下影響到產品之性能及可靠度，甚至縮短使用期限，故散熱管理對整個筆記型電腦產業而言，其重要性與日俱增。

### 2019 年第一季至 2020 年第四季全球前十大筆記型電腦品牌出貨量

單位：千台

品牌	2019 年 Q1	2019 年 Q2	2019 年 Q3	2019 年 Q4	2019 年 合計	2020 年 Q1	2020 年 Q2	2020 年 Q3	2020 年 Q4	2020 年 合計
HP	8,755	10,394	11,796	11,423	42,368	7,533	14,515	13,800	11,316	47,164
Lenovo	7,256	9,970	8,915	8,349	34,490	6,357	9,620	11,123	9,409	36,509
Dell	5,890	7,165	7,230	6,945	27,230	6,233	9,810	7,700	6,699	30,442
Apple	2,738	3,550	3,840	3,020	13,148	1,950	4,380	4,600	4,149	15,079
Acer	2,585	3,516	3,165	2,716	11,982	2,036	3,10	4,400	3,740	13,886
Asus	2,640	2,603	3,199	3,230	11,672	2,093	3,991	4,000	3,280	13,364
Huawei	608	1,004	587	1,105	3,304	1,129	2,160	2,471	2,075	7,835
Microsoft	165	120	175	220	680	185	395	680	690	1,950

品牌	2019年 Q1	2019年 Q2	2019年 Q3	2019年 Q4	2019年 合計	2020年 Q1	2020年 Q2	2020年 Q3	2020年 Q4	2020年 合計
Samaung	950	740	850	820	3,360	670	695	750	630	2,745
Xiaomi	226	540	329	437	1,532	187	360	340	357	1,244
合計	31,813	39,602	40,086	38,265	149,766	28,373	49,636	49,864	42,345	170,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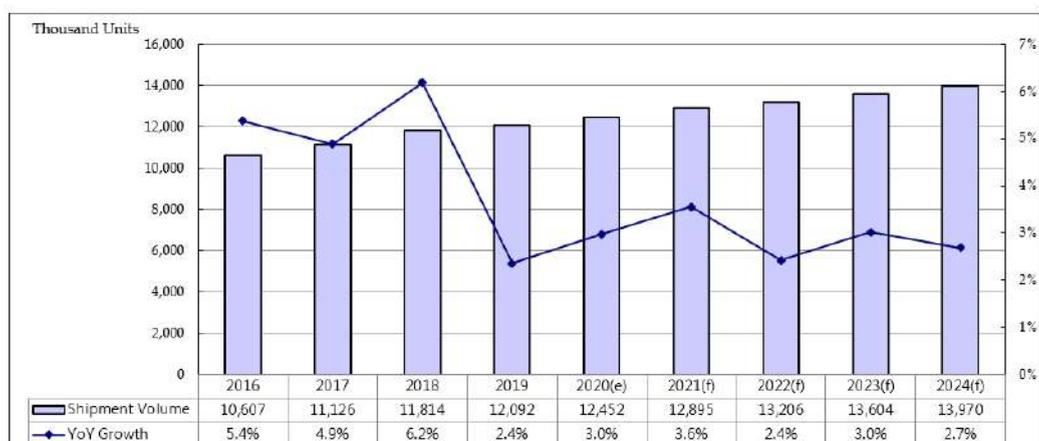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2020/8

筆記型電腦市場方面，2020 年全球遭遇新冠病毒疫情衝擊，以往家用電腦僅需瀏覽網頁、看影片，對遊戲、工作包含運算和圖像處理功能較無大量著墨，因各國政府全國性封鎖措施，要求民眾長時間待在家中防疫，因此帶動全球宅經濟與防疫科技等新商機，刺激遠距上班、遠距教學及居家遊戲等需求攀升，依據市調機構 DIGITIMES Research 於 2020 年 8 月統計全球前十大品牌筆記型電腦出貨量統計顯示，筆記型電腦龍頭業者惠普 (HP) 於 2020 年第三季因日本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使原預計於 2023 年完成之 GIGA School 計畫提前於 2020 年完成，在此大單及消費旺季等有利因素使預估出貨量仍較去年同期成長 16.99%。位居第二的聯想(Lenovo)則可望受惠集團中的日系品牌教育標案訂單量大增，使 2020 年第三季預估出貨表現將較去同期大幅成長 24.77%。至於第三名的戴爾 (Dell) 則因上半年商務機種出貨提前達標，使第三季整體出貨不如對手。第四名的蘋果 (Apple) 第三季因居家上班之商務筆記型電腦需求不減，加上新品上市，出貨優於前季。排名第五的宏碁受惠於 Chromebook 教育及消費需求同步增長，出貨表現將優於大部分品牌。預估 2020 年第三季整體全球前十大品牌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將較去年同期成長 24.39%，並於第四季仍持續保有較去年同期成長 10.66% 之成長動能。

另再筆記型電腦對高速運算、傳輸和影像處理的效能要求增加，散熱金屬構件需求也隨之提升，加上筆記型電腦 M 型化應用，消費機種及商務筆電走向愈來愈高端的設計，未來窄邊框設計將成為標準配備，筆記型電腦全線尺寸皆會縮小，使得整體筆記型電腦採用高階機殼、精密輕薄之散熱模組的趨勢更為明顯，對於電子散熱構件產業更為有利。

## B. 伺服器

### 2016~2024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預測



資料來源：MIC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2020/3

伺服器市場方面，預期業者持續進行新舊平臺轉換及提升運算效能，將有助刺激換機潮浮現，以及物聯網、人工智慧、虛擬實境等應用發展，亦將拉抬網際網路服務業者擴建資料中心，在大型資料中心需求持續擴張下，有利伺服器出貨表現。近幾年企業積極走向數位化，預期將產生越來越多的資料或數據，加上物聯網(IoT)與 5G 行動寬頻服務的帶動，以及人工智慧(AI)技術與應用精進，累積的資料量越來越龐大，將促使運算伺服器需求逐年遞增，根據市場言調機構 MIC 資策會產業研究所預估，2020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較 2019 年度成長 3.0%，出貨量將達到 12,452 千台，2020~2024 年度預估全球伺服器之複合成長率為 2.92%。

### C. 家用遊戲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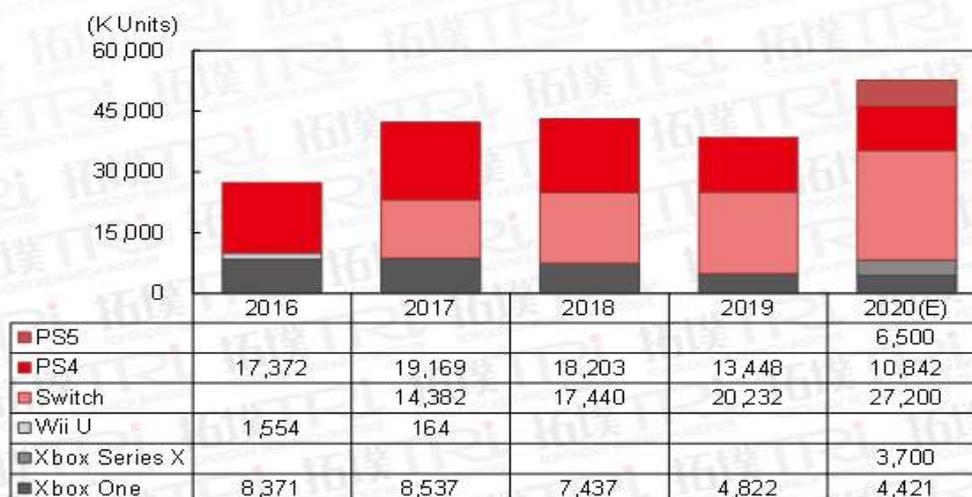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VGChartz，2020/9

遊戲機又可稱為「家用主機平台遊戲(ConsoleGame)」，以電視機或其他專用顯示器及專用輸入設備的電腦系統來進行遊戲，與 PC 機最大的區別在於源代碼和軟件的封閉性。不過隨著電子技術產業的長期發展，及電腦動畫的帶動，遊戲機呈現更專業化的表現，在電子遊戲歷史中，目前已開發到第八代遊戲主機，第八世代主要指 2012 和 2013 年間推出的數款電子遊戲機。全球第八代遊戲主機銷售，主要以 SONY 的 PS4、任天堂的 Switch 及微軟的 Xbox 為主。其中自 1994 年推出其初始遊戲機以來，SONY 的 PlayStation 品牌一直是遊戲機市場上最大的品牌之一。PS2 和初始 PS 在其各自的生命週期內均售出了超過 1 億台設備，其中 PS2 銷量最高主機銷量超過 1.57 億部。隨著遊戲機遊戲格局的變化，索尼成功推出了一代又一代的成功 PlayStation 產品，並將其產品擴展到相關市場，根據 VGChartz 之統計 SONY 推出之第八代遊戲主機 PS4 自 2013 年秋季上市起截至 2020 年 9 月累積出貨量為 1.131 億台，為第八代遊戲機銷售第一。超越 Wii 的 1.0163 億台，亦超越 PS 初代的 1.0249 億台，僅落後 PS2 的 1.58 億台，成為史上銷售第二高的家用遊戲主機。近期遊戲機銷售市場狀況觀之，2019 年 SONY 的及微軟的遊戲機產品 PS4 及 Xbox One 之銷貨量較 2018 年略有下降，主要受下一代家用遊戲主機 PS5 及 Xbox Series X 主機預計將於 2020 年底正式上市，消費者在換機的心

理下使銷貨量略下滑，然預期將下一代家用遊戲主機可以迎來龐大的換機潮，同時受到新冠疫情影響，家庭娛樂消費支出比重提高，將進一步吸引新玩家購買，依據拓璞產業研究所之遊戲機銷貨量統計，2020年PS5及Xbox Series X之出貨量分別為6,500千台及3,700千台，相關供應鏈廠商出貨動能看旺。

### 2016~2020年各遊戲機銷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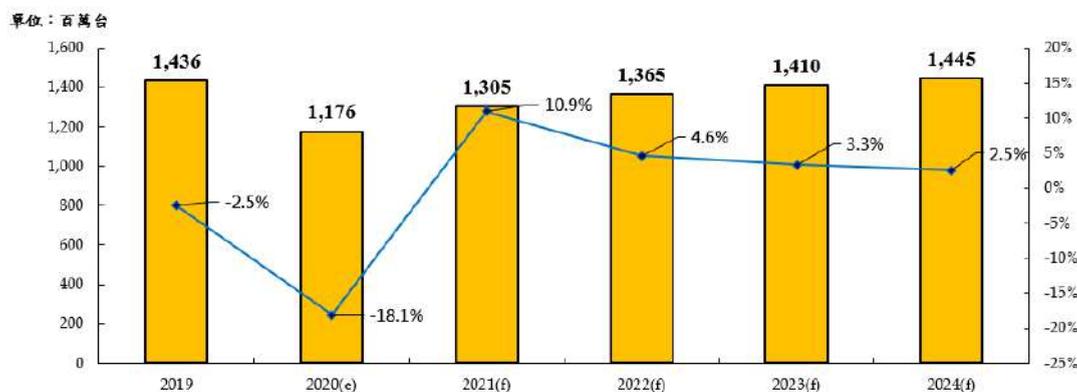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院，2020/07

#### D. 手持裝置

在手機功能與時俱進的潮流下，愈來愈多的應用功能整合至手機後，手機的角色也從傳統的通訊產品，演化為多功能行動運算的手持式產品，除了傳統的通話功能外，更涵蓋到社群網路、電子郵件、行動網路和開放性的應用程式等服務，使智慧型手機滲透率日益提高。根據MIC市場預測報告顯示，即使疫情對智慧型手機出貨造成影響，未來智慧型手機仍有5G換機潮之動能，預計2020年5G智慧型手機滲透率為19.10%，至2024年度預估滲透率將達82.90%，使整體智慧型手機之出貨量將達1,445百萬台，2020~2024年智慧型手機出貨複合成長率將達5.28%，且再5G手機散熱設計功耗遠高於4G手機的情況下，將使手機散熱需求節節攀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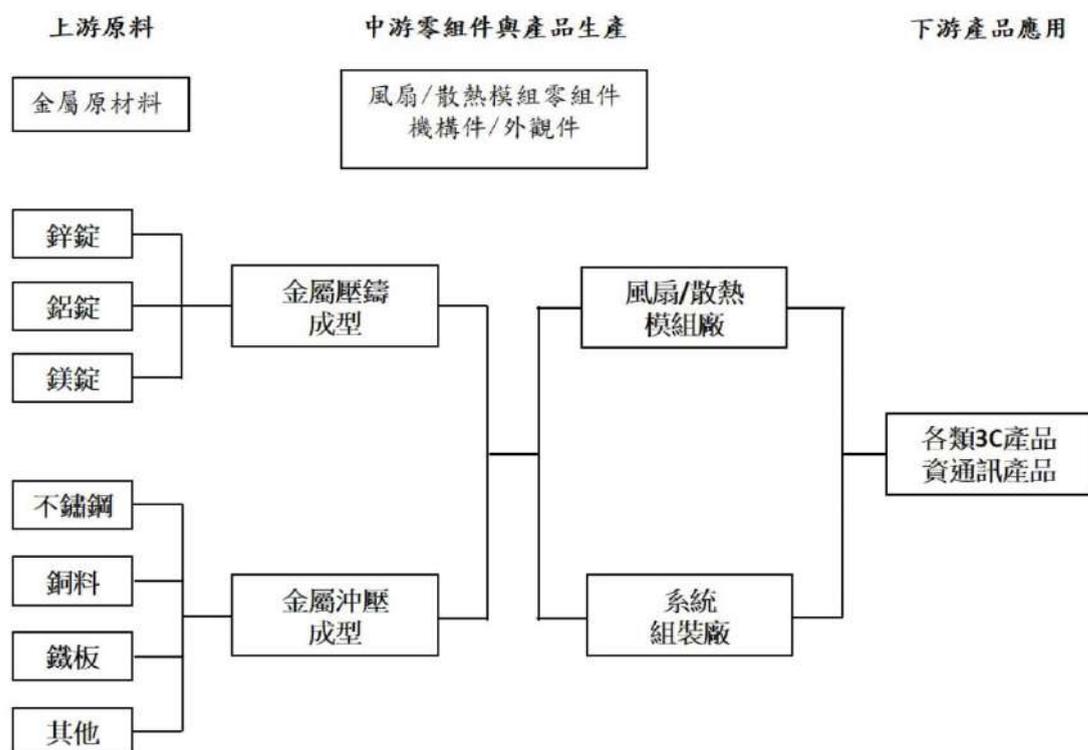
### 2019~2024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預估



資料來源：MIC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2020/7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3C 產品零組件之金屬成型(壓鑄及沖壓)上中下游



#### 1. 上游主要原材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需外購之原材料中，以壓鑄用鎂錠、鋁錠及沖壓用各種金屬板(卷)材為主，其原料均可由具長期合作關係之國內外廠商供應，且大多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整體而言，由於原料與零組件之供應來源廣泛充足，且已與該供應廠商建立長期搭配的良好關係，可確保原物料的來源掌握與採購價格的優勢，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供應來源尚稱穩定。

#### 2. 下游產品應用領域

3C 精密電子產品大多必須搭配散熱模組，可見散熱零組件在各類電子產品扮演相當重要角色，隨著資訊電子產品輕薄短小化且功能持續增強，可預見在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等各方面都將成為散熱元件短中期內深耕的應用領域。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散熱模組之應用係由桌上型電腦 CPU 之發展而來，發熱量隨著工作時脈之提昇而增加。隨著商務型筆記型電腦以及消費機種走向愈來愈高端的設計，對於散熱零組件需求增加，加上受惠次世代遊戲機產業功能多元化、電競市場需求增溫及全球電子相關產品發熱量及發熱密度持續增加，產品領域持續朝向多元化方展，廠商積極朝多元化產品領域尋求成長新契機，如電競產業、通訊機房、汽車產業及 LED 照明等新利基市場，在技術上不斷提升，且將核心技術運用至不同產品領域，開創多元化營收獲利來源。

傳統的冷卻技術為空氣冷卻，包括風扇及散熱鰭片，而新世代的電子散熱

產業朝向散熱片結合熱管（Heat pipe）、均熱板（Vapor chamber）、水冷技術、高導熱複合材料等方向發展，茲說明如下：

#### 1.散熱片結合熱管(Heat pipe)或均熱板(Vapor chamber)

散熱模組主要是以鋁質的散熱片為主，再搭配風扇及熱導管；近期散熱模組朝向散熱片結合熱管以及使用均熱板(主要以兩片沖壓後銅片進行抽空、注水等過程，以特殊銅膏進行密合)來做為解熱方案，尤其大型伺服器資料中心強調空間節省下，帶動均熱板採用比例，另外高階筆記型電腦亦增加熱導管的採用，此種解決方案可增加導熱係數和加速冷卻，進而提升 CPU(中央處理器)效能，主要應用於電競產業以及高階伺服器產品。

#### 2.水冷技術

水冷技術是指以高比熱係數的液體作媒介，以協助帶走內部零件的熱量；而水冷式散熱模組係使用水泵推動冷卻液，將熱源帶往外部的水冷散熱排，再由風扇帶動氣流吹過水冷散熱排輔助散熱。

#### 3.高導熱複合材料

理想的電子構裝與散熱材料要具備高熱傳導率、低密度及低膨脹係數之特性，要滿足以上特性已非一般傳統單獨的銅、鋁材料所能達到，而必須運用到兩種以上的材料組合；在所有先進熱管裡材料中，碳纖維複合材料由於具有高熱導傳導(高於銅)，同時具有比鋁、銅等較低的密度與熱膨脹係數，而視為頗具潛力的散熱材料。

#### (4)競爭情形

本公司生產之 3C 產品零組件均為世界知名電腦大廠所運用，其技術層面高且附加價值大，並且持續進行開發、創新及製程改良，故在產品開發及製造方面皆富有競爭力。本公司能維持競爭力，主要原因如下：

- 1.產品線寬廣，本公司生產、提供世界知名電腦大廠之零組件，產品之品質高且穩定。
- 2.客製化生產，本公司生產之產品皆係因應客戶規格需求進行生產，技術、品質皆能符合客戶之要求。
- 3.具研發創新能力，本公司持續研發及改良新產品製程，並取得相關專利，使本公司生產之產品具競爭力。

#### 3.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創立以來陸續研發多款專業散熱零組件生產之關鍵技術，其中各項關鍵技術已獲得大陸多項專利，將散熱零組件之設計與生產帶入一個新紀元。並於 2011 年積極延攬專業人才成立研發部門，負責新產品與新技術的研發，並開發與改善精密金屬壓鑄及沖壓製程及技術，使散熱零組件產品符合各大品牌採用的標準。

目前本公司仍積極從事散熱關鍵零組件之精密金屬壓鑄與精密金屬沖壓製程的改良與創新，並自製多項自動化控制與生產設備提升生產效能及效率，務求

滿足各領域客戶完整的需求。本公司除持續擴充研發規模拓展散熱相關產品與技術外，亦將研發方向往各類應用領域延伸，使公司朝向多元化產品發展。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2018 年底	2019 年底	2020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
研究所	1	1	1
大學	21	18	22
高中/高職以下	58	72	74
合計	80	91	97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研發費用(A)	15,885	19,508	18,441	36,274	39,740
營業收入淨額(B)	1,536,664	1,399,431	1,398,069	1,517,552	1,473,398
(A)/(B)	1.03%	1.39%	1.16%	2.39%	2.70%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本著優異的散熱關鍵零組件之模具技術、創新的製造流程與卓越的經營團隊的競爭利基，憑藉優異之研發團隊及發展策略，配合市場客戶應用需求，不斷創新設計與改良，近年來持續成功開發多項技術及應用，及獲得為數眾多的專利與市場之競爭優勢，茲將本公司近年來之開發成果列述於下：

年度	重要研發成果
2015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發遮罩單貼膠改為料帶貼膠於製程中</li> <li>■ 超小鎂合金散熱風扇的成型模具及加工工藝</li> <li>■ 無鎖耳風扇框架的成型工藝</li> <li>■ 手機外觀件生產製程</li> </ul>
2016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導入平面度自動檢測設備</li> <li>■ 導入自動鑄雕設備</li> <li>■ 導入自動裝鉚釘及鉚合設備</li> <li>■ 沖鉚鑽一體加工設備</li> </ul>
2017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導入 CCD 智能相機檢測系統</li> <li>■ 研發梯型散熱鰭片</li> <li>■ 研發模具內打鉚釘並導入製程中使用</li> <li>■ 研發 FN 系列 CNC 供料系統</li> <li>■ 研發 FN 自動打磨機</li> </ul>
2018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FN 系列高度檢測由人工調整為自動化檢測</li> <li>■ 自製改良後的緊絲器可有效降低折損率</li> <li>■ 精密馬達產品的成型及工藝改良</li> <li>■ FN 系列熱壓治具整壓模組改為矽膠材料，解決了黑色電著風扇產品不良</li> </ul>
2019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機器換人應用技改專案</li> <li>■ 智慧財產權國標體系申報</li> </ul>

年度	重要研發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手机電池、顯示屏支撐板貼合輔助治具</li> <li>■ 手机電池中板製造方法</li> <li>■ 高度尺寸自動檢測設備</li> <li>■ 電腦轉軸組裝治具</li> <li>■ 精密馬達配件加工夾具</li> <li>■ 自動鎖絲器</li> </ul>

####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藉由擬定各長、短期計畫以規畫公司未來經營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茲就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 (1)短期發展計畫

###### A.行銷策略

- (A)鞏固現有的筆記型電腦市場，積極開拓散熱關鍵零組件市佔率。
- (B)配合系統廠事業佈局，擴張重慶廠產能提升營收。
- (C)積極跨入電子3C零組件市場及傳統產業如汽車零組件等。
- (D)透過客戶關係之深化，持續增加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 B.生產政策

- (A)延伸後段製程，提升自主製造能力。
- (B)交期滿足客戶之需求。
- (C)設備自動化，優化生產稼動率與產能利用率。
- (D)提高物流管理之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並縮短交貨時程。

###### C.產品發展方向

- (A)以筆記型電腦之散熱關鍵零組件成功的研發經驗為基礎，積極開發非電腦散熱元件及機構元件產品。
- (B)掌握研發及量產優勢，開發非電子類產品客戶。
- (C)積極維繫既有客戶之合作關係，掌握市場資訊及爭取新機種訂單。

###### D.研發策略

- (A)延攬優秀研發人才，以擴增研發團隊陣容。
- (B)於現有之研發部門編制體系下，以現有之研發人員針對非電子類產品應用面進行研究開發，並視需要延攬各方人才。
- (C)研發製程改善及良率提昇以降低生產成本。
- (D)加強研發人員競爭力，且增加研發費用之投入。

##### (2)長期發展計畫

###### A.行銷策略

- (A)長期培育專業人才，洞悉佈局市場先機，提高市場佔有率。
- (B)加強維繫既有客戶之良好夥伴關係，隨時掌握市場脈動爭取新客戶、新世代機種之訂單，維持公司競爭力。
- (C)擴大機構件營收；強化非電子類產品的市場應用範圍；開拓電裝(自動控制、

汽車等)市場。

#### B.生產政策

- (A) 代工廠建立良好合作關係，有效運用產能並擴大機構件產能，以降低成本並增加營收。
- (B) 改善生產製程，增加稼動率及良率
- (C) 能滿足客戶對“速度優先、品質第一”的要求。
- (D) 持續推動自動化生產以提高生產力及產品品質。
- (E) 透過供應鏈之緊密配合，掌握前端趨勢。
- (F) 積極導入工業 4.0，提高效率。

#### C.產品發展方向

- (A) 加強開發其它應用產品如車用電子產品、光通訊產品、穿戴式裝置、衛星導航及家居家電，藉由增加產品廣度，提升公司之競爭能力。
- (B) 持續研發推出結構強度更強且更輕薄之新產品。

#### D.研發策略

- (A) 加強開發其它應用產品如車用電子產品、光通訊產品、穿戴式裝置、衛星導航及家居家電，藉由增加產品廣度，提升公司之競爭能力。
- (B) 持續研發推出結構強度更強且更輕薄之新產品。
- (C) 延攬具國際化能力之專業人才，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地區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第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亞洲	1,517,009	99.96	1,471,244	99.85	811,281	99.90
美洲	-	-	2,077	0.14	842	0.10
歐洲	543	0.04	77	0.01	-	-
總計	1,517,552	100.00	1,473,398	100.00	812,129	100.00

#####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銷售對象主要為國際代工大廠及台灣上市櫃公司。由於本公司產品係屬客製化商品，完全視客戶依其產品所開規格及數量，經認證所生產之規格產品，故各產品間並無共用性。而散熱模組之表現影響著電子產品運算性能，故逐漸成為輕薄電子產品不可或缺零組件，對終端應用之電腦、行動裝置等 3C 電子產品之銷售具有一定影響力，故惟有取得客戶高度信賴方能維繫長久之合作關係。本公司以散熱模組關鍵零組件技術為核心，透過與客戶的緊密配合，掌握前端趨勢，並開發具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建立雙贏的產銷合作關係。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A.該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安力-KY 為專業散熱關鍵零件供應商，生產工藝技術包含精密金屬壓鑄、沖壓及自行開發製作模具，綜合各種工藝技術成就完美產品，目前產品最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產業之散熱模組，3C 電子產品精密電子產品大多必須搭配散熱模組及機構件，在各類電子產品為重要關鍵零件，過往散熱產品技術以主被動混合式熱管理方案為主，隨著資訊電子產品輕薄短小化且功能持續增強，加上 2019 年起各國已開始全力支援 5G 商轉，未來 5G 應用場景在 AR/VR 影視娛樂、智慧車/交通、智慧製造/工廠、物聯網等皆積極發展，以高傳輸低延遲的特性下，相關基礎建設及終端設備將積極發展，因應高效能運算新興應用，皆持續擴大散熱模組需求，散熱解決方案轉往均熱板、熱導管為主，未來在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等各方面都將成為散熱元件短中期內深耕的應用領域。未來發展趨勢分析如下：

##### (A)模具製作朝精密化及複合化發展

隨著半導體與微系統技術的進展，各種 3C 及光電等先進科技產品將朝向可攜式及高功能性發展，因此對零組件要求將走向精密化及微形化，在產品發展持續走向輕薄短小的趨勢下，對微型零組件的需求日益擴大，使精微模具潛藏無窮的商機。

##### (B)新產品上市時間縮短(Time to Market)，模具開發時程壓縮

3C 產業的生命週期愈來愈短，使得模具面臨開發期不斷縮短的要求，同時受到原物料價格上漲，使成本上升，獲利空間遭受壓縮。因此，模具設計需活用設計軟體，達到即時並滿足貼近客人的需求。

##### (C)多元化散熱應用

散熱模組之應用係由桌上型電腦 CPU 之發展而來，隨電子產品效能提升，耗用功率也隨之增加，連帶出現新的散熱需求，其中以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及雲端市場等市場皆快速成長，熱管理產業也隨之蓬勃發展，再加上次世代遊戲機產業功能多元化，如 Sony 的 PS4、微軟的 Xbox360 及日本任天堂的 SWITCH 等，除遊戲機功能外，更加入看電影、上網及聽音樂等多功能發展，顯示全球電子相關產品，在功能上與外形微小化不斷衍進，產生不同程度的散熱需求，其發熱量及發熱密度仍將持續增加，本公司憑藉著對產業趨勢之敏銳觀察及判斷，產品領域將持續朝向多元化發展，積極朝非 PC 領域尋求成長新契機，如車用電子產品、光通訊產品、穿戴式裝置、衛星導航及家居家電等新利基市場，在技術上不斷提升，且將核心技術運用至不同產品領域，開創多元化商機與獲利來源。

#### B.本公司之市場地位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散熱關鍵模組零組件供應商，而國內外金屬壓鑄與沖壓產品之生產廠商雖為數眾多，又以中國大陸近年來新增許多規模較小之廠商，惟同業間生產規模及產品精密度差異極大，而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以生產製程、產品的應用面、產業的關聯性及發展性較為相似的則有雙鴻、力致及聯德

-KY。

由於本公司以散熱模組關鍵零組件技術為核心，透過與客戶的緊密配合，掌握前端趨勢，產品係屬客製化商品，完全視客戶其產品所開規格及數量，並經認證生產之產品，故其產品間並無共用性。由於散熱模組關鍵零組件之表現影響著電子產品運算性能，故逐漸成為輕薄電子產品不可或缺零組件，對終端應用之電腦、行動裝置等 3C 電子產品之銷售具有一定影響力。且本公司積極開發與改善壓鑄及沖壓製程及技術，使散熱模組零組件與結構零組件產品符合各大品牌採用的標準，並滿足各領域客戶完整的需求，銷售對象主要提供世界知名電腦大廠、國際代工大廠及台灣上市櫃公司，產品之品質高且穩定，即使終端電子產品更新換代頻繁，而從本公司之主要客戶於其機種轉換期，仍視本公司為重要合作夥伴，可知本公司已取得其客戶高度信賴，方能長期成為其主要供應商之一，並維持穩定市占率成長。

### C. 未來成長性

近年 3C 電子產品成熟度不斷提升，整體市場從高速增長期，過渡至平穩增長階段，由於增速逐漸趨緩，進而開啟差異化、個人化競爭市場，並朝向創新和智能化發展，使得 3C 電子產品一直保持著相當程度的成長，市場容量也隨差異化、個人化逐步開拓，隨新興 3C 電子產品應用領域不斷開闢，研發技術提升，並受益於新興智慧設備興起，穿戴式裝置，VR/AR 設備等市場消費能力增長，帶動 3C 電子產品相關產業持續成長。

現行設計逐漸走向輕薄短小並多功能化的趨勢下，使得產品機殼所運用的材料更為講究，必須搭配客製化散熱裝置方可有效降溫，因此散熱模組關鍵零組件及壓鑄件應用領域十分廣泛多元，本公司目前終端應用產品主要仍係於電子產品散熱模組，包含中央處理器散熱風扇、筆記型電腦散熱模組、通訊產品、伺服器及遊戲機散熱方案，未來除持續開發符合各電子品牌客戶規格之產品外，本公司亦積極拓展其他非 3C 產品領域，朝更多元化發展應用，而在製程上亦將持續朝自動化邁進，茲說明如下：

#### (A) 深耕既有 3C 電子產品散熱零組件產品

本公司專注散熱零組件的研發，主要係因應各階段 3C 電子產品發展趨勢及依照各品牌客戶各產品規格，進行客製化設計而開發，未來電子產品日益輕薄小型、省電及快速聯網之需求下，於 CPU 發熱量、晶片組及繪圖晶片等裝置持續增加，且軟硬體效能與功能同步提升，皆產生高度散熱需求，本公司近年來已開發出各種電腦輕薄微型風扇零件、雲端伺服器之散熱模組、穿戴式電子裝置、家居及電器等家用零配件產品；從初期精密金屬壓鑄件與沖壓件兩件式鉚合製程，到開發出一體壓鑄直接成型，另由傳統式的散熱鰭片，到開發出環形超薄散熱鰭片、階梯式散熱鰭片及穿扣一體的穿管高性能散熱鰭片等。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配合客戶研發出更先進的散熱應用技術及散熱解決方案。

#### (B) 拓展多元非 3C 應用產品

##### ① 汽車件產品

隨著近年各國政府基於環境保護、能源安全、產業政策等考量，祭出各項鼓勵及優惠政策，也透過基礎建設投資，增加能源供應站方式，支持電動車產業發展，來電動車及自動駕駛蓬勃發展，勢必將引發新的汽車零組件需求，根據彭博新能源財經預估，2019 年全球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之銷量約為 220 萬輛，預計至 2040 年銷量可增長至 5,600 萬輛，正式成為全球汽車市場之主流產品，年複合成長率為 15%，未來電動車馬力將持續增加，當馬達功率越大，因轉換電力越高，相關散熱需求也增加，而在節能減碳環保要求下，為達到汽車減重之目的，汽車零組件將改採用輕金屬如鎂鋁壓鑄件等。

本公司亦看好此波汽車產業趨勢，已積極佈局各類汽車零組件、內構件、散熱件及電控類的相關應用產品市場，例如汽車用衛星導航之零組件、車燈散熱片支架等，未來除致力增加車載相關零組件產品及散熱元件廣度，亦將壓鑄、沖壓製程應用如傳動馬達外殼壓鑄件等在電動汽車機電系統，也投入車用粉體塗裝等製程，提供客戶完整的產品解決方案，新開發之成型製程，搭配垂直整合，以降低生產成本，提供客戶模組化服務。

## ②其他

每一代通訊技術的升級都對終端產品帶來了革命性的變化，重新定義了產品，帶動整個產業鏈的重構與巨變。5G 的建立關係著整個未來技術應用的革新，許多產業應用所遭遇的瓶頸都將迎刃而解，開啟萬物聯網的智慧化時代。5G 將重構數位經濟生態，拉動國民經濟發展，城市生活包括交通、安全、教育、旅遊等各個方面都將變得更加智慧化。

5G 是一個全產業鏈、全生態系的改變，5G 的平臺、技術、網路、所有的層面都會在該領域產生革命，改寫 8~10 年後整個社會的遊戲規則，5G 傳輸量為現今技術之一千倍以上，得以連接終端設備量為現有技術數十倍至數百倍以上，將帶動 AI、IOT 等技術發展，作為邊緣計算、大數據、區塊鏈等尖端技術落地的最後一塊拼圖，將促進相關技術與應用的深入發展。根據德勤研究指出，2020 年至 2035 年期間全球 5G 產業鏈投資額預計將達到約 4 兆美元，由 5G 技術驅動的全球產業應用將創造超過 12 兆美元的銷售額。

公司近期在 5G 產品應用場景上積極拓展，5G 逐漸興起帶動光纖、智慧城市、智慧工廠及人臉辨識安全監控等需求，相關散熱模組應用日益廣泛，在各類 5G 終端應用產品持續導入量產，未來更將進一步配合客戶需求，更進一步深入研發相關產品元件。

## (C)生產自動化

本公司近年來一直積極朝生產自動化方向發展，以節約人力、降低成本、減少人為錯誤進而提升良率。目前本公司已成功開發並投入自動化生產之設備包括沖壓自動裝卸釘及卸合一體設備、四軸旋轉一體點焊自動設備、壓鑄自動取出下料、CNC 加工自動上下料、沖切鑽孔卸合一體自動化設備與沖孔鑽孔攻牙一體自動化等設備，未來仍規劃不斷提升各製程的自

動化生產能力。

#### (4)競爭利基

##### A.優越的製程技術以滿足客戶需求

本公司之金屬材料製程可經精密金屬壓鑄、精密金屬沖壓、並結合後段CNC精密加工、鑽洞、攻牙、鏤雕、焊接及鉚接等二次加工或CNC加工一體成型，配合委外表面處理如打磨、拋光、鏡面研磨、印刷、高光、噴砂及陽極等加工工藝，此外功能性產品，並結合塑膠包射成型輔亦陸續發展曝光及顯影等新技術，再輔以簡易組裝，提供客戶完整之金屬機構件服務。

##### B.模具開發能力

模具為工業之母，是工業產品量產之主要設備，精密模具的製造對高品質金屬加工件及塑膠件的高效生產尤為關鍵。本公司自設立迄今，已累積豐富之專業模具設計與製作經驗，本公司為散熱零組件之供應商，故所生產之散熱零組件均需依客戶之終端產品共同開發，由客戶產品開發期即與客戶共同研討，藉由產品模具設計預期探討生產開發的可行性，藉由完善的設計製程規劃，達到精確開發成本管理，使客戶產品在市場具備優勢的競爭力，故優越之模具開發能力及製程技術，為本公司之競爭利基。

##### C.卓越經營團隊

本公司目前經營團隊成員專注本業多有十年以上資歷，且對產業環境變化、產品發展趨勢、生產製造及行銷業務等各方面經驗豐富，近年來之營收及獲利呈現逐年成長，顯見管理團隊之專業素質及產業經驗良好，營運績效亦屬優良。另本公司取得多項專利權顯見技術能力層次上已具備相當之競爭力。

##### D.穩紮財務基礎

隨著營運規模擴大，存貨數量、應收帳款金額亦相對增加，營運資金管理更形重要，在產品不斷更新、價格變化迅速的電子產業中，營運資金之控管及財務結構之健全對本公司的營運調度及經營績效均具關鍵性之影響。同時本公司會就所有銷售客戶進行授信評估，俾作為客戶授信及應收帳款之管理，此外，亦隨時檢討存貨庫齡，顯見本公司經營能力尚屬穩健良好。

##### E.技術與人才導向之經營理念

本公司近年大幅度擴充產能，並持續不懈優化製程技術，致力提升金屬工藝能力，開發高品質之散熱零組件。自主培養人才及吸收優秀人才加入為本公司經營上之主要策略之一。由於本公司產品開發及生產工藝流程均為精密之加工程序，相當重視具高度專業之人才，以維持現有競爭力及優勢。

##### F.持續不斷精進之研發能力

企業經營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在大環境不斷變化及科技快速發展之下，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提升研發能力，以滿足客戶之需求、維繫客戶之關係並拓展公司產品線，以強化公司之競爭優勢。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有利因素

#### (A)電子產品對散熱零組件需求增加

在各電子產品朝向超薄化、智能化和多功能化的發展趨勢下，集成電路晶片和電子元器件體積不斷縮小，其功率密度卻快速增加，同時封裝密度也越來越高、機身越來越薄，散熱問題已經成為電子設備急需解決的問題。電子產品面臨的極大的散熱難題，勢必於電子產品內部設計相關散熱模組進行降溫，使散熱產品逐漸成為重要的關鍵零組件，且需求日漸增加。

#### (B)精密金屬壓鑄與沖壓應用領域廣

金屬材料在各產業的應用始終是不可缺少的元素，主要可分鐵及其他非鐵金屬等，如銅材、鋁材及鎂材。銅具有優良的化學穩定性和耐蝕性能，是優良的電工用金屬材料；鋁因質輕、延展性好、塑性高，可進行各種機械加工；尤以鎂鋁合金近年來的大幅應用，為現今相當重視的高強度輕質環保金屬。可以預見，各個行業與產品之發展對於金屬壓鑄與沖壓製程的需求將會更加地迅速增長。

#### (C)產品開發符合產業發產趨勢

本公司為專業散熱關鍵零件精密金屬壓鑄、沖壓及模具製造之廠商，設立以來，除持續引進先進之製模及生產設備以提升技術能力與產品品質，並以「誠信、積極、創新、突破」之理念服務客戶，且本公司掌握市場趨勢，以優異技術積極投入主流零組件產品研發，因此深獲國際大廠的肯定，持續深化雙方合作關係。

###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易受產業景氣循環影響

3C 產品不同業者所設計之功能接近，彼此替代性相當高，且整體消費市場更深受全球景氣循環好壞及通貨膨脹之影響，各品牌大廠為刺激市場買氣以去化庫存，面臨持續調降價格之壓力，進而壓縮上游零組件業者之利潤空間。

#### 因應措施：

##### (a)持續強化整體技術能力

本公司持續提升模具開發能力與建構多樣化的表面處理技術，強化整體技術能力，並與各品牌大廠在產品研發及設計初期階段即提前參與開發，與銷貨客戶密切合作，致力為其產品創造更高之附加價值。本公司近年來一直積極朝生產自動化方向發展，以節約人力、降低成本、減少人為錯誤進而提升良率。目前本公司已成功開發並投入自動化生產之設備包括沖壓自動裝鉚釘及鉚合一體設備、四軸旋轉一體點焊自動設備、壓鑄自動取出下料、CNC 加工自動上下料、沖切鑽孔鉚合一體自動化設備與沖孔鑽孔攻牙一體自動化等設備，未來仍規劃不斷提升各製程的自動化生產能力以降底成本，取得市場先機。

##### (b)產品領域持續朝向多元化方向發展

金屬壓鑄件及沖壓件應用領域非常廣泛，本公司目前產品主要仍係

應用於電子產品，未來除持續開發其他非 3C 領域之產品，未來將拓展如車用電子產品、光通訊產品、穿戴式裝置、衛星導航及家居家電等新產品線之應用領域。其中在汽車零組件部分，昆山廣禾、昆山新力與重慶巨昊已取得 IATF16949 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未來將在新產品領域持續尋找不同品牌大廠之合作機會，來平衡對原有產品領域及既有客戶的依存度，降低本公司經營風險。

(B)主要原料價格波動頻繁

本公司主要採用金屬原材料為銅材、鋁材及鎂材等，其價格隨金屬市場波動較不穩定。

因應措施：

觀察評估國際原材料價格走勢，適時調整進貨庫存部位，降低價格波動產生之不利影響，建立與原材料供應商長期而良好的互動關係，以隨時掌握最新原材料價格動向，獲取最佳的進貨時點，降低價格波動風險，漲價時會調整售價維持一定利潤。

(C)同業持續投入，競爭激烈

既定競爭者及新興同業的持續投入，加以上游客戶的成本壓力及庫存壓縮策略，使同業之競爭更加激烈。

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提升及引進新技術，縮短模具開模時間，發展高精密產品，增進服務品質，並與廠商保持密切之合作關係，獲得客戶信賴以穩固既有市場。此外，本公司亦持續提升公司管理品質，有效提高公司運轉效率，就既有技術持續精進，開發多樣化的產品類別，使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得以保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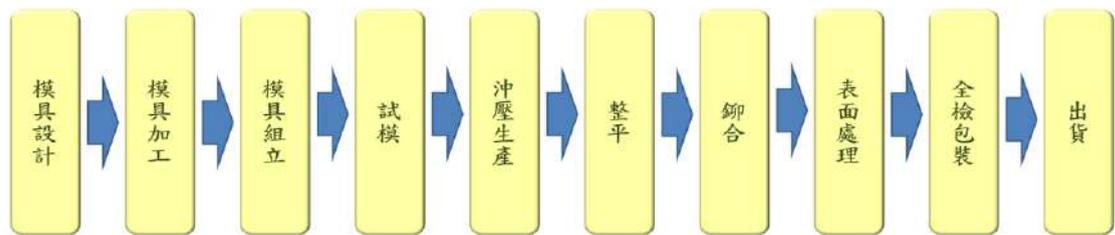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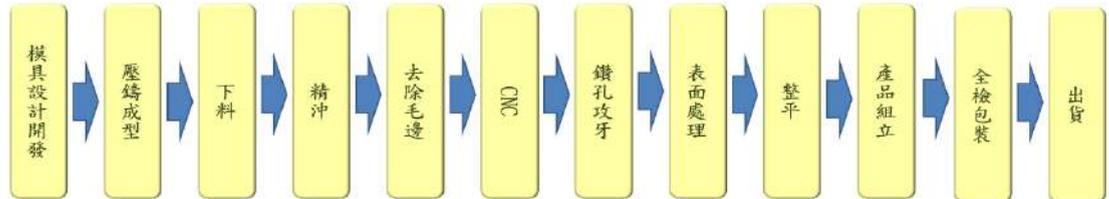
產品別	用途或應用範圍
電腦零組件	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伺服器 Server 等使用之散熱模組關鍵零組件、風扇框及機構件
手持裝置零組件	平板電腦 TPC、智慧型手機 SmartPhone、LCDFrame 等之機構件
其它	車用電子產品、光通訊產品、穿戴式裝置、衛星導航及家居家電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精密沖壓製程



### B.精密壓鑄製程



###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地點	供應狀況
鋁材/鋁合金錠	中國大陸	良好
銅材	中國大陸	良好
鐵材/不銹鋼	中國大陸	良好

###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部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 (1)毛利率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類別	2018年度			2019年度			變動(%)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電腦零組件	1,380,936	460,760	33.37	1,330,155	420,880	31.64	(5.18)
手持裝置零組件	19,747	5,870	29.73	12,913	3,799	29.42	(1.04)

#### (2)營業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之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第二季	2020年第二季
營業收入	金額	1,398,069	1,517,552	1,473,398	642,710	812,129
	變動率	-	8.55%	(2.91)%	-	26.36%
營業毛利	金額	378,861	500,729	451,224	182,075	283,978
	毛利率	27.10%	33.00%	30.62%	28.33%	34.97%
	毛利率變動率	-	21.77%	(7.21)%	-	23.4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2017~2019年度與2019年第二季~2020年第二季營業收入變動率分別為8.55%、(2.91)%及26.36%；營業毛利率變動分別為21.77%、(7.21)%及23.44%，其中2017~2018年度營業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以及2019年第二季~2020年第二季有達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事，其中本公司因產品部門類別-其他之收入所占比重微小，故針對上述年度電腦零組件及手持裝置零組件之價量變動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2017~2018 年度	2019年第二季~ 2020年第二季
電腦零組件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63,065	329,921
	Q(P' - P)	21,652	(169,420)
	(P' - P)(Q' - Q)	2,959	(96,187)
	P'Q' - PQ	187,676	64,314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16,399	230,130
	Q(P' - P)	(42,226)	(141,462)
	(P' - P)(Q' - Q)	(5,770)	(80,314)
	P'Q' - PQ	68,403	8,354
	(三)毛利變動金額	119,273	55,960
手持裝置零組件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76,974)	5,483
	Q(P' - P)	(26,192)	(4,109)
	(P' - P)(Q' - Q)	19,494	(3,871)
	P'Q' - PQ	(83,672)	(2,497)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57,588)	3,938
	Q(P' - P)	(23,102)	(1,845)
	(P' - P)(Q' - Q)	17,195	(1,739)
	P'Q' - PQ	(63,495)	354
	(三)毛利變動金額	(20,177)	(2,851)

註 1：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A. 2017~2018 年度主要產品別之價量變動分析

(A)電腦零組件

a.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①數量有利差異 163,065 仟元

該集團於 2018 年度受惠於國際知名電腦品牌發表新型筆記型電腦，使筆記型電腦之散熱模組零組件銷量增加，導致整體銷售數量較 2017 年度成長，產生電腦零組件營業收入數量之有利差異為 163,065 仟元。

②價格有利差 21,652 仟元

該集團因國際電腦品牌發表之新型筆記型電腦規格升級，使該集團銷售之筆記型電腦散熱模組零組件單價較高，導致整體電腦零組件銷售價格較 2017 年度成長，產生電腦零組件營業收入價格之有利差異為 21,652 仟元。

③組合有利差異 2,959 仟元

該集團因 2018 年度電腦散熱模組相關零件銷售量及銷售價格均較 2017 年度成長，故產生電腦零組件營業收入組合有利差異 2,959 仟元。

b.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①數量不利差異 116,399 仟元

該集團 2018 年度因國際知名電腦品牌新型筆記型電腦之發

表，電腦散熱模組零組件訂單量增加，使該集團進貨之成本隨之成長，致產生電腦零組件銷貨成本數量不利差異 116,399 仟元。

②價格有利差異 42,226 仟元

該集團於 2018 年度因國際知名電腦品牌新型筆記型電腦之發表，電腦散熱零組件銷貨量成長，稼動率提高之情況下，使該集團電腦零組件單位平均成本降低，致產生電腦零組件銷貨成本價格有利價差 42,226 仟元。

③組合有利差異 5,770 仟元

該集團 2018 年度因電腦零組件之銷貨增加，隨產品出貨量增加，使稼動率上升，致單位平均成本下滑，形成電腦零組件銷貨成本組合有利差異 5,770 仟元。

c. 毛利差異變動分析

該集團 2018 年度該集團主要受惠於國際知名電腦品牌發表新型筆記型電腦，使筆記型電腦散熱零組件銷貨成長，導致整體電腦零組件之毛利產生有利差異 119,273 仟元。

(B) 手持裝置零組件

a.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①數量不利差異 76,974 仟元

該集團因營運策略調整，使 2018 年度手持裝置零組件產品銷貨量比重較 2017 年度減少，導致整體銷售數量較 2017 年度下降，產生手持裝置零組件營業收入數量之不利差異為 76,974 仟元。

②價格不利差異 26,192 仟元

該集團 2018 年度銷售手持裝置零組件產品平均單價較低，導致整體手持裝置零組件銷售價格較 2017 年度下降，產生手持裝置零組件營業收入價格之不利差異為 26,192 仟元。

③組合有利差異 19,494 仟元

該集團雖於 2018 年度手持裝置零組件銷貨數量減少且平均單位售價亦較低，惟因產品組合差異不同，形成手持裝置零組件組合有利差異 19,494 仟元。

b.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①數量有利差異 57,588 仟元

該集團 2018 年度主要受手持裝置零組件銷售量減少，故進貨之成本隨之下降，致產生手持裝置零組件銷貨成本數量有利差異 57,588 仟元。

②價格有利差異 23,102 仟元

該集團 2018 年度因銷售國際知名品牌手持裝置零組件之成本較低，使整體手持裝置零組件平均單位成本下降，致產生手持裝置零組件銷貨成本有利價差 23,102 仟元。

③組合不利差異 17,195 仟元

該集團雖於 2018 年度手持裝置零組件銷貨數量減少且單位成本亦較低，惟因產品組合差異不同，形成手持裝置零組件組合不利差異 17,195 仟元。

c. 毛利差異變動分析

2018 年度該集團調整營運策略，減少對手持裝置零組件之銷貨，於稼動率不足情況下，致手持裝置零組件之毛利產生不利差異 20,177 仟元。

## B. 2019 年第二季~2020 年第二季主要部門別之價量變動分析

### (A)電腦零組件

#### a.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 ①數量有利差異 329,921 仟元

該集團於 2020 年第二季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居家隔離政策影響，筆記型終端市場需求大幅增加，使該集團之銷貨客戶對筆記型電腦散熱零組件需求增加，致產生電腦零組件營業收入數量之有利差異 329,921 仟元。

##### ②價格不利差 169,420 仟元

該集團於 2020 年第二季電腦散熱零組件產品平均單價較低，導致整體手電腦零組件銷售價格較 2017 年度下降，產生電腦零組件營業收入價格之不利差異為 169,420 仟元。

##### ③組合不利差異 96,187 仟元

該集團於 2020 年第二季雖電腦零組件之銷售數量成長，但受整體電腦零組件平均銷售價格較 2019 第二季下降，致產生電腦零組件組合不利差異 96,187 仟元。

#### b.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 ①數量不利差異 230,130 仟元

該集團 2020 年第二季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居家隔離政策影響，筆記型終端市場需求大幅增加，該集團銷貨客戶對筆記型電腦散熱模組零組件需求隨之增加，使該集團進貨之成本隨之成長，致產生電腦零組件銷貨成本數量不利差異 230,130 仟元。

##### ②價格有利差異 141,462 仟元

該集團 2020 年第二季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居家隔離政策影響，筆記型終端市場需求大幅增加，使該集團筆記型電腦散熱模組零組件銷貨成長，在稼動率上升情況下，使電腦零組件平均單位成本下降，致產生電腦零組件銷貨成本有利價差 141,462 仟元。

##### ③組合有利差異 80,314 仟元

該集團於 2020 年第二季因筆記型電腦散熱模組零組件之銷貨增加，隨產品出貨量增加，使稼動率上升情況下，形成電腦零組件銷貨成本組合有利差異 80,314 仟元。

#### c.毛利差異變動分析

該集團於 2020 年第二季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居家隔離政策影響，筆記型終端市場需求大幅增加，使該集團之銷貨客戶對筆記型電腦散熱零組件需求增加，導致整體電腦零組件之毛利產生有利差異 55,960 仟元。

### (B)手持裝置零組件

#### a.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 ①數量有利差異 5,483 仟元

該集團於 2020 年第二季因國際知名手機品牌之手持裝置零組件銷貨量成長，導致整體銷售數量較 2019 年第二季上升，產生手持裝置零組件營業收入數量之有利差異為 5,483 仟元。

##### ②價格不利差異 4,109 仟元

該集團 2020 年第二季銷售之手持裝置零組件單價較低，使 2020 年第二季手持裝置零組件平均銷售價格較 2019 年第二季減少，產生手持裝置零組件營業收入價格不利差異 4,109 仟元。

③組合不利差異 3,871 仟元

該集團之手持裝置零組件雖於 2020 年第二季銷售數量較 2019 年第二季增加，但受整體手持裝置零組件平均銷售價格下滑，致手持裝置零組件營業收入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3,871 仟元。

b.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①數量不利差異 3,938 仟元

該集團 2020 年第二季受手持裝置零組件銷售量增加，致手持裝置零組件銷貨成本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3,938 仟元。

②價格有利差異 1,845 仟元

該集團 2020 年第二季因銷售手持裝置零組件所使用之規格材料成本較低，使平均單位成本下降，致手持裝置零組件銷貨成本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1,845 仟元。

③組合有利差異 1,739 仟元

該集團 2020 年第二季手持裝置零組件雖銷貨數量成長，惟因產品組合差異不同使平均單位成本下降，形成手持裝置零組件銷貨產生成本組合有利差異 1,739 仟元。

c. 毛利差異變動分析

該集團於 2020 年第二季手持裝置零組件產品銷貨比重較 2019 年第二季減少，導致整體銷售數量較 2019 年第二季下降，致手持裝置零組件之毛利產生不利差異 2,851 仟元。

綜上評估，該集團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之價量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截止第二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昆山誠業德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55,683	15.09	無	昆山威立嘉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17,767	25.76	無	昆山威立嘉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98,495	30.24	無
2	—	—	—	—	重慶赫中銅業有限公司	53,166	11.63	無	太倉新錦表面處理有限公司	37,689	11.57	無
	其他	313,418	84.91	—	其他	286,172	62.61	—	其他	189,493	58.19	—
	進貨淨額	369,101	100.00	—	進貨淨額	457,105	100.00	—	進貨淨額	325,677	100.00	—

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採購項目除包括銅、鋁、鐵及不銹鋼等金屬原料外，尚包括壓鑄與沖壓之半成品，各年度採購金額主要係隨客戶端訂單需求及產品所採用的材料不同而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截止第二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乙公司	377,976	24.91	無	甲公司	404,922	27.48	無	甲公司	244,139	30.06	無
2	甲公司	372,434	24.54	無	乙公司	340,083	23.08	無	乙公司	168,081	20.70	無
	其他	767,142	50.55	—	其他	728,393	49.44	—	其他	399,909	49.24	—
	銷貨淨額	1,517,552	100.00	—	銷貨淨額	1,473,398	100.00	—	銷貨淨額	812,129	100.00	—

變動說明：

甲公司與乙公司對於本公司之產品品質、技術與量產能力深受該終端客戶肯定，與本公司往來多年，銷售金額變動主要係產品組合變化所致。

####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個

主要產品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腦零組件	118,992	113,654	1,031,771	113,298	99,561	943,738
手持裝置零組件	4,891	4,404	12,582	2,637	2,035	7,703
其他	—	—	44,902	—	—	54,884
合計	—	—	1,089,219	—	—	1,006,325

變動說明：

因手持裝置市場價格競爭激烈，本公司產能隨銷售產品策略調整增加電腦零組件產能並減少手持裝置產能，產量則因應配合銷售訂單生產。

##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幣別：新台幣千元，千個

主要產品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腦零組件	—	—	106,795	1,380,936	—	—	93,502	1,330,155
手持裝置零組件	—	—	4,168	19,747	—	—	2,000	12,913
其他	—	1,165	註	115,704	—	68	註	130,262
合計	—	1,165	119,211	1,516,387	—	68	104,388	1,473,330

註：其他係包含模具開發、車用零組件、網通零組件與 3D 眼鏡零組件等，因計算單位差異大，故不列示其銷售量。

變動說明：

本公司由於手持裝置產品市場價格競激烈，業務策略調整轉型至利潤較佳之筆記型電腦機構零組件，致手持裝置數量下降，而電腦零組件 2019 年度因受美中貿易戰影響而銷售數量減少。

###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截至 8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研發人員	80	91	97
	管理及業務人員	109	94	92
	作業及技術人員	483	424	452
	合計	672	609	641
平均年歲		32.30	37.19	36.52
平均服務年資		4.27	5.99	5.96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士	—	—	—
	碩士	0.60%	0.66%	1.09%
	大專	13.99%	16.42%	17.63%
	高中以下	85.42%	82.92%	81.28%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因生產製程須依當地法令規定申請污染排放許可之情形，說明如下：

廠別	內容	有效日期
昆山新力	生產廢水及生活污水經公司自建的汙水處理系統處理達標後排放	領有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有效日期：2020 年 12 月 05 日
巨昊(重慶)	生產廢水及生活污水經公司自建的汙水處理系統處理達標後排放	領有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有效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2020年8月31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工程	1	2007.11.30	新台幣2,048千元	新台幣0千元	用於生活污水和工業污水中和處理達標後排放；可省去中和需要的自來水使用量，減少有害物質的排放
廢水廢氣處理工程	1	2016.5.30	新台幣676千元	新台幣169千元	用於生活污水和工業污水中和處理達標後排放；可省去中和需要的自來水使用量及工業廢氣收集淨化處理，減少有害物質的排放。
壓鑄廢氣處理工程	1	2017.12.31	新台幣5,460千元	新台幣4,004千元	用於收集廢氣排發，後經過噴淋裝置，減少廢氣排放。
壓鑄廢氣處理工程	1	2017.12.31	新台幣5,233千元	新台幣3,837千元	用於收集廢氣排發，經過噴淋裝置，減少廢氣排放。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未有因污染環境遭受損失，惟大陸子公司昆山新力2019年4月因違反環境影響評價法之相關規定，致有昆山市環保局處罰人民幣76千元，並於2019年7月將此揭環保局罰款全部繳足。本公司並已進行相關改善設施，相關均已依規定辦理。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污染而影響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情事。

(2)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致力健全員工福利與提供優良工作環境，除固定發放年節獎金外，為讓員工參與公司營運，凝聚員工向心力，發揮團隊精神，並依個人工作績效與公司營運狀況，發放績效獎金。同時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除依法辦理醫療保險、養老保險等，且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辦理各項旅遊、員工聚餐等。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除不定期舉辦內部訓練外，並視職工技能需求安排外部訓練課程，以提昇員工專業技能及競爭力。並依職務類別不同安排訓練課程。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A.大陸廠：本公司依據各營運所在地規定繳納養老金，公司每月應以薪資總額提撥 24%之養老金存放於指定帳戶，其中 16%係由本公司負擔，另 8%個人負擔，經上提撥，本公司無其他退休養老給付的責任。

B.設籍台灣地區之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C.設立於各地區之子公司係依據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此外並無其他退休養老責任。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對於員工福利、員工前程規劃、員工專業智能之強化及員工意見均十分重視，期能促進勞資雙方關係和諧，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之情事。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者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0年8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廠房建築一期廠房	棟	1	2005年12月	35,091	-	11,191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	-	有	無
廠房建築四期廠房	棟	1	2013年12月	55,168	-	36,797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	-	有	無
廠房建築	棟	1	2015年1月	51,389	-	36,932	巨昊(重慶)科技有限公司	-	-	有	無

不動產、 廠房及設 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 年月	原始 成本	重估 增值	未折減 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 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 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 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辦公室	間	1	2016年 11月	38,447	-	37,169	香港安力 台灣分公司	-	-	有	提供第一銀行幸福 分行做為抵押借款
辦公室	間	1	2016年 11月	38,251	-	36,978	香港廣禾台灣 分公司	-	-	有	提供第一銀行幸福 分行做為抵押借款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 (二)使用權資產

1.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

2020年8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租賃標的 名稱	單位	數量	租期	賃 間	出 租 人	原始帳面 金額	未折減 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 他重要約 定事項
廠房	平方米	土地 12,695 廠房 12,040	2019/01/01~ 2023/12/31		昆山申城五 金科技有限 公司	49,394	41,667	有	無
土地	平方米	19,933.4	2013/06/01~ 2053/06/01		昆山千燈鎮 人民政府	12,545	8,715	—	無
土地	平方米	土地 34,593.1 0	2014/07/17~ 2064/07/17		重慶璧山區 人民政府	155,146	136,787	—	無
土地	平方米	土地 73,361	2019/12/13~ 2069/12/13		湖州人民政 府	101,025	99,510	—	無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2020年8月31日

工廠/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 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 用狀況
昆山新力精密五 金有限公司	自建廠房 13,863.32 m <sup>2</sup>	253	電腦零組件、手持裝置及其他產品 之機構件、散熱片與 3C 金屬外觀件 等。	正常 使用
昆山廣禾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租賃廠房 12,040 m <sup>2</sup>	269	電腦零組件、手持裝置及其他產品 之機構件、散熱片與 3C 金屬外觀件 等。	正常 使用
巨昊(重慶)科 技有限公司	自建廠房 7,043.92 m <sup>2</sup>	109	電腦零組件、手持裝置及其他產品 之機構件、散熱片與 3C 金屬外觀件 等。	正常 使用

##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個

主要產品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電腦零組件	118,992	113,654	95.51%	1,031,771	113,298	99,561	87.88%	943,738
手持裝置零組件	4,891	4,404	90.04%	12,582	2,637	2,035	77.17%	7,703
其他	—	—	—	44,902	—	—	—	54,884
合計	—	—	—	1,089,219	—	—	—	1,006,325

註：1.產能係本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產能利用率係指產量與產能之比。

3.其他類中主要為治具與模具等。

### 三、轉投資事業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20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2019)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總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利益	分配股利	
香港安力	投資控股	300,895	884,862	38,914	100	884,862	-	權益法	109,478	註2	-
香港廣禾	投資控股	153,676	759,253	6,000	100	759,253	-	權益法	54,994	註2	-
昆山新力	金屬沖壓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12,927	651,084	註1	100	651,084	-	權益法	107,815	-	-
昆山廣禾	金屬壓鑄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45,525	669,230	註1	100	669,230	-	權益法	78,961	-	-
重慶巨昊	金屬沖壓及壓鑄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283,456	312,103	註1	100	312,103	-	權益法	11,698	-	-
湖州安力	電子元件、汽車零配件及金屬新材料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286,675	279,416	註1	100	279,416	-	權益法	(249)		

註1：無發行股份。

註2：董事會已於2020年8月10日決議發放現金股利美元2,800千元。

####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20年6月30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38,914	100	-	-	38,914	100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KUANGHE CO., LIMITED	6,000	100	-	-	6,000	100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 1	100 (註 2)	-	-	註 1	100 (註 2)
巨昊(重慶)科技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註 3)
潮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	註 1	100 (註 4)	-	-	註 1	100 (註 4)

註 1：無發行股份。

註 2：KUANGHE CO., LIMITED 及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85%及 15%。

註 3：2017 年 9 月增資 USD 2,000 千元，增資後香港安力、香港廣禾、昆山新力及昆山廣禾對重慶巨昊分別持有 37.5%、37.5%、12.5%及 12.5%。

註 4：由香港安力及香港廣禾分別持股 49%及 51%。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 (一)安力-KY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額度合約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019/12/9 至 2020/12/9	申請銀行短期融資額度	無

##### (二)香港安力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第一商業銀行 幸福分行	2016/10/28 至 2031/10/27	購置固定資產貸款	無

##### (三)香港廣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第一商業銀行 幸福分行	2016/10/28 至 2031/10/27	購置固定資產貸款	無

#### (四) 昆山廣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合約	昆山申誠五金科技 有限公司	2019/1/1 至 2023/12/31	廠房租賃合約	無
採購合約	牧野機床 (中國)有限公司	2019/1/30 (保修期至安裝後 12 個月)	購買機器設備-加工中心	無
採購合約	統仁貿易股份有限 公司	2020/05/25	購買機器設備-壓鑄機	無

#### (五) 昆山新力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昆山市海元機電安 裝工程有限公司	2020/1/3 至 2020/5/15	新增 400KVA 變壓器增 容工程	無

#### (六) 重慶巨昊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約	廣東伊之密精密 機械股份有限公 司	2019/08/23	購買機器設備-臥式冷 室壓鑄機	無
採購合約	成都宸宇塗裝技 術有限公司	2019/08/27 (保質期至驗收合格日起 12 個月)	自動噴粉生產線	無
工程合約	昆山達信鑫建設 工程有限公司	2019/09/01-2019/12/31	廠房改造工程合約	無

#### (七) 湖州安力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蘇州越城建築設 計有限公司	2019/05/29 至 2020/07/28	廠房及配套設施設計	無
購買土地使 用權合約	湖州市自然資源 和規劃局	2019/11/21	購買土地使使用權	無
工程合約	江蘇中岩建設集 團有限公司	2020/1/16 至主體結構工程取得竣 工備案證書	樁基工程	無

##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自2010年6月23日設立迄今未曾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及發行公司債，而為支應營運所需及降低負債比率，2018年4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並於2018年6月底募集完成，以下茲就該次現金增資計畫臚列如後。

#### (一) 資金來源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證櫃審字第10700113862號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175,266千元。
3. 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806仟股，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175,266千元。因實際募集金額高於原預期金額(129,762千元)，故其差額增加充實營運資金至175,266千元。
4. 變更計畫內容：無。
5. 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8年度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8年第二季	175,266	175,266
合計		175,266	175,266

#### 6.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175,266千元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2018年第二季季底資金募集完成後，2018年第三季即可用以支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需求。除可增加本公司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更能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資金調度之靈活彈性。若全數取代銀行借款，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之平均短期借款利率3.44%設算，預計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約6,029千元。

#### (二) 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2018年第2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75,266	該計畫已於2018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175,26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 (三)效益評估

項目	年度	2017 年度 (募資前)	2018 年第三季 (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1.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3.20%	278.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1.55%	265.43%
	速動比率(%)	191.88%	241.93%

資料來源：本公司 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 201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 175,266 千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之負債比率由 2017 年度之 41.22% 下降至 2018 年第三季(募資後)之 35.98%，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2017 年度之 233.20% 提高至 2018 年第三季(募資後)之 278.56%；此外，在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2017 年度之 211.55% 及 191.88%，提高至 2018 年第三季(募資後)之 265.43% 及 241.93%，故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有效提升本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降低營業及財務風險，綜上所述，本公司 2017 年現金增資計畫之執行效益應屬合理。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402,000 千元。

2. 資金來源：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千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0%，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400,000 千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402,000 千元。

3. 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興建廠房	2022 年第 2 季	544,255	28,645	44,455	76,721	76,772	171,645	66,716	50,656	28,645

註 1：本公司興建廠房總金額為人民幣 128,060 千元。

註 2：人民幣兌換台幣係以 1 元人民幣可兌換 4.25 元台幣。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為因應集團產能規劃、業務成長及開發需求，本次所募集資金預計以新台幣 402,000 千元用於湖州安力興建廠房所需，用以支應本集團未來生產及營運所需，於廠房興建完成後預計將昆山廣禾之產線遷移至湖州安力，並於湖州安力廠設置金屬表面處理之產線，預估將可為本集團減少金屬表面處理之委外加工成本及節省昆山廣禾之廠房租金費用，本集團預估 2022 年 8 月廠房興建完成並開始投產，故於

2022年將可節省5個月之委外加工成本及租金費用計32,985千元，於往後年度每年將節省79,163千元之支出，資金回收年限約為7年。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內容說明
1.公司名稱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400,000千元整。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千元整。
4.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0%。
5.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發行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6.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還資金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另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8.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9.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千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
10.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1,000,000千元，每股金額：10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43,247,700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432,477,000元。
11.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2020年6月30日)	資產總額：2,574,564千元。 負債總額：1,057,720千元。 無形資產：1,927千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1,515,073千元(依2020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12.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說明。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受託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項目	內容說明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樓
15.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無。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1.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應揭露其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籌資金額	402,000	402,000	402,000
籌資前之股數(B) (註 1)	43,248	43,248	43,248
增加股數 (註 2)	—	7,955	5,278
籌資後之股數(C) (註 3)	43,248	51,203	48,526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註 4)	—	15.54%	10.88%

註 1：本公司 2020 年 06 月 30 日之股本為 43,248 仟股。

註 2：若以本次申報日(10/22)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 72.2 元，假設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以參考價格之 70%，即每股 50.54 元(72.2×70%)設算，則以現金增資預計須發行之股數為 7,955 仟股；假設改採發行轉換公司債，若依 105%溢價率轉換價格 75.8 元計算(72.2 元×105%)，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5,278 仟股。

註 3：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4：為便於分析，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43,248/(43,248+7,955)=15.54\%$ 】；發行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1-43,248/(43,248+5,278)=10.88\%$ 】。

對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則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大依序為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

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

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 (1) 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本公司2020年8月3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要求或因客觀環境需要修訂或修正時，本公司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另依據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針對本次募資計畫適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本公司章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於法律程序上應具可行性。

##### (2) 資金募集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4,000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0千元，票面利率皆為0%，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402,000千元。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經參酌本公司未來

成長潛力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且本次轉換公司債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故本公司本次資金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 興建廠房可行性

建廠預計時程表

施工項目	預計時程
取得土地使用權	2019年11月
評估規劃、接洽建築師等前置作業	2019年11月~2020年7月
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取得	2020年7月16日
工程發包	2020年4月~2020年9月
簽訂施工契約	2020年9月
開工及廠房興建	2020年9月~2022年2月
完工驗收及使用執照申請	2022年2月~2022年6月
設備進場	2022年7月~2022年8月
產線投產	2022年8月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優化生產流程及降低委外加工生產成本，預計於浙江省湖州市規劃興建廠房，廠房興建後將用於本公司之各式金屬壓鑄零組件及金屬表面處理之生產與製造。本公司已於2019年11月8日與浙江省湖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簽訂國有土地出讓合同，並已申請辦理不動產權證書，土地使用權時間為50年，故興建廠房之廠址應屬可行。本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總面積為73,361平方公尺(約當110畝)，而依目前作業進度，本公司已委請建築師及工程營造廠商進行廠區之改良規劃設計，並於2020年9月簽訂建設施工合約，總體工程預計規劃興建廠區分為生產2棟廠房、辦公大樓、員工宿舍等項目，合計可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為112,576平方公尺。預計於2020年第三季開始動工，並預計於2022年6月完工驗收並申請使用執照，機器設備於建廠完工後陸續進駐，2022年8月底前設備安裝完畢後，8月份該廠房之產線開始投產。整體而言，其建廠預計時程預估尚屬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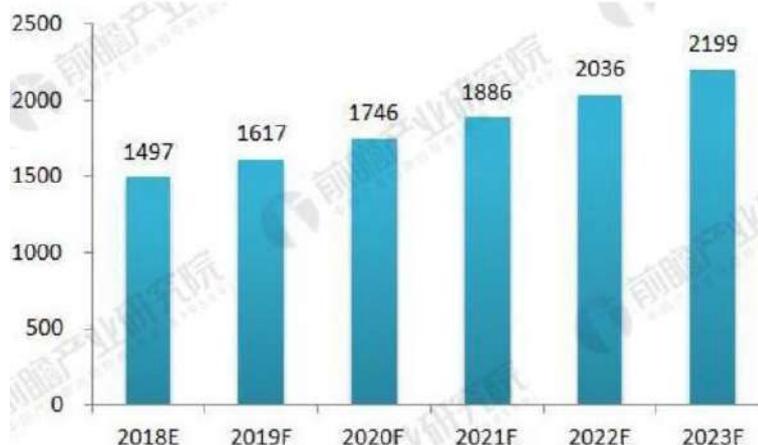
B. 技術來源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興建廠房主要係用於精密金屬壓鑄件之生產，預計於廠房興建完成後，將昆山廣禾之機器設備設置於湖州新廠，本公司專精於金屬壓鑄及沖壓之研發及生產，擁有完整的研發團隊及卓越的技術能力，產品受到客戶的高度認可，由於本公司目前已有產線量產，本次興建廠房之產線操作程序與目前量產中之產線並無重大差異，本公司之工作人員已有相當之經驗，並藉由本公司之自行內部教育訓練，本次興建廠房應無產線投產及機器設備操作使用上之慮，故本次計畫興建廠房之技術來源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 因應市場需求成長，提升公司規模及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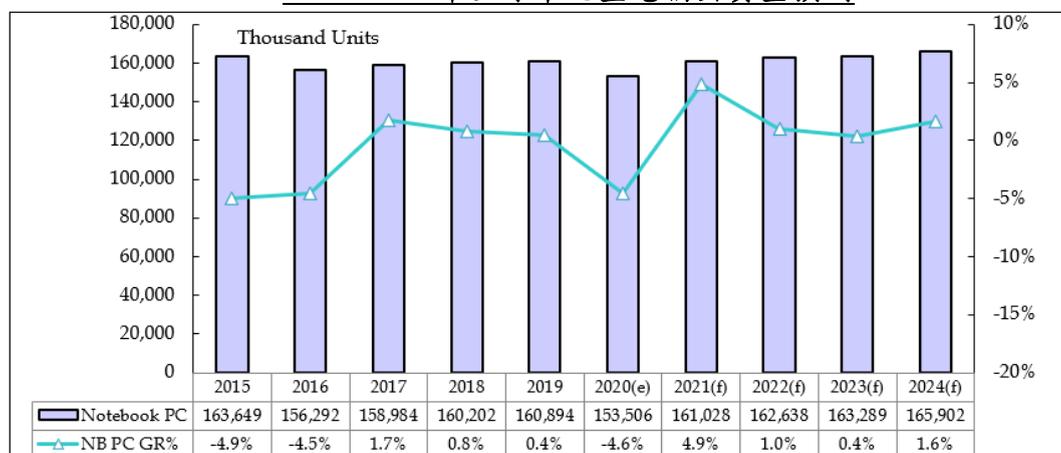
2018-2023年散熱器行業市場規模預測（單位：億元）



資料來源：前瞻產業研究院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金屬壓鑄及沖壓製造及銷售，其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產品之散熱模組，終端產品係包含筆記型電腦、手持裝置、遊戲機、伺服器。目前大多數電子產品都需要散熱裝置，其散熱模組應用範圍廣泛，且隨著 5G、AI 與物聯網等需高效能運算的新興應用發展，各電子產品為解決高速運算與傳輸引發的瞬間高熱，避免過熱導致產品無法正常運作的情況，使得散熱模組需求增加，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預估散熱產業市場規模有望從 2018 年的人民幣 1,497 億元增長到 2023 年的人民幣 2,199 億元，2018 年~2023 散熱器產業預估年複合成長率為 7.99%。

2020~2024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預測



資料來源：MIC 資策會產業

目前散熱模組應用產品仍以電腦產品為主，根據研調機構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2020~2024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預測，2019 年度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發展平穩，於 2019 年度筆記型電腦雖有 CPU 及 GPU 推出新品助益筆記型電腦之銷貨，然受中美貿易戰之影響，使 2019 年出貨約與 2018 年持平，年成長率為 0.4%，達 160,894 千台。2020 年筆記型電腦供應商受新冠肺炎停工之影響，使 2020 年上半年度筆記型電腦之出貨量大幅衰退，然新冠肺炎防疫期間必須盡可能減少人際接觸，遠距辦公與上課需求激增，為滿足遠距上班上課需求，使 2020 年下半年度筆記型電腦之需求上升，出貨量預估達 153,506 千台。2021 年

延續遠距辦公與上課對筆記型電腦需求持續增加，年成長率為 4.9%，預計 2022~2024 年度筆記型電腦仍有小幅穩定之成長，顯示整體全球筆記型電腦之市場仍有其需求性。本公司著眼於未來之長期業務發展，並持續拓展美系筆記型電腦大廠之業務，使本公司 2020 年第二季營業收入較 2019 年第二季成長 26.36%，故本公司擬於湖州安力興建廠房，以擴大公司營運規模，提升競爭力及增加市場佔有率，尚有其必要性。

#### (2)集團生產空間擴充規劃所需

目前該集團之子公司昆山新力及昆山廣禾所負責生產之製程分別為精密金屬沖壓及精密金屬壓鑄，該集團之新力廠房目前建有三個生產廠房，其中一廠房係租借予昆山廣禾作為壓鑄生產所用，並另租借一層樓作為 CNC 加工所用。而昆山廣禾除向兄弟公司昆山新力租借生產廠區外，因其辦公空間及產能需求需要亦另有向非關係人昆山申誠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租借辦公室、倉庫及廠房。目前昆山新力廠之生產空間上已無法再擴充產線及設置機器設備，隨該集團之業績成長，對該集團產能規模提升及擴充產生了限制。該集團於新客戶訪廠時，因目前昆山新力及昆山廣禾之生產場地擴充性不足，故對於該集團之生產產能是否能滿足其訂單量有所疑慮，且該集團目前之銷貨客戶因有生產之保密需求，持續要求該集團改善生產空間，並建置獨立且有門禁之生產產線，以確保該客戶之產品製程之保密。該集團本次於浙江省湖州市興建廠房，於廠房興建完成後，昆山新力廠及湖州安力廠均有多餘之空間滿足銷貨客戶之訂單需求，且亦能空間有效規劃滿足銷貨客戶之產線規劃，故本次該集團興建湖州新廠，尚有其必要性。

#### (3)降低委外生產成本

該集團金屬沖壓及壓鑄的生產製程中，電著塗裝之金屬表面處理皆透過委外生產方式，近期中國致力於產業轉型，對於有輕度汙染之表面處理生產工廠管理日趨嚴謹，因此該集團可選擇之金屬表面處委外廠商有限，致委外加工成本無法有效下降，且該集團亦有其表面處理委外加工廠商因違反法令遭停工之風險，其委外加工之品質與交期，影響該集團之生產進度及銷售交貨天期。而目前本公司之昆山新力廠其廠址因法令之規定無法設置金屬表面處理之產線，故本次於湖州興建廠房，除建立精密金屬壓鑄生產線外，亦預計建立金屬表面處理之產線，將可作為該集團之電著塗裝表面處理之加工生產地，可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且交期及品質上該集團未來可自己掌握，將可增加該集團之產品品質及競爭力，故其資金用途用以興建湖州廠房，應有其必要性。

###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 (1)資金運用進度合理性

本公司此次籌資資金運用進度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興建廠房	2022 年第 2 季	544,255	28,645	44,455	76,721	76,772	171,645	66,716	50,656	28,645

註 1：本公司興建廠房總金額為人民幣 128,060 千元。

註 2：人民幣兌換台幣係以 1 人民幣可兌換 4.25 元台幣。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2020 年 9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預計於 2020 年第四季可完成資金之募集，即可依計畫動用本次募集之資金，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興建湖州安力之廠房，本次計畫預計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員工餐廳及員工宿舍合計總樓地板面積為 112,576 平方米，估計興建廠房成本之相關費用約 544,255 千元，而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款項為 402,000 千元，其餘興建廠房不足數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因應。各興建設施營造成本列示如下，所需工程款係根據本公司以往建廠經驗及與營造廠商詢價後得之，故本公司本次興建廠房之資金應用計畫應屬合理。

廠區空間	總面積 (平方米)	預估營造金額 (千元)
1 號生產廠房	45,401.65	164,268
2 號生產廠房及連廊	49,040.30	198,730
員工宿舍及餐廳	8,727.65	75,752
辦公樓	4,862.00	38,017
其他	4,544.48	67,488
合計	112,576.08	544,255

本次興建廠房資金運用進度係依據本公司與工程承包公司所簽訂之建設工程施工契約所規劃進度擬定，主要係考量興建廠房進度編列資金運用時間。依本公司之興建廠房預計時程表，本公司已於 2019 年 11 月取得土地使用權，預計於 2020 年第三季工程開工，於開工時支付 5% 預付工程款計 28,645 千元係以自有資金支應，廠房施工期間為 2020 年第四季至 2022 年第一季度完工，工程款項將依施工進度分別支付 85% 之工程款計 458,320 千元，於廠房完工驗收後支付剩餘之 10% 款項 57,290 千元，其興建廠房款項支付時程尚屬合理。

##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A. 減少表面處理之委外生產成本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昆山廣禾電著委外加工處理費		33,367	27,319
昆山新力電著委外加工處理費		25,874	35,398	25,840
合計		59,241	62,717	57,830

註：人民幣兌換台幣係以 1 元人民幣可兌換 4.25 元台幣。

該集團所生產之製程中為了其產品防鏽及著色，故尚須進行金屬電著之表面處理程序，而該集團昆山新力及昆山廣禾之金屬表面處理均係委託外部廠商進行加工，2017~2019 年度昆山新力及昆山廣禾電著之合計加工處理費分別為 59,241 千元、62,717 千元及 57,830 千元。該集團本次於湖州安力興建廠房，預計將於湖州安力廠設置表面處理之產線，將可作為該集團之電著塗裝表面處理之加工生產地，故本次興建廠房將可為該集團節省每年約當 59,929 千元之委外加工處理費，故整體而言，其預估興建廠房之效益尚屬合理。

#### B. 節省租金產之效益

該集團之子公司昆山廣禾其生產據點規劃係向兄弟公司昆山新力租借生產廠區，並有向非關係人昆山申誠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誠五金)租借辦公室、倉庫及廠房。其產生之租金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出租人	每年租金
昆山新力	5,366 千元
申誠五金	13,868 千元
合計	19,234 千元

註：人民幣兌換台幣係以 1 元人民幣可兌換 4.25 元台幣。

該集團預計規劃於湖州安力廠興建完成後預計將昆山廣禾之產能移至湖州安力，故本次興建廠房將可為該集團節省每年 19,234 千元之租金費用。

本次該集團於湖州興建廠房，預計將可為該集團每年減少表面處理之委外生產成本及減少租金費用，依據上述基礎推估，該集團預估 2022 年 8 月廠房興建完成並開始投產，故於 2022 年將可節省 5 個月之委外加工成本及租金費用計 32,985 千元，於往後年度每年將節省 79,163 千元之支出，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7 年。

####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頗具多樣化，其中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或特別股)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外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可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比較各資金調度方式對本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資本市場最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進行。	1.每股盈餘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升員工對公司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壓力。	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GDR或ADR)	1.藉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發行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接近普通股市價，可獲得較高之股本溢價。 2.募集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大壓力。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一般票面利率較低，募集資金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溢價發行股票。 3.避免股本急遽膨脹，盈餘稀釋較低，對經營權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可節省利息支出，且可避免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	1.由於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屬於債權人所有，發行公司無法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劃。 2.若投資人行使賣回權，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發行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3.目前市場以法人為主，募集成功與否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及轉換可能性而定。 4.若行使轉換權，每股盈餘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公司債利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鎖住長期資金成本，資金來源穩定。	1.利息負擔較重，使負債增加而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降低同業競爭力。 3.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不利。 4.公司債到期時，即面臨到還本之資金需求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所需時間較短。 2.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3.若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低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4.利息有節稅效果。	1.利息支出負擔沉重，使負債增加而侵蝕公司獲利。 2.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 3.融通期限較短，且需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4.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2)對每股盈餘稀釋及財務負擔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對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三種方式，比較其對 2020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	402,000	402,000	402,000	402,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1.90%	—	—	1.1052%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A)(註 2)	1,273	—	—	740
籌資前之股數(B)(註 3)	43,248	43,248	43,248	43,248
增加股數(註 4)	—	7,955	5,278	—
籌資後之股數(C)(註 5)	43,248	51,203	48,526	43,248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D)=(A)/(C)	2.94%	—	—	1.71%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6)	—	15.54%	10.88%	—

註 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借款利率採本公司長期借款平均利率 1.90%、現金增資為 0%，而轉換公司債係依設算之實質利率為 1.1052%。

註 2：假設此次募集資金可於 2020 年 10 月底完成，資金成本以 2 個月為計算基礎，若採 402,000 千元，則 2 個月資金成本為 1,273 千元(402,000 千元×1.90%×2/12)，若發行轉換公司債 2 個月資金成本為 740 千元(402,000 千元×1.1052%×2/12)。

註 3：本公司 2020 年 06 月 30 日之股本為 43,248 仟股。

註 4：若以本次申報日(10/22)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 72.2 元，假設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以參考價格之 70%，即每股 50.54 元(72.2×70%)設算，則以現金增資預計須發行之股數為 7,955 仟股；假設改採發行轉換公司債，若依 105%溢價率轉換價格 75.8 元計算(72.2 元×105%)，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5,278 仟股。

註 5：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6：為便於分析，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43,248/(43,248+7,955)=15.54%】；發行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1-43,248/(43,248+5,278)=10.88%】。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雖若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較以銀行借款方式之籌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高，但實際上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且若以銀行借款籌資，則公司除會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外，且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而若以現金增資籌措資金，雖無任何發行之資金成本，惟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高壓力。故以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來籌資所需資金，不但具有節省利息費用之優點，且有助於延緩因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應為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

### 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之說明。
-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2020年6月 30日財務資 料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流動資產		1,248,681	1,331,229	1,278,268	1,490,643	1,254,440	1,448,4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7,944	702,116	659,897	637,057	717,872	792,610
無形資產		7,019	4,287	2,912	2,203	2,480	1,927
其他資產		271,359	224,598	202,067	243,817	437,151	331,571
資產總額		2,255,003	2,262,230	2,143,144	2,373,720	2,411,943	2,574,5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81,198	774,890	604,246	586,733	590,181	742,829
	分配後	704,263	797,955	690,740	686,203	642,078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229,688	268,189	279,234	290,612	317,940	314,89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10,886	1,043,079	883,480	877,345	908,121	1,057,720
	分配後	933,951	1,066,144	969,974	976,815	960,018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75,489	1,219,151	1,259,664	1,496,375	1,503,822	1,516,844
股本		384,417	384,417	384,417	432,477	432,477	432,477
資本公積		336,316	336,316	336,316	463,064	463,064	463,06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96,027	542,281	605,700	697,865	752,704	816,023
	分配後	472,962	519,216	519,206	598,395	700,807	不適用
其他權益		58,729	(43,863)	(66,769)	(97,031)	(144,423)	(194,116)
庫藏股票		-	-	-	-	-	(604)
非控制權益		68,628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44,117	1,219,151	1,259,664	1,496,375	1,503,822	1,516,844
	分配後	1,321,052	1,196,086	1,173,170	1,396,905	1,451,925	不適用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2020 年 截至 6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營業收入		1,536,664	1,399,431	1,398,069	1,517,552	1,473,398	812,129
營業毛利		364,837	311,857	378,861	500,729	451,224	283,978
營業利益		93,972	57,135	150,848	209,178	182,584	153,0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05	36,304	(8,045)	26,060	(997)	(1,742)
稅前淨利		96,977	93,439	142,803	235,238	181,587	151,31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3,916	67,068	86,484	179,907	154,309	115,21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63,916	67,068	86,484	179,907	154,309	115,216
其他綜合損益		(30,186)	(104,852)	(22,906)	(30,262)	(47,392)	(49,6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730	(37,784)	63,578	149,645	106,917	65,52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4,263	69,319	86,484	179,907	154,309	115,21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0,347)	(2,251)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6,657	(33,273)	63,578	149,645	106,917	65,5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2,927)	(4,511)	-	-	-	-
每股盈餘(元)		2.19	1.80	2.25	4.40	3.57	2.66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201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仲偉、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201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201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201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201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昭賢、陳晉昌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更換日期	更換原因
2019年1月10日 董事會通過	因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2018年第四季起原張耿禧會計師及虞成全會計師更換為陳重成會計師及陳招美會計師。
2019年3月6日 董事會通過	因應本公司內部管理需求及營運規劃之需要，自2019年第一季起原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會計師及陳招美會計師更換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會計師及陳晉昌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度截至 6 月 30 日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39	46.11	41.22	36.96	37.65	41.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6.20	211.84	233.20	280.51	253.77	231.10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83.31	171.80	211.55	254.06	212.55	194.99
	速動比率	169.83	152.64	191.88	229.53	192.17	169.38
	利息保障倍數	26.31	33.43	50.96	131.96	45.29	63.0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14	1.93	1.91	2.25	2.26	2.46
	平均收現日數	170	189	191	163	162	149
	存貨週轉率(次)	14.91	12.10	9.60	9.77	9.51	7.8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07	5.37	5.57	6.55	6.32	5.93
	平均銷貨日數	24	30	38	37	38	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6	1.96	2.05	2.34	2.17	2.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62	0.63	0.67	0.62	0.6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1	3.08	4.02	7.95	6.59	9.32
	權益報酬率(%)	4.77	5.23	6.98	12.02	10.29	15.2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	25.23	24.31	37.15	54.39	41.99	69.98
	純益率(%)	4.16	4.79	6.19	11.86	10.47	14.19
	每股盈餘(元)	2.19	1.80	2.25	4.40	3.57	2.6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6.92	23.36	50.85	34.83	57.23	11.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7.89	128.18	196.03	242.00	203.23	116.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30	7.63	15.05	5.41	11.80	5.90
度 槓 桿	營運槓桿度	1.43	1.53	1.15	1.10	1.16	1.09
	財務槓桿度	1.04	1.05	1.02	1.01	1.02	1.02
<p>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p> <p>1.償債能力(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 2019 年度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減少及利息支出增加所致。</p> <p>2.獲利能力(權益報酬率及稅前純益占淨值比率)：主要係 2019 年度獲利降低所致。</p> <p>3.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 2019 年應收帳款到期收現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p>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634,041	26.71	537,856	22.3	(96,185)	(15.17)	主要係 2019 年度本公司廠房、設備等相關款項支出較多，致 2019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2018 年度減少。
應收帳款	706,158	29.75	591,759	24.53	(114,399)	(16.20)	主要係因 2019 年度收款情形良好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7,057	26.84	717,872	29.76	80,815	12.69	主要係因 2019 年重慶巨昊新建並完工第 3 號廠房、新增噴塗生產線及周邊設備以擴大生產能力，另外，昆山廣禾、昆山新力因生產技術要求，加速淘汰老舊設備購入新功能設備所致。
使用權資產	—	—	298,628	12.38	298,628	—	主係因 2019 年初開始適用 IFRS16 租賃公報，同時增加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9,422	9.67	115,169	4.77	(114,253)	(49.80)	主係因 2019 年度為因應 IFRS16 而將昆山新力及重慶巨昊之土地使用權分類至使用權資產所致。
短期借款	—	—	67,500	2.8	67,500	—	主要係因營運所需而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	412,230	17.37	332,827	13.8	(79,403)	(19.26)	主要係受美中貿易戰影響，2019 年下半年美系客戶拉貨趨於保守，下半年營收減少 6.82%，使得 2019 年底應付加工費、薪資獎金、退休金、福利金、保險費等用人費用均減少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37,830	1.57	37,830	--	主要係因 2019 年度首次採用 IFRS16 租賃準則所致。

會計項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特別盈餘公積	66,769	2.81	97,033	4.02	30,264	45.33	主要係因控制權益(累積換算調整數)為負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012565號函,增提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031)	(4.09)	(144,423)	(5.99)	(47,392)	(48.84)	主要係因合併報表匯率折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營業淨利	209,178	13.78	182,584	12.39	(26,594)	(12.71)	主要係2019年度因受美中貿易戰影響,高毛利之美系產品出貨量下降明顯,整體營業毛利較2018年度下降,雖樽節營業費用,惟營業淨利仍為減少。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612	1.40	(23,738)	(1.70)	(43,350)	(221.04)	主要係2019年度受美元兌換人民幣匯率貶值1.65%影響,因而產生兌換損失所致。
稅前淨利	235,238	15.5	181,587	12.32	(53,651)	(22.81)	主要係2019年度因受美中貿易戰影響,高毛利之美系產品出貨量下降明顯,整體營業毛利較2018年度減少,雖樽節營業費用,惟人民幣貶值產生外幣兌換損失,致稅前淨利仍為減少。
所得稅費用	55,331	3.65	27,278	1.85	(28,053)	(50.70)	主要係2019年度整體獲利較2018年度減少,使得所得稅費用減少。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18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2.2019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3.2020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90,643	1,254,440	(236,203)	(15.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7,057	717,872	80,815	12.69
無形資產		2,203	2,480	277	12.57
其他資產		243,817	437,151	193,334	79.29
<b>資產總額</b>		<b>2,373,720</b>	<b>2,411,943</b>	<b>38,223</b>	<b>1.61</b>
流動負債		586,733	590,181	3,448	0.59
其他負債		290,612	317,940	27,328	9.40
<b>負債總額</b>		<b>877,345</b>	<b>908,121</b>	<b>30,776</b>	<b>3.51</b>
股本		432,477	432,477	-	0.00
資本公積		463,064	463,064	-	0.00
保留盈餘		697,865	752,704	54,839	7.86
其他權益-累積換算調整數		(97,031)	(144,423)	(47,392)	48.84
<b>股東權益總額</b>		<b>1,496,375</b>	<b>1,503,822</b>	<b>7,447</b>	<b>0.50</b>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9.29%：主要係湖州安力籌建期間存出保證金增加 69,235 千元、策略性權益投資增加 10,044 千元、採用 IFRS#16 而增加使用權資產等。					
(2)其他權益減少 48.84%：主要係為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所致。					

## (二)財務績效

### 1.財務績效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517,552	1,473,398	(44,154)	(2.91)
營業成本		(1,016,823)	(1,022,174)	(5,351)	(0.53)
營業毛利		500,729	451,224	(49,505)	(9.89)
營業費用		291,551	268,640	(22,911)	(7.86)
營業淨利		209,178	182,584	(26,594)	(12.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060	(997)	(27,057)	(103.83)
稅前淨利		235,238	181,587	(53,651)	(22.81)
所得稅費用		(55,331)	(27,278)	28,053	50.70
本期淨利		179,907	154,309	(25,598)	(14.23)
其他綜合損益		(30,262)	(47,392)	(17,130)	(56.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9,645	106,917	(42,728)	(28.55)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 103.83%，主要係外幣匯率變動引起的淨外幣兌換損失增加 23,242 千元影響。					
(2) 稅前淨利減少 22.81%，主要係 2019 年度高毛利之美系產品出貨量下降明顯，引起營業毛利下降 49,505 千元，及營業外收支因匯率變動引起外幣兌換損失增加 23,242 千元影響所致。					
(3) 所得稅費用減少 50.7% 主要係 2019 年稅前淨利不如 2018 年度。					

###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公司以往銷售以及與客戶洽談未來之訂單狀況，並考量總體經濟環境變化及產業動向，未來業務應可持續成長，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有正面影響。

## (三)現金流量

###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		204,344	337,732	133,388	65.27
投資活動		72,166	(358,152)	(430,318)	(596.29)
融資活動		45,681	(46,704)	(92,385)	(202.24)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主係應收帳款收款增加、其他應付款減少所致。					

項目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差異	
				金額	%
(2)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主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增加及取得使用權資產、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3)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主係 201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取得 168,266 千元及 2019 年發放現金股利金額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獲利情形穩定，營業活動係呈淨現金流入狀態，及機動調撥銀行借款，故無資金流動性不足的情況。

3.未來一年(2020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3)	預計全年來自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4)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4)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37,856	162,388	(208,315)	401,575	893,504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係預估 2020 年度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整體營運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係預估 2020 年度因應營運需求將持續增購設備以提升競爭能力及湖州投資。						
3.融資活動：係預估 2020 年度配合投資活動而進行之融資活動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19 年度本公司子公司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支出 105,278 千元及其他子公司更新生產設備。除了維持現有客戶群之外，積極開發新能源汽車及第五代通訊設備產業客戶。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以本業相關領域為主，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說明項目	2019 年度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香港安力	109,478	透過此投資公司投資中國大陸，投資大陸子公司業績及獲利良好。	不適用
香港廣禾	54,994	透過此投資公司投資中國大陸，投資大陸子公司業績及獲利良好。	不適用
昆山新力	107,815	為中國大陸實際營運主體，業績狀況良	不適用

說明項目	2019 年度 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好。	
昆山廣禾	78,961	為中國大陸實際營運主體，業績狀況良好。	不適用
重慶巨昊	11,698	為中國大陸實際營運主體，業績狀況良好。	不適用
湖州安力	(249)	建廠中之子公司。	不適用

3.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因應集團跨足新能源汽車及第五代通訊設備之策略，並提升集團產能，於浙江省湖州市投資設立新廠。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2017	無	無
2018	無	無
2019	無	無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人員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 (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請參閱附件一。

####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 二、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二。

###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上櫃前承諾櫃買中心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增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放棄對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巨昊(重慶)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該等公司持股，致公司喪失對該等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時，需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爾後該辦法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本公司已於 107 年 4 月 10 日發函承諾將依規定辦理增訂作業，並於 107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增訂條文並已於 107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二。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四。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本公司已將中華民國法規對於相關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納入公司章程，藉以保護中華民國投資人之重要權益，有關本公司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請參閱附件五「公司章程」。

(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於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p>	<p>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40D條，內容如下：「除本章程第40E條與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庫藏股得經本公司以董事會決定之條款與條件予以處分。如庫藏股之買回係依據上市櫃法令為轉讓予員工，該等員工得向本公司承諾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限制期間最長為二年。(註：以上係中文節譯)」</p>	<p>依據公司章程第1條規定，庫藏股(Treasury Shares)係指依據本章程、開曼公司法與上市櫃法令發行但經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故將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40D條。惟根據開曼律師表示，該等限制轉讓之規定係屬於公司與員工間之契約關係(the restrictions agreed between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is a contractual matter between themselves.)</p>	<p>本項轉讓限制得以契約方式處理，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p>
<p>6.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50條，內容如下：「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內：(a)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b)變更備忘錄及/或</p>	<p>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根據開曼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分，股東會議通知並須明確載明會議討論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了解；然而在股東會議通知中通常加入</p>	<p>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09年1月8日證櫃審字第10800681281號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以</p>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 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 之影響
<p>(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p> <p>(2) 變更章程；</p> <p>(3) 減資；</p> <p>(4)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p> <p>(5)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p> <p>(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p> <p>(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p> <p>(12)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p>	<p>本章程；(c)減資；(d)申請停止公開發行；(e)本公司之解散、股份轉換(依據上市櫃法令定義)、合併或分割；(f)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g)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h)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i)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j)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k)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l)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m)根據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所得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n)本公司將庫藏股移轉予員工；以及(o)終止上市櫃。</p> <p>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提案，惟僅以原議案內容範圍者為限。 (註：以上係中文節譯)」</p>	<p>「任何其他議案」項目，該等項目通常具備非正式或不重大的本質，主席不得將重要事件放入本項目；如果有任何重要事項，應依據程序另召集會議討論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在股東會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必須在下次會議中將具體內容提出並進行追認。儘管，開曼法律並無明示禁止臨時動議，惟開曼律師建議不宜在股東會有臨時動議。</p>	<p>下簡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公司章程已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p>
<p>2.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p>	<p>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7條及第68條第1項，內容如下： 「67.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p>	<p>開曼公司法對第2項前段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第2項前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7條；另根據開曼律師</p>	<p>公司章程第68條規定在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p>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 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 之影響
<p>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董事會決定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8.依據前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櫃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由主席代表股東時，不得以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未載之方式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註：以上均為中文節譯)」</p>	<p>意見，股東以書面方式投票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投票，故參酌開曼律師意見將第2項後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8條。</p>	<p>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時，主席不得以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未載之方式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就此部分對股東權益似無重大不利影響。</p>
<p>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70條，內容如下：「如股東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2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撤銷其表決，其表決之撤銷應構成第68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如股東已依據第67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超過前述期限撤銷其表決者，應以其書面或電子表決及第68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為準。如股東依據第67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後，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會者，應視為第68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並以該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p>	<p>開曼公司法對第4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第4項規定於公司章程第70條。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undercommon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由於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故第4項內</p>	<p>本項差異係基於英美普通法原則所致，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另經於公開說明書內揭露予股東知悉後，可保障股東權益。</p>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 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 之影響
	為準。(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容可能無執行 (notenforceable)。	
4.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2B條，內容如下：「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如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至少2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如逾前述期間為撤銷者，應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故將第4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2B條。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undercommon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故第4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notenforceable)。	本項差異係基於英美普通法原則所致，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另經於公開說明書內揭露予股東知悉後，可保障股東權益。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li> <li>2. 變更章程</li> <li>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li> <li>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li> <li>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li> <li>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li> <li>7. 股份轉換</li> </ol>	<p>本項第1款、第4款、第5款分割部分及第6款，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32(a)(b)(c)(d)(f)(g)條，內容如下：「本公司亦得以A型特別決議或B型特別決議：(a)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b)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c)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d)按上市櫃法令進行本公司之分割；(e)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f)依據第17B條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及(g)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的股息或紅利。(註：以上係中文節譯，另公司擬於109年股東常會決議公司章程第32條修正案，使章程條文更清楚反應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的要求，其內容如下：「本公司亦得以A型特別決議或B型特別決議：(a)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b)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c)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d)按上市櫃法令進行本公司之合併(除符合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股份轉換，或分割；(e)本公司概括承受他人全部財產和負債，或概括讓與其全部財產和負債；(f)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g)依據第17B條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及(h)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的股息或紅利。)」</p> <p>本項第2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p>	<p>依據開曼律師表示：  (i)開曼公司之公司章程必須遵守開曼公司法之強制規定，兩者若有抵觸，則以開曼公司法規定為準；(ii)「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為開曼公司法規範之法定名詞，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應經「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之事項，應由股東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為之，不得低於開曼公司法「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表決權數門檻，公司章程得另訂較高之門檻。</p>	<p>公司章程第32(a)(b)(c)(d)(f)(g)條與第33(a)條(指公司因無法如期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大致已依據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規定修訂。另，公司章程第157條變更公司章程(含修訂公司章程)有損及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情形、第33條解散(指除公司因無法如期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外之情形)及第31(c)條合併等事項係依據開曼公司法強行規定，必須經由「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不得由公司章程任意改變；惟參酌「特別決議」與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規定之決議方式，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二者所提供予股東之權益保障程度，似屬相當。</p>
--	--	---	---

	<p>157條，內容如下：「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分。(註：以上係中文節譯)」</p> <p>本項第3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18條，內容如下：「在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例如普通股與特別股)，對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之重大不利變更或廢止(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對本章程之修訂可能損及任何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情況)需經(一)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及(二)該類別股份(例如特別股)之個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註：以上係中文節譯)」</p> <p>本項第5款有關解散的規定於公司章程第33條，內容如下：「除公司法、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關於法定出席數另有規定外，就本公司之解散本公司應：(a)如本公司因無法支應到期之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A型特別決議或B型特別決議通過；或(b)如本公司因前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通過。(註：以上係中文節譯)」</p> <p>本項第5款有關合併的規定，另於公司章程第31(c)條規定，內容如下：「本公司亦得以特別決議：(c)本公司得依照上市櫃法令及公司法之規定進行合併。(註：以上係中文節譯)」</p>		
<p>監察人相關規定。</p>	<p>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未修</p>	<p>開曼公司法對監察人</p>	<p>依據我國證券交</p>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 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 之影響
	正章程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無特別規定，且公司已設有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易法第14條之4第1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惟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雖未規定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但本次新增申請股票第一上櫃之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參酌其意旨，公司章程118條規定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與意旨相符，故未設置監察人對股東權益似無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p>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第1項和第2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123條，內容如下：「在符合英屬蓋曼群島法律之情形下，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於收到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請求後30日內，受該股東請求之該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或拒絕提起訴訟時，除英屬蓋曼群島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p>	<p>開曼公司章程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依據開曼法律規定，股東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之情形為：(i)該行為係違法或逾越公司權限範圍之行為，因而無法由股東追認；或(ii)該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之詐欺(即以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對象為大股東，而該等大股東不會允許公司放任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原告，如以本款為由提起訴訟，需先證明有詐欺之情形及從事不法行為者對公司有控制權)。凡在公司權限範圍內之行為，或</p>	<p>基於開曼律師之意見，建議此部分必須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以提供股東完整資訊。</p>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 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 之影響
	院。(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雖逾越權限範圍但可由股東追認，且符合多數股東之意志，開曼法院多傾向於不干涉公司之內部行為。另開曼律師表示，公司章程第 123 條必須符合開曼法律規定，依據開曼法律，董事並無負有經持股佔 1% 以上股東請求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之義務，如果該董事認為提出訴訟並非對公司有利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li> <li>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li> <li>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li> </ol>	<p>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97B 條，內容如下：「依據英屬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任何董事對公司均有忠實義務，且該等忠實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遵守一般忠誠與善意以及避免義務衝突與自身利益衝突等。如任何董事有違反前述忠實義務，依據英屬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該董事應對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責。依據英屬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如有任何董事為自己或為他人而違反前述忠實義務，股東會得決議將該等行為之任何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如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執行職務而有違反相關法令並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時，依據英屬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該董事對該第三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在此情形下，該董事應賠償本公司對第三人請求所生之損害。依據英屬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在各自職務</p>	<p>依據開曼公司法，董事對公司具有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ies)，如有違反該等義務致公司損害時，法院得判決董事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屬於為自己或他人而違反忠實義務且有利益，法院得判決返還該等利益。</p> <p>依據開曼法律，董事為公司執行業務而對第三人造成損害，該第三人得對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公司另向該董事請求因第三人之請求所造成公司的損失；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p>	<p>基於開曼律師之意見，建議此部分必須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以提供股東完整資訊。</p>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 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 之影響
	範圍內，本公司之經理人與監察人(如有)應與董事負擔本條前各項所規定之相同責任。 (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0 條應記載事項如下：

- 1.債券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請參閱附件七。
- 2.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及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 3.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
- 4.已發行未償還債券之發行情形：無。
- 5.受託契約書：請參閱附件十六。
- 6.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請參閱附件十五。
- 7.如有擔保者、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
- 8.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蓋曼群島，註冊型態為豁免公司，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英屬蓋曼群島目前並未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持有或交易豁免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依據目前英屬蓋曼群島法律規定，除部分外來工作者之個人所得稅外，英屬蓋曼群島政府並未徵收資本利得稅、公司所得稅、不動產稅及遺產稅等直接稅。

綜上，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在註冊地國應無證券交易之限制、稅捐負擔及繳納處理之問題。

- 9.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其可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在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有價證券 上市地國	股票代號	最近六個月(2020.03 月~2020.08 月)股價變動情形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市價
中華民國	5223	80	22.30	41.51

- 10.其他重要約定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四)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附件十四。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之情形：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開會 (A)1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 次數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ANLIINTERNATIONALLIMITED 代表人：許振焜	14	0	100%	2019.6.5連任
董事	林志昆	14	0	100%	2019.6.5 連任
董事	KUANGHECO.,LTD. 代表人：吳錦松	14	0	100%	2019.6.5連任
董事	位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郭仕儀	13	1	93%	2019.6.5連任
獨立董事	莊昆明	14	0	100%	2019.6.5 連任
獨立董事	陳尹章	13	1	93%	2019.6.5 連任
獨立董事	葉旺銘	14	0	100%	2019.6.5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召開之董事會中，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如下：

會議日期	董事 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 迴避原	參與表決情形
2019.1.10	許振焜 林志昆 吳錦松	1.本公司 2018 年度 年終獎金案。	關係自 身利益	除前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 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 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19.3.6	許振焜 林志昆 吳錦松	1.本公司經理人 2019 年度薪酬案	關係自 身利益	除前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 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 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19.6.19	許振焜 林志昆 吳錦松	1.本公司 2018 年度 經理人員工酬勞分 配案	關係自 身利益	除前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 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 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0.1.15	許振焜 林志昆 吳錦松	1.本公司 2019 年度 年終獎金案。	關係自 身利益	除前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 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 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0.3.23	許振焜 林志昆 吳錦松	1.本公司經理人 2020 年度薪酬案。	關係自 身利益	除前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 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 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2020.7.24	許振焜 林志昆 吳錦松	1.本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2.本公司 2019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關係自身利益	除前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0.7.24	郭仕儀 莊昆明 葉旺銘 陳尹章	1.本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關係自身利益	除前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評鑑情形：

2019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我評鑑執行情形：

(一)董事會績效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2019.1.1-2019.12.31	1.整體董事會 2.個別董事成員 3.功能性委員會	1.董事會內部自評 2.個別董事成員自評 3.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內容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二)董事會績效自我評估結果

1.本公司已於 2019 年 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辦法規定，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且績效考核自評結果於 2020 年 3 月 23 日提報董事會。

2.考核自評分為 5 個等級之方式呈現，考核等級原則說明如下：

數字 1：極差(非常不同意),2：差(不同意),3：中等(普通),4：優(同意),5：極優(非

常同意)。

### 3.評估結果

#### (1)董事會內部自評

依績效評估內容，分為 45 項考核評估項目，評估結果平均由 4:優(同意)趨於 5:極優(完全同意)

#### (2)個別董事成員自評

依績效評估內容，分為 23 項考核評估項目，評估結果平均由 4:優(同意)趨於 5:極優(完全同意)

#### (3)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依績效評估內容，分為 24 項考核評估項目，評估結果平均達 5:極優(完全同意)

4.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 2019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 (三)改善與建議事項

- 1.董事應持續對各部門報告做更深度的瞭解,檢視經營團隊管理績效,以便充分且即時掌控公司營運及各項不利趨勢與風險。
- 2.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需再落實(目前無女性董事,無非中華民國籍董事)。
- 3.規劃、培訓適宜之董事候選成員,以便維持董事會決策品質、專業度及經驗傳承。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設立 5~9 人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人且獨立董事應達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本公司第四屆董事任期屆滿，於 2019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依公司章程 No.79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第五屆董事，並遵循公司「董事選舉規範」之選任程序，選任 7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且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範執行公告作業，選任作業嚴謹透明公開。

(二)本公司 7 席董事間,皆無互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會成員皆能客觀、獨立運作。

(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適任性、互補性：

#### 1.董事成員多元化

多元化項目	基本組成					產業經歷				專業技能			
	國籍	性別	兼具員工身分	年齡		製造研發	業務行銷	經營管理	資產管理	會計	財務	法律	風險管理
				40至50	51至60								
董事姓名													
ANLIINTERNATIONALLIMITED 代表人：許振焜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林志昆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KUANGHECO,LTD. 代表人：吳錦松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位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郭仕儀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莊昆明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陳尹章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葉旺銘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 2.董事成員之適任性及互補性

本公司董事成員專精於各個不同產業領域(包括製造,食品,生技,財會稅務,法務等)及產業實務經歷,具有領導決策、營運判斷、財會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等能力,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之專業知識及素養,故董事成員之適任性無虞,且成員間具有互補性。

- 3.本公司於2011年成立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執行相關作業;為健全董事會功能及強化公司治理機制,由全數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執行迄今運作順暢。
- 4.本公司於2011年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數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以獨立、客觀及專業素養,提供建議並協助董事會規劃評估相關薪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執行迄今運作順暢。
- 5.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辦法規定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並於2020年3月23日提報董事會。2019年度董事會績效自我評鑑執行情形,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 6.本公司未來年度將於適宜時機,逐步規劃董事成員接班計畫,針對未來人才的培養,除加強宣導核心價值觀、公司經營理念及經驗的分享與傳承外,並透過專業訓練培養、發展營運管理、風險管理、財務分析及危機處理等多元化能力。
- 7.在提昇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設置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等相關事宜。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自2011年11月28日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三屆委員任期屆滿,本公司於2019年6月5日董事會推選3位獨立董事為第四屆委員,任期3年,自2019年6月5日至2022年6月4日止。
- 2.2019年度及2020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A)14次,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莊昆明	14	0	100%	2019.6.5連任
獨立董事	陳尹章	13	1	93%	2019.6.5連任
獨立董事	葉旺銘	14	0	100%	2019.6.5連任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

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2019.1.10 第四屆第十四次	1.通過本公司「股務作業管理辦法」增訂案。 2.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案。 3.通過本公司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異動案。	✓	x
2019.3.6 第四屆第十五次	1.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2.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案。 4.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購買理財商品案。	✓	x
2019.4.18 第四屆第十六次	1.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2.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3.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程序」修訂案。 4.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購買理財商品案。	✓	x
2019.5.6 第四屆第十七次	1.通過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3.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4.擬申請本公司之子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保證額度案。	✓	x
2019.6.19 第五屆第二次	1.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2.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	x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 項	未經審計 委員會通 過，而經 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 項
2019.8.9 第五屆第三次	1.通過本公司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州安力「取得或處分資產 作業程序」增訂案。 3.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州安力「資金貸與他人作 業程序」增訂案。 4.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州安力「背書保證作業程 序」案	✓	x
2019.11.8 第五屆第四次	1.通過本公司 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計畫案。 3.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州安力取得土地使用權資 及自地委建工程預算案。 4.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新力、昆山廣禾及重慶 巨昊之內控制度「銷售與收款循環」之部分作業程 修訂案。 5.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對關係人取得處分機器設備 認案。	✓	x
2020.1.15 第五屆第五次	1.擬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2.擬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3.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州安力自地委建工程合 案。 4.擬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辦法」之部 作業程序修訂案。 5.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新力「不動產、廠房 設備循環」之部分作業程序修訂案。 6.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廣禾「不動產、廠房 設備循環」之部分作業程序修訂案。 7.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重慶巨昊「不動產、廠房 設備循環」之部分作業程序修訂案。 8.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州安力「不動產、廠房 設備循環」增訂案。 9.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州安力「融資循環」增 案。 10.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購買理財商品案。	✓	x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 項	未經審計 委員會通 過，而經 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 項
2020.3.23 第五屆第六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擬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li> <li>2.擬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3.擬通過本公司「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作業程序」修訂案。</li> <li>4.擬通過本公司第 1 次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案。</li> <li>5.擬通過子公司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資金貸與本公司案。</li> <li>6.擬通過子公司 KUANGHECO.,LIMITED 資金貸與本公司案。</li> </ol>	✓	x
2020.5.8 第五屆第七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擬通過本公司 10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li> <li>2.擬通過本公司 109 年第三季預算案</li> <li>3.擬通過「本公司第一次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增訂案。</li> <li>4.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保證額度案。</li> <li>5.擬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申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li> <li>6.擬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申請玉山商業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li> <li>7.擬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 KUANGHE CO., LIMITED 申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li> <li>8.擬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 KUANGHE CO., LIMITED 申請玉山商業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li> </ol>	✓	x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 項	未經審計 委員會通 過，而經 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 項
2020.7.24 第五屆第八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擬通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增訂案。</li> <li>2.擬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li> <li>3.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安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li> <li>4.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廣禾「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li> <li>5.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安力「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li> <li>6.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廣禾「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li> <li>7.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新力「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li> <li>8.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廣禾「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li> <li>9.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新力資金貸與重慶巨昊案。</li> </ol>	✓	x
2020.8.8 第五屆第九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擬通過本公司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li> <li>2.擬通過本公司 109 年第四季預算案。</li> <li>3.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州安力建廠工程合約案</li> <li>4.擬通過本公司「投資循環」部分條文修訂案。</li> <li>5.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新力「投資循環」部分條文修訂案。</li> <li>6.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廣禾「投資循環」部分條文修訂案。</li> <li>7.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重慶巨昊「投資循環」部分條文修訂案。</li> <li>8.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新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li> <li>9.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廣禾「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li> <li>10.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重慶巨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li> <li>11.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州安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li> </ol>	✓	x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 項	未經審計 委員會通 過，而經 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 項
2020.8.31 第五屆第十次	1.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州安力建廠工程合約案。 2.擬通過本公司辦理募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x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本公司並無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2019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彙整如下：

- (一) 公司年度營運計畫討論、審核
- (二) 公司年度營業報告書審核
- (三) 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審閱
- (四)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及年度稽核計畫討論、審核
- (五) 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訂定或修正討論、審核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
- (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討論、審核
- (七)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或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案討論、審核
- (八)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審核及獨立性、適任性評估
- (九)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討論、審核
- (十) 定期或不定期與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

四、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針對內部稽核單位就執行稽核作業狀況，除每月核閱內部稽核報告外，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以會議方式與內部稽核主管進行溝通，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臨時會議，或以 e-mail，或以電話，或以視訊方式進行溝通。
2. 2019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溝通方式、事項及結果，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詳如下表:

日期/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19/1/10 審計委員會	1.子公司昆山廣禾銷售收款作業內控表單缺漏專案報告 2.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討論案	經充分說明討論,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並建議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及增加表單檢核表,以防止缺漏情事發生
2019/3/6 審計委員會	1.2018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討論案 3.201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經充分說明討論,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並建議成立集團內控作業程序及表單標準化改善專案
2019/4/18 審計委員會	1.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討論案	經充分說明討論,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2019/5/6 審計委員會	1.集團內控作業程序及表單標準化改善專案追蹤報告 2.2019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討論案	經充分說明討論,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2019/6/19 審計委員會	1.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討論案	經充分說明討論,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2019/8/9 審計委員會	1.集團內控作業程序及表單標準化改善專案追蹤報告 2.2019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增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討論案	經充分說明討論,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2019/11/8 審計委員會	1.集團內控作業程序及表單標準化改善專案追蹤報告 2.2019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2020 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 4.增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討論案	經充分說明討論,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2020/1/15 審計委員會	1.2019 年 10-11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增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討論案	經充分說明討論,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2020/3/23 審計委員會	1.2019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201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3.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討論案	經充分說明討論,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日期/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20/5/8 審計委員會	1.集團內控作業程序及表單標準化改善專案追蹤報告 2.2020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經充分說明討論,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2020/7/24 審計委員會	1.2020 年 4-5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討論案。	經充分說明討論,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2020/8/8 審計委員會	1.2020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討論案。	經充分說明討論,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二)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1. 本公司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會計師及陳晉昌會計師為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查核)本公司每季(年度)財務報告時，就財務狀況、財務績效等是否合理確實、允當表達及調整分錄、IFRSs 公報修訂、法令修訂等議題，至少每季一次在審計委員會審核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前向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說明，每年就公司重要關鍵查核事項與獨立董事溝通說明並取得共識，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3. 2019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會計師溝通方式、溝通事項及溝通結果，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詳如下表：

日期/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19/5/6 審計委員會 前會	1.201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報告說明與溝通 2.重大調整分錄說明與溝通 3.溝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說明 4.對於新準則 IFRS16 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之重大影響說明與溝通 5.經濟實質法相關規範說明與溝通 6.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溝通	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2019/8/9 審計委員會 前會	1.201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報告說明與溝通 2.匯率風險管理說明與溝通 3.重大調整分錄說明與溝通 4.法令條文修訂(證券交易法)說明與溝通 5.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溝通	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2019/11/8 審計委員會 前會	1.201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報告說明與溝通 2.重大調整分錄說明與溝通 3.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溝通	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2020/3/23 審計委員會 前會	1.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說明與溝通 2.關鍵查核事項(存貨評價及重大變動銷貨對象收入之確實發生)說明與溝通 3.重大調整分錄說明與溝通 4.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情形說明與溝通 5.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溝通	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2020/5/8 審計委員會 前會	1.202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報告說明與溝通 2 重大調整分錄說明與溝通 3.溝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說明 4.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	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2020/8/8 審計委員會 前會	1.202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報告說明與溝通 2 重大調整分錄說明與溝通 3.溝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說明 4.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 5.經濟實質法相關規範說明與溝通	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顯著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委由股務代理機構專責處理股務業務，並設有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接受、回覆股東之建議、疑義等相關事宜。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依規定按月申報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達10%以上之大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並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資訊。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制訂「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與「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辦法」，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皆依相關規範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亦遵循相關交易管理辦法處理之，以落實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不定時向內部人宣導「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p>		<p>(一) 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以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就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目前設有董事7席(含3席獨立董事)，整體具備之能力除對產業市場的了解與相關專業知識、技術外，營運判斷決策、經營管理實務、財會及法律專業領域等皆有備之。</p> <p>(二)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法令之規範，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成立之。</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績效評估方式，依規範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於次年度第一季前提報董事會。本公司已於2020年3月23日董事會提報2019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並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下屆董事提名續任之參考。董事會績效評鑑執行情形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100頁。</p> <p>(四)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p>	<p>無顯著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適任性。公司相關部門對簽證會計師是否符合獨立性進行評估，並未發現有影響獨立性之情事，簽證會計師亦提供獨立性聲明書予本公司。於2020年1月15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討論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會計師及陳晉昌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及評估結果，詳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評估結果</th> <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td> <td>否</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總經理室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辦理董事持續進修等事宜。本公司會視公司規模及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所需，於未來年度適時配置公司治理專職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以強化公司治理之效能。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20億，故尚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已架設公司網站，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投資人專區，並有專人管理建置本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利害關係人及投資人可利用網站上聯絡方式與本公司聯絡，公司會妥善適切回應其所關切的議題，包括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顯著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第一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相關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已架設網站，並有專人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公司治理之情形及法人說明會資訊等，以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p> <p>(三) 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之公告申報皆依法令規範，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完成。公司將督促內部各相關部門，提升作業效率，並與財報查核(核閱)之簽證會計師協調配合，以提早公告申報財務業務資訊為未來努力之目標。</p>	<p>無顯著差異</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p>	<p>✓</p>		<p>(四) 員工權益：本公司依法令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訂定人事管理規章，以保障員工權益。除依法提撥退休金、加入勞保、健保等員工權益外，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以提高員工保障；亦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及讓員工有充分反映意見之管道等，建立公司與員工間互相信賴之關係。</p> <p>(五) 僱員關懷：除依據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外，定期補助員</p>	<p>無顯著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工健康檢查、婚喪喜慶等關懷政策，並不定期舉辦聚餐、慶生、員工旅遊等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p> <p>(六)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訊息發布或回覆投資者問題之窗口，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七)供應商關係：在公司治理的基礎上，本著誠信經營之原則，堅持營運透明，集團各子公司對供應商秉持互信、互利的精神，雙方維持良好關係，共同成長，創造雙贏。</p> <p>(八)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設立發言人制度，以負責的態度，建立與客戶、員工、股東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九)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均依法令規定進修，並依法令規定公告。詳細之進修課程情形，請參閱下列「董事進修明細表」。</p> <p>(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以降低並預防任何可能之風險。本公司風險管理與執行情形，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5頁至第9頁。</p> <p>(十一)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與客戶間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設有專門部門負責客戶洽</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詢申訴等相關事宜，以維客戶之權益。</p> <p>(十二)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保險，並於109年1月15日提報董事會且依規範上傳申報完成。</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依第6屆(108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公司內部自我評估，有關公司資訊透明度之提升，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除依主管機關規範申報公告外，需於公司年報與公司網站揭露之資訊，業已揭露。</p> <p>董事會結構之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等尚未達到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之部分事項，亦已規劃逐年推動依序執行，以漸近方式達到公司治理之指標，以因應公司未來之發展及保障投資人之權益。</p>				

董事進修明細表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許振焜	108/06/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兩岸反避稅最新發展與因應	3	6
				企業併購之發展趨勢與實務案例探討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錦松	108/06/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兩岸反避稅最新發展與因應	3	6
				企業併購之發展趨勢與實務案例探討	3	
董事	林志昆	108/06/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兩岸反避稅最新發展與因應	3	6
				企業併購之發展趨勢與實務案例探討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郭仕儀	108/06/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兩岸反避稅最新發展與因應	3	6
				企業併購之發展趨勢與實務案例探討	3	
獨立董事	葉旺銘	108/06/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兩岸反避稅最新發展與因應	3	6
				企業併購之發展趨勢與實務案例探討	3	
獨立董事	陳尹章	108/06/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兩岸反避稅最新發展與因應	3	6
				企業併購之發展趨勢與實務案例探討	3	
獨立董事	莊昆明	108/02/2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	3	15
		108/06/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兩岸反避稅最新發展與因應	3	
				企業併購之發展趨勢與實務案例探討	3	
		108/06/2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家族企業傳承規劃	3	
108/06/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境外金融中心經濟實質	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為提升公司治理運作效能，並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已參酌中華民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於2011年11月28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且於2016年8月19日選任第三屆委員會成員，經董事會通過委任獨立董事莊昆明、陳尹章及葉旺銘三人為成員，並由葉旺銘擔任召集人，將針對本公司各項經理人之薪資制度及酬金水準進行審議工作。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 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莊昆明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尹章	✓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葉旺銘		✓	✓	✓	✓	✓	✓	✓	✓	✓	✓	✓	✓	✓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為提升公司治理運作效能，並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於 2011 年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成員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2) 本屆委員任期：

A. 本屆委員任期：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22 年 6 月 4 日

B. 2019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葉旺銘	6	0	100%	2019.6.5 連任
委員	莊昆明	6	0	100%	2019.6.5 連任
委員	陳尹章	6	0	100%	2019.6.5 連任

### 一、2019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酬委員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薪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執行情形
2019.1.10 第三屆第七次	1.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2018 年度年終獎金案。	討論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於 2019 年 2 月 1 日發放
2019.3.6 第三屆第八次	1.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2019 年度薪酬案。	討論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於 2019 年 4 月 1 日執行
2019.6.5 第四屆第一次	1. 推選第四屆薪酬委員會之召集人。	全體委員一致推選葉旺銘委員擔任第四屆薪酬委員會之召集人，行使召集人之職權
2019.6.19 第四屆第二次	1. 通過本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2. 通過本公司 2018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討論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分別於 2019 年 8 月 5 日及 2019 年 8 月 7 日分派
2020.1.15 第四屆第三次	1.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2019 年度年終獎金案。	討論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於 2020 年 1 月 20 日發放
2020.3.23 第四屆第四次	1.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2020 年度薪酬案。	討論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於 2020 年 4 月 1 日執行

### 二、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亦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之最高主管為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者，所有活動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規範，並由相關權責單位依職責辦理相關事宜，必要時依核決權限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之董事會亦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無顯著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 ✓		(一)本公司依據國際標準ISO14001/OHSAS18001體系之要求，整合環境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規範，依公司產業特性建立相關管理制度，並定期稽核以確認其有效性及適用性。 (二)本公司為善盡保護地球環境、落實污染預防的社會責任，在生產及研發過程中不使用有害原料，減少邊腳料產生，降低資源浪費；與客戶協商包材再利用等循環再生回收機制，以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降低對環境造成之負荷。 (三)本公司依營運狀況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以實際行動致力於推動能源節約，以達節能減碳效力。如推行辦公室e化、車間整改以降低廢氣排放、生產過程將壓鑄冷卻水循環再利用、隨手關燈及冷氣溫度之控制等，以減少能源浪費及用水，降低氣體排放量；另不定期宣導節能減碳觀念，以達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減少對環境的衝擊，善盡企業環保之責任。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遵守各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規，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p> <p>(二)本公司已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績效管理辦法及包含員工福利、員工休假等之人事規章，將經營績效合理回饋員工，並依各所在地之相關法令及實際市場需求作調整，並適時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以善盡社會責任。</p> <p>(三)本公司透過相關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定期檢視、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及對有關單位之人員做職業病檢測，並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訓練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灌輸員工安全觀念，致力於提升員工之工作安全與健康，以降低工作環境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p> <p>(四)本公司之員工為公司重要資產，為建立有效之人才培育計畫，每年依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實施內、外部員工教育訓練，以加強其職涯發展能力。</p>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已依相關法規、國際準則、銷售對象及利害關係人之要求規範執行。  本公司訂有研發、採購、生產及銷售等內部控制制度並設有品質控管部門，以確保產品之品質，以維客戶之健康與安全，並訂有「客戶抱怨管控制程序」，透過客訴內容進行原因分析及改善，以保障客戶權益。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已訂定「供應商管控制程序」，會選擇具有環保相關合規證照及同樣重視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之供應商，並定期評估其適任性。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之契約內容雖未列有關條款，但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公司會定期至供應商所在地進行實地訪查評估並編製「供應商定期評鑑表」，以檢視是否遵循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如發現涉及違反政策，或對供應來源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將立即終止往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本公司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已通過 ①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②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③QC080000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認證及 ④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本公司非屬食品工業、化學工業、金融業，且股本亦未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故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亦重視環境保護、參與社會公益與落實公司治理，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逐步推動且落實執行，故無顯著差異。</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環境保護措施：本公司為善盡保護環境的社會責任，①在生產及研發過程中，不使用有害物質之生產；②水資源循環使用；③產品包材重複利用；④生產車間整改，降低廢氣排放。</p> <p>(二)社會公益活動：本公司為協助弱勢學生就學機會，參與”拾回珍珠專案”，資助完成高中學業。            本公司為協助弱勢清寒孩童脫離困境，參與”付諸行動,與愛童行專案”，一同撐起家並健康向前行。            本公司參與親子聯名路跑活動，希能一起為每個家庭用心打造幸福生活。</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無顯著差異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業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相關政策與規範，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且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以誠信為公司經營理念，並積極落實相關政策。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與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並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以具體規範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除在「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規範，禁止相關不誠信行為外，亦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並建立獎懲及申訴制度，嚴格要求公司相關人員遵守，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並落實執行。	
二、落實誠信經營				無顯著差異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執行業務時會進行包含誠信行為在內的各項評估，並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誠信政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已指定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辦理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有利益迴避規範,並充分提供陳述管道。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除由內部稽核單位依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再進行遵循查核外,若有必要再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五)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不定期加強與員工宣導。	
二、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定檢舉程序及申訴管道,可透過本公司內部電子郵件信箱向內部稽核單位進行檢舉或申訴,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集團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董事會及獨立董事。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	✓		(二)發現不誠信行為可直接向相關主管或稽核主管報告,並依「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範,採取相關作業程序及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相關保密機制？			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相關資訊皆保密處理。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採取保護措施，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建置網站，並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並依法令規定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中訂有公司人員(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所應遵循的道德行為標準，以協助執行誠信經營之政策。 （二）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中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並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及正確性。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如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或參與討論，但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程規則，可至本公司網站查詢，查詢網址：<http://www.anli-group.com>，並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詳附件四。
-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 三、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五。
- 四、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 附件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09年0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32條、第171條及第174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0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預計7人(包括獨立董事三人)中，持反對意見人數請參照董事會議事錄，併此聲明。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承銷商總結意見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力-KY 或該集團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肆仟張上限，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肆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人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分析」。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承銷部門主管：吳春敏



西 元 2 0 2 0 年 9 月 22 日

###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安力國際公司」)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4,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擬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肆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安力國際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 律師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 附件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THE "COMPANY")

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點十四分

地點：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工司大會議室(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四段 215 號 8 樓)  
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大會議室(昆山市千燈鎮石浦工商管理區機電東路 99-88 號)

出席董事：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 許振焜、KUANGHE CO., LTD. 代表人 吳錦松、位  
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郭仕儀、林志昆、莊昆明、陳尹章及葉旺銘。

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總管理處 王萬興財務長、稽核室 姚立芳經理。

主席：許振焜

記錄：杜士杰

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 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前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討論案第一案：略

第二案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辦理募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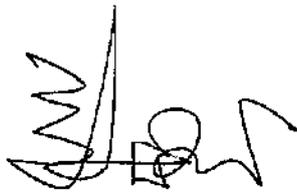
說明：

1. 本集團為興建廠房，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4,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 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400,000 仟元整。
2. 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按下述方式辦理。
  - (1) 本次發行張數為上限 4,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預計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4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依面額 100%-101%發行，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404,000 仟元整，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二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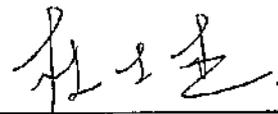
- (2) 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全數採詢價團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實際發行條件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訂之，並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
  - (3) 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得印製實體債券，並於獲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 (4) 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如資金來源、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劃、預定進度、預計可能效益等)及其他與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包括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或撤銷，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 為配合前揭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4. 本次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劃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二之二。
  5.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6. 敬請討論及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四、 臨時動議：無。
- 五、 散會



主席  
許振焜 Hsu Cheng-Kun



記錄  
杜士杰 Tu Shih-Chieh

## 附件五、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義</p> <p>「<u>參與合併公司</u>」意指在上市櫃法令認可的意義下得參與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其他現存公司合併之現存公司；</p>	<p>定義</p> <p>「<u>參與合併公司</u>」意指在公司法認可的意義下得參與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其他現存公司合併之現存公司；</p>	<p>修訂定義說明</p>
<p>「<u>異議股東</u>」意指具有本章程第34條規定所賦予的涵義；</p>		<p>增訂定義說明</p>
<p>「<u>公司法</u>」意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p>	<p>「<u>公司法</u>」意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p>	<p>修訂定義說明</p>
<p>「<u>合併</u>」意指下列交易：</p> <p>(a) (i) <u>參與該交易之公司均併入新設公司，而該新設公司概括承受被併入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或(ii)兩個以上參與合併公司的合併，並在公司法賦予之意義範圍內以其中一間為取得其所有事業、財產與負債之存續公司，且於上述任何一種情形，其對價為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資產；或</u></p> <p>(b) <u>其他符合上市櫃法令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u></p>	<p>「<u>合併</u>」意指兩個以上參與合併公司的合併，並在公司法賦予之意義範圍內以其中一間為取得其所有事業、財產與負債之存續公司；</p>	<p>修訂定義說明</p>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司章程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份轉換</u>」意指如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所定義的百分之百股份轉換，由公司（下稱「取得公司」）取得他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並以取得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p>		增訂定義說明
<p>「<u>分割</u>」意指一公司依上市櫃法令之規定，將其得獨立營運之全部或一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而由既存或新設公司以發行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該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對價之行為；</p>	<p>「<u>分割</u>」意指一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任一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發行新股予為轉讓之該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對價之行為；</p>	修訂定義說明
<p>「<u>存續公司</u>」意指上市櫃法令認可的意義下當一個或一個以上參與合併公司進行合併後唯一存續之參與合併公司；</p>	<p>「<u>存續公司</u>」意指當一個或一個以上參與合併公司按公司法進行合併後唯一存續之參與合併公司；</p>	修訂定義說明
<p>14.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與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或經本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發行新股時，除依本章程第 13 條保留部分比例新股供員工認購(如有)及依本章程第 16 條保留部分比例供於台灣公開發行外，其餘新股應以公告及書面通知原有股東按其原持股比例儘先分認。該公告及書面通知應聲明行使<u>此優先認股權之方式</u>。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p>	<p>14.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與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或經本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發行新股時，除依本章程第 13 條保留部分比例新股供員工認購(如有)及依本章程第 16 條保留部分比例供於台灣公開發行外，其餘新股應以公告及書面通知原有股東按其原持股比例儘先分認。該公告及書面通知應聲明股東未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p>	配合法令修訂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司章程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p> <p><u>倘認股人認購新股但未能在本公司所定股款繳納期間內繳納發行新股之股款，本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除非認股人於本公司所定催告期限不照繳，本公司不得聲明認股人喪失其權利。縱有上述規定，本公司所定股款繳納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者，如認股人逾期不繳納股款，即喪失其權利，無須踐行前述催告之程序。認股人喪失其權利後，該等未認購之股份應依上市櫃法令另行募集。</u></p>	<p>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p>	
<p>15. 按第 13 條規定的員工優先認購權及第 14 條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原因或目的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p> <p>(a) 與他公司合併、<u>股份轉換</u>、分割或為<u>組織</u>重整有關；</p> <p>(b) 與本公司履行其認股權憑證和/或認股權契約之義務有關；</p>	<p>15. 按第 14 條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原因或目的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p> <p>(a) 與他公司合併、本公司分割或本公司重整有關；</p> <p>(b) 與本公司履行其認股權憑證和/或認股權契約之義務有關；</p>	<p>配合法令修訂</p>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司章程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c)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或</p> <p>(d)與本公司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p>	<p>(c)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或</p> <p>(d)與本公司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p>	
<p>32. 本公司亦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p> <p>(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p> <p>(b) 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c) 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d) 按上市櫃法令進行本公司之合併(除符合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股份轉換，或分割；</p> <p>(e) 本公司概括承受他人全部財產和負債，或概括讓與其全部財產和負債；</p>	<p>32. 本公司亦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p> <p>(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p> <p>(b) 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c) 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d) 按上市櫃法令進行本公司之分割；</p>	<p>配合法令修訂</p>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司章程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f)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p> <p>(g) 依據第 17B 條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及</p> <p>(h) 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的股息或紅利；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p>	<p>(e)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p> <p>(f) 依據第 17B 條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及</p> <p>(g) 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的股息或紅利；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p>	
<p>34.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若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第 32 條之第(a)至(e)款規定事項之一時，於會議前或會議中，已以書面或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者)並放棄表決之股東，得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購買其全部之股份。在不違反公司法情形下，依前段規定請求之股東(下稱「異議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本公司與異議股東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如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本公司與異議股東間未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p>	<p>34.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若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第 32 條之第(a)~(b)或(e)款之事項，任何於該股東會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反對該議案並嗣後在該股東會上表示反對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後 20 日內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後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該股東得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之 30 日內舉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p> <p>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如本公司之任何營業經決議進行分割或參與與其他公司之合併，就此事項放棄表決權</p>	<p>配合法令修訂</p>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司章程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予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u>；本公司未於前述九十日期間內支付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者，視為同意異議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p> <p>於不違反公司法情形下，若異議股東與本公司間就異議股東持有股份之收買價格自股東會議決之日起 60 日內未達成收買協議，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之 30 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的異議股東為相對人，聲請臺灣有管轄權的法院（為上述目的及在合於相關法律之情形下，應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收買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該法院所做出之裁定對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收買價格具有拘束力和終局性。</p>	<p>並以書面或言詞(經記錄者)在股東會前或股東會進行中表示異議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後 20 日內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購買其全部之股份。</p> <p>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後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該股東得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之 30 日內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p>	
<p>34A. 縱有前述本章程第 34 條之規定，本條之規定未限制或禁止股東依據公司法第 238 條之規定，於其對合併表示異議時，請求支付其股份公平價格之權利。</p>		<p>配合法令增訂</p>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司章程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07. 略</p> <p>不論本條第一項內容如何，如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擬進行本章程第 32 條(a)至(e)項之交易或依相關法令進行其他併購時，董事就該等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依相關法令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費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之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107. 略</p> <p>不論本條第一項內容如何，如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之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配合法令修訂</p>
<p>124A. 於不違反公司法的情形下，董事會決議本章程第 32 條(a)至(e)項所定事項或依相關法令進行其他併購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相關法律規定如無須須股東會決議者，得不提報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p>		<p>配合法令增訂</p>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司章程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相關法律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前述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u></p>		

中文翻譯係屬參考之用，如有疑問，應以英文版本為主

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公司成立於 2010 年 6 月 23 日

(最近經特別決議修改時間為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中文翻譯係屬參考之用，如有疑問，應以英文版本為主

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

備忘錄

修訂和重述版

(於2020年6月30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名稱為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下稱「本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或其他由董事會隨時決定之辦事處地點。
3. 本公司的目的事業範圍並無特定限制。

本公司具備完整的權力與權限以從事任何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下稱「公司法」)第7(4)條或其他法律沒有禁止之目的事業範圍。

4. 本公司具備完整行使如自然人般之權利能力，不論是否有任何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之公司利益問題。
5. 除為推廣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英屬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商號或公司進行貿易，但本條的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禁止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執行並簽訂契約，及在英屬開曼群島執行能讓其進行英屬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所需之所有權力。
6.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應以其分別持有之股份之未繳納股款(如有)為限。
7. 本公司的資本額為新台幣1,000,000,000元，共分為100,000,000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基於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其任何股份，並對其全部或部分分割或合併，及發行其全部或一部之原始、贖回、增加或減少之股本，無論是否有優惠權、優先權、特別權或其他權利或有任何權利之列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且除發行條件無論係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應於每次發行時明確規定外，應受本公司於上文所述權力之限制。

## 目錄

條款.....	頁數
表 A.....	1
定義.....	1
序言.....	5
股份.....	5
私募.....	7
股份權利變更.....	8
股票.....	8
畸零股.....	8
股份轉讓.....	8
股份轉移.....	9
決議之表決.....	10
股份之贖回與買回.....	11
庫藏股.....	12
股份停止過戶日或基準日.....	13
股東會.....	13
股東會通知.....	14
股東會之程序.....	15
股東投票.....	16
代理人及委託書之徵求.....	19
法人代表出席之會議.....	19
董事.....	19
董事之酬金及費用.....	21
替代.....	21
董事會權力及職責.....	21
董事會借貸權力.....	22

印章.....	23
董事之解任.....	23
董事會之程序.....	24
審計委員會.....	26
股息.....	28
會計帳簿、審計、公司年報及申報.....	29
內部稽核.....	29
公積金轉增資.....	29
公開收購.....	30
資本溢價科目.....	30
通知.....	30
資訊.....	31
補償或保險.....	31
會計年度.....	32
清算.....	32
變更章程.....	3232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32
企業社會責任.....	32

中文翻譯係屬參考之用，如有疑問，應以英文版本為主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  
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於2020年6月30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表 A

下列所載條款為構成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下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公司法附錄一表 A 中所包括或記載的規則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定義

1. 在本章程中，以下所列詞句之定義在與條款主題或內容無不一致之前提下，有以下之定義：

「關係企業」意指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所定義之關係企業；

「上市櫃法令」意指因任何股份於證交所或證券市場原始並持續交易或上市，而可適用之相關法律、條例、規則、法規或其不時修改後之版本，包括但不限於臺灣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任何類似法律之有關規定及任何各該法律之臺灣主管機關之法規命令，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發佈之法規命令；

「本章程」意指本公司之章程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審計委員會」意指由本公司董事會按本章程第 118 號條款所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或任何繼任審計委員會；

「帳簿劃撥」意指股票之發行、移轉或交割以電子記帳方式載入股東於證券商所開之帳戶而不用交付實體股票。如股東尚未在證券商設立帳戶，則以帳簿劃撥方式交易之股票將載入本公司於臺灣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所設帳戶之子帳戶。

「資本公積」意指資本溢價科目、本公司收到之贈與所得、資本贖回儲備、損益表以及其他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產生的儲備；

「董事長」具有本章程第 82 條所賦予的涵義；

「類別」意指本公司因視其所需而不時發行之任何股票類別；

「金管會」意指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是任何當時臺灣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

「普通股」意指本公司按公司法和本章程之條款所發行面額新臺幣 10 元之普通股，依本章程之規定享有權利並受有限制；

「參與合併公司」意指在上市櫃法令認可的意義下得參與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其他現存公司合併之現存公司；

「董事」或「董事會」意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或是根據具體情況組成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本公司董事；

「異議股東」意指具有本章程第 34 條規定所賦予的涵義；

「終止上市櫃」係指(a)本公司於任何台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登錄或上市櫃之股份因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b)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之股份未於任何台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登錄或上市櫃；

「電子」意指按當時有效之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如修訂版)和任何其修訂或重新頒佈之版本，包括所有其他法律中所包含或替代之法令，所賦予之意義；

「電子通訊」意指向任何號碼、位址或網站的傳輸，或是其他由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投票決定並批准的電子通訊方式；

「興櫃」意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之興櫃市場；

「二親等以內的親屬關係」以一自然人而言，意指另一自然人與之有血緣或是姻親關係且在二親等內者，包括但不限於首揭人之父母，兄弟姐妹及祖父母，子女與孫子女，以及首揭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與祖父母；

「董事選舉規範」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董事選舉規範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被補償人」意指具有本章程第 152 條規定所賦予的涵義；

「獨立董事」意指在上市櫃法令中所定義的獨立董事；

「公司法」意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 年修訂版)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法定盈餘公積」意指按上市櫃法令所提出的法定盈餘公積；

「備忘錄」意指本公司之備忘錄，及其不時修改或替換之版本；

「合併」意指下列交易：

(a) (i) 參與該交易之公司均併入新設公司，而該新設公司概括承受被併入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或(ii)兩個以上參與合併公司的合併，並在公司法賦予之意義範圍內以其中一間為取得其所有事業、財產與負債之存續公司，且於上述任何一種情形，其對價為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資產；或

(b) 其他符合上市櫃法令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

「經濟部」意指臺灣公司法和相關公司事務之臺灣主管機關；

「辦事處」意指公司按公司法規定註冊之辦事處；

「普通決議」意指經由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如為投票表決則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所為之決議；

「繳足」意指對發行之任何股票其應付面額及任何溢價之繳足，包括帳面上之繳足；

「人」意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法人、協會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格)或按文意所指之上述任何人；

「特別股」意指具有本章程第 10 條規定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議事規範」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股東會議事規則」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名簿」或是「股東名簿」意指依公司法備置之本公司股東名簿；

「中華民國」或是「臺灣」意指中華民國、其領土、財產以及所有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地區；

「保留盈餘」意指包括但不限於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收益所產生的股東權益等金額；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印章」意指經本公司採用之普通印章包括任何其摹本；

「秘書」意指任何由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的任何職責之人；

「股份」意指本公司資本額之股份。所有於本章程稱為「股份」者依文意所需應視為是指任何或所有股份類別。為避免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包括畸零股；

「股份轉換」意指如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所定義的百分之百股份轉換，由公司（下稱「取得公司」）取得他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並以取得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

「股東」意指已登記在股東名簿之股份持有人；

「資本溢價科目」意指按照本章程及公司法所設定之資本溢價科目；

「股務代理機構」意指經臺灣主管機關核可，依據上市櫃法令為本公司提供特定股務代理服務之股務代理機構；

「簽署」意指一署名顯示或一經機械設備所附於之署名表現，或是一附於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序，由一位有意簽署該電子通訊之人所使用或採用；

「特別盈餘公積」意指按上市櫃法令或股東會的決議由保留盈餘所分配的公積；

「特別決議」意指一按公司法規定所通過的特別決議，即經由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的股東不低於三分之二(如為投票表決則為表決權三分之二)之同意所為之決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該決議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分割」意指一公司依上市櫃法令之規定，將其得獨立營運之全部或一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而由既存或新設公司以發行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A 型特別決議」意指於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B 型特別決議」意指當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 A 型特別決議之定額，即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但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重度特別決議」係指經持有於股東會召集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通過之特別決議；

「存續公司」意指上市櫃法令認可的意義下當一個或一個以上參與合併公司進行合併後唯一存續之參與合併公司；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意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意指本公司依據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櫃法令發行但經本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及

「證交所」意指臺灣證券交易所。

2. 在本章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含義按文意所指之任何人；
  - (c) 「得」或「可」一詞應解為許可性質，而「應」應解為命令性質；
  - (d) 所提及的任何法令規定應包含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版本；
  - (e) 所提及的任何董事會決定，應理解為其絕對自由裁量下之決定並應適用於一般或個別情況；及
  - (f) 所提及的「書面」應理解為書面或任何可以書面方式複製的，包括任何形式之列印、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或電傳，或任何其他替代品或存儲或傳輸格式，或是上述個類形式之混合應用。
3. 除前二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公司法規定之定義，在不違反其主題或是上下文的情況下，具有與本章程相同的涵義

#### 序言

4. 本公司成立後可於任何時間開始運營。
5. 辦事處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的任一地址。此外，本公司亦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建立及維持其他辦事處、營業點及代表處。
6. 本公司成立及發行股票所產生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支付。此費用可由董事會決定其分期攤銷之期限，且因此所支付的金額，則應由董事會決定於本公司之會計上自本公司收入和/或公司資本內支付之。
7. 董事會應自行或透過他人於董事會得隨時決定之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保存股東名簿。若董事會未做出任何決定，則股東名簿應被保管於公司辦事處。

#### 股份

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所有尚未發行之股份皆悉由董事會管控，董事會得：
- (a) 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向其所認為適當的人分配、發行、或處分具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利並受有其認為適當的限制之此等股份；及
  - (b) 授與認股選擇權、發行相關權證或是類似之證券；

基於以上目的，董事會得保留一定適當數量之當時未發行的股份。

9. 董事會得授權將股份分為任何類別。不同類別之股份應經授權、建立及指定(或根據情況重新指定)而不同類別間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息及贖回)、限制、優先權、特權及付款義務之區別(如有)則應由董事會決定並固定之。

10.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並經特別決議通過，發行相較於普通股享有優先權之股份(「特別股」)。按本第10條所核准之任何特別股發行前，本公司應修改本章程以明定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變更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本公司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及本公司授權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以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要購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當贖回權不適用時，其聲明。
11.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新股份之發行應於本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
12.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亦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13.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保留不超過百分之十五(15%)之新股供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之員工認購，得認購新股員工之資格由董事會依其合理裁量決定之。前述「子公司」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
14.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或經本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發行新股時，除依本章程第13條保留部分比例新股供員工認購(如有)及依本章程第16條保留部分比例供於台灣公開發行外，其餘新股應以公告及書面通知原有股東按其原持股比例儘先分認。該公告及書面通知應聲明行使此優先認股權之方式。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 倘認股人認購新股但未能在本公司所定股款繳納期間內繳納發行新股之股款，本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除非認股人於本公司所定催告期限不照繳，本公司不得聲明認股人喪失其權利。縱有上述規定，本公司所定股款繳納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者，如認股人逾期不繳納股款，即喪失其權利，無須踐行前述催告之程序。認股人喪失其權利後，該等未認購之股份應依上市櫃法令另行募集。
15. 按第13條規定的員工優先認購權及第14條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原因或目的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

- (a) 與他公司合併、股份轉換、分割或為組織重整有關；
  - (b) 與本公司履行其認股權憑證和/或認股權契約之義務有關；
  - (c) 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或
  - (d) 與本公司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
16.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於臺灣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依據上市櫃法令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得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10%)，在臺灣境內對外公開發行；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於臺灣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依據上市櫃法令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10%)，在臺灣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提撥比率之普通決議者，從其決議。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取得金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就其現金增資(即發行新股)(無論臺灣境內或臺灣境外)之核准。
17.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在上市櫃法令範圍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並採用一個或更多員工激勵計畫(例如員工認股權計畫)，並依該計畫發行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給任何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之員工，使其得認購股份。員工依任何員工認股權方案取得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前述「子公司」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
- 17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私募

- 17C.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在台灣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及
  -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如有)及經理人。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 股份權利變更

18. 在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例如普通股與特別股)，對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之重大不利變更或廢止(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對本章程之修訂可能損及任何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情況)需經(一)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及(二)該類別股份(例如特別股)之個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前述個別股東會應適用本章程有關一般股東會及其議程之相關規定，惟該個別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應為一人或一人以上持有或以代理人之身份代表半數以上該類別股份(但如任何延期股東會不足上述法定出席數時，在場股東得構成法定出席數)，且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該類別股份之每一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股該類別股份有一表決權。

19. 股份持有人持有發行時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者，其權利不因創設或發行與其股份順位相同或在後之其他股份而受重大不利變更或廢止，但該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者不在此限。

### 股票

20. 本公司應於依上市櫃法令得發行之日起 30 日內對認股人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份，並在交付前公告之。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即無實體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任何人不得以其所持有之任何或全部股份而取得股票。

### 畸零股

2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發行畸零股。經發行之畸零股按其與相應之比例負有或享有債務(不論是關於其面額、溢價、貢獻、付款要求或其他)、期限、優先權、特權、條件、限制、權利(包括但無損於上述規定之一般性情況，投票權和參與權)及一完整股份之其他屬性。如同一股東取得超過一股同一類別的畸零股，則此等畸零股應累積計算。

### 股份轉讓

22. 凡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股份，其所有權得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予以證明及轉讓。除上市櫃法令、公司法與本章程第 40E 條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應可自由轉讓。但本公司保留給員工認購之股份得由董事會依其裁量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限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經董事會與員工決定之 2 年。

在不抵觸公司法下及本章程縱有相反規定，上市股份或准於經核可之證券交易所(按公司法所載之定義，包括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交所)，交易之股份得按該交易所之規則與規定表彰及移轉。

23. 轉讓股份的文件應以任何常規或通用形式，或是經董事會依其裁量決定之格式，或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規定之格式，由讓與人或讓與人之代表人簽署(如經董事會要求，受讓人亦應簽署)，連同其股票(如有)及其他董事會得合理要求以證明讓與人有權為此讓與之證據。於受讓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之前，讓與人仍應視為股份持有者。本公司就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上市之股份得維持一股東名簿，以易於辨認之形式紀錄公司法規定之詳細資料，但該紀錄應以符合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為限。在股東名簿係以易於辨認之形式紀錄之前提下，如非屬於易於辨認之形式時，必須複製為易於辨認之版本。
24. 董事會得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股份轉讓文件及其隨附之股票(如有)，及其它任何董事會得合理要求以證明讓與人有權為此讓與之證據，已送交本公司；
  - (b) 股份轉讓文件只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c) 股份轉讓文件已經適當用印(如經要求)；或
  - (d) 股份轉讓予共同持有人者，該等共同持有人數未超過4人。

不論前述內容為何，董事會不得具合理理由拒絕任何股份轉讓。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條規定不予適用。

25. 當本公司依照第41條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時，股份轉讓之登記得予暫停。
26. 所有登記之股份轉讓文件應存放於本公司，但任何經董事會拒絕登記之轉讓文件(除涉及詐欺者外)則應返還給提交該文件之人。

#### 股份轉移

27. 股東死亡時，若其股份為共同持有時其他尚生存之共同持有人或該死亡股東之法定代理人，或若其股份是單獨持有時其法定代理人，為本公司所認定唯一有權享有該股份權益之人。
28.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於董事會所可能要求的相關證據提出後，得選擇登記成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於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本得轉讓該股份之範圍內轉讓該股份。如其選擇登記成為持有人，則應遞交或寄發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表示其做出此選擇，但無論係何種情形，董事會有權按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轉讓其股份時的情況一樣，拒絕或中止股份轉讓之登記，或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依據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辦理。

29.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亦應享有與登記股票持有人相同的股息及其它利益，但在其登記成為該股份持有人之前不得行使任何關於本公司股東會之股東權。董事會得隨時通知此人並要求其選擇登記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轉讓該股份，若其未於 90 日內依該通知做出選擇，則董事會得暫不支付任何該股份應得之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至其依該通知做出選擇為止。惟本條規定之事項，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應依據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辦理。

#### 決議之表決

30. 本公司得不時以特別決議按該決議所規定的額度以及所增加之股份之類別和數量為增資。

本公司得不時以普通決議：

- (a) 將其全部或部分資本合併並分割為較其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b) 將所有或任何其已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將該股票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已繳足股份；
- (c) 將其現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再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小的股份；及
- (d) 銷除任何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的股份並依據該被銷除股份之數額減少資本。

31. 本公司亦得以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法律許可之方式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 (c) 本公司得依照上市櫃法令及公司法之規定進行合併。

為免疑義，如合併同時將終止上市櫃，第 33A 條應適用之。

32. 本公司亦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 (b) 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按上市櫃法令進行本公司之合併(除符合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股份轉換，或分割；

- (e) 本公司概括承受他人全部財產和負債，或概括讓與其全部財產和負債；
  - (f)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 (g) 依據第 17B 條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及
  - (h) 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的股息或紅利；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33. 除公司法、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關於法定出席數另有規定外，就本公司之解散本公司應：
- (a) 如本公司因無法支應到期之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或
  - (b) 如本公司因前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通過。
- 33A 就本公司之終止上市櫃，應依據上市櫃法令經重度特別決議通過。
34.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若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第 32 條之第(a)至(e)款規定事項之一時，於會議前或會議中，已以書面或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者)並放棄表決之股東，得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購買其全部之股份。
- 在不違反公司法情形下，依前段規定請求之股東(下稱「異議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本公司與異議股東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如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本公司與異議股東間未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本公司未於前述九十日期間內支付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者，視為同意異議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 於不違反公司法情形下，若異議股東與本公司間就異議股東持有股份之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60 日內未達成收買協議，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之 30 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的異議股東為相對人，聲請臺灣有管轄權的法院(為上述目的及在合於相關法律之情形下，應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收買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該法院所做出的裁定對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有關裁定之收買價格具有拘束力和終局性。
- 34A. 縱有前述本章程第 34 條之規定，本條之規定未限制或禁止股東依據公司法第 238 條之規定，於其對合併表示異議時，請求支付其股份公平價格之權利。

#### 股份之贖回與買回

35. 除公司法、上市櫃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有權發行可由股東或本公司行使贖回權或贖回權的股份。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及英屬開曼群島法律。

36. 本公司有權依公司法和上市櫃法令以任何合法的資金(包括公司資本)，支付其贖回其股份之股款。
37. 可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由董事會在該股份發行時或發行前決定。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表彰可贖回股份之股票須記明該股份為可贖回股份。
38. 除上市櫃法令、第 38B 條與第 39B 條另有規定外，經普通決議通過並授權買回之方式與條件，董事會得代表本公司按照與股東的合意或股份發行的條款買回公司的任何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並依照公司法、上市櫃法令及普通決議授權之買回方式與條件支付買回價款。
- 38B. 根據上市櫃法令，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買回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前述董事會之決議及該決議之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如本公司未能依據前述董事會決議完成買回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39. 贖回價款或買回價款得按公司法及本章程之規定支付之。遲延支付贖回價款或買回價款將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或買回，但如遲延超過 30 日者則應自屆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時止支付利息，其利率按董事會於適當之調查後估算足以代表英屬開曼群島 A 類銀行對相同貨幣提供的 30 日存款利率計之。
- 39B. 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以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合法帳戶或資金進行股份之買回並銷除該等買回之股份。依據前述規定買回並銷除之股份數量，應依據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為之。

本公司以其股本或其他合法帳戶或資金進行股份之買回時，得以支付現金或交付資產(即非現金)予股東。該等交付之資產與抵充之資本數額，應經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與收受該等資產之股東的同意。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將該等資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 庫藏股

40. 股份非經繳足股款不得為贖回。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透過返還或其他方式)之股份得經本公司選擇依據公司法或上市櫃法令規定立即註銷或以庫藏股方式持有。若董事會未指明相關股份應以庫藏股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應予以註銷。
- 40B. 關於庫藏股，不得發放或支付股利，亦不得發放或支付本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包括清算時向股東分派資產)(無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
- 40C. 股東名簿中應將本公司記載為該等庫藏股之持有人，惟：
  - (a) 不應以任何理由將本公司視為股東，且不應行使任何關於庫藏股之權利，且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主張均應屬無效；

(b) 庫藏股在本公司之任何會議中均不應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於任何時候均不應將庫藏股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論是否基於本章程或公司法之目的，但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庫藏股准以已繳足股款之紅利股配售股份者，該等配售之股份應視為庫藏股。

40D 除本章程第 40E 條與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庫藏股得經本公司以董事會決定之條款與條件予以處分。如庫藏股之買回係依據上市櫃法令為轉讓予員工，該等員工得向本公司承諾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限制期間最長為二年。

40E.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b)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d)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i)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ii) 說明低於本公司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受讓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 股份停止過戶日或基準日

41. 為了確定有權在股東會或延期股東會召開時受通知、出席或表決或是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或是為了任何其他理由須確定股東，董事會得規定於一定期間內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每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含股東常會當日)前至少 60 日內、每一臨時股東會召開日(含臨時股東會當日)前至少 30 日內及於股息分派基準日(含股息分派基準日當日)前至少 5 日內，應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

42. 除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外，董事會亦得決定相關基準日以確定有權在股東會或延期股東會召開時受通知、出席或表決或是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在董事會按本條(第 42 條)決定基準日(即為召集股東會之目的)者，該基準日應訂在為股東會之前，且董事會應立即依據上市櫃法令，於金管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告之。

#### 股東會

43. 除年度股東常會外之所有股東會，應稱為臨時股東會。

44. 董事會得於任何其認為適當時召集股東會，但本公司應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表明為股東常會。
45. 董事會應於股東會提出報告(如有)，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其所有股東會皆應於臺灣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通過該議案後 2 日內或由依據本章程第 46 條規定提出請求之股東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准。
46. 臨時股東會得由董事會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且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提出於辦事處或服務代理機構載明召集目的之書面請求而召開之，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起 15 日內，董事會未召集臨時股東會，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按本章程第 48 條規定之方式並儘可能按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之方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所有因董事會不召集股東會而由提出請求之股東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的費用皆應由本公司償還。
47. 本公司如無董事會時，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儘可能按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之方式，自行召集股東會。

#### 股東會通知

48. 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20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任何臨時股東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10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惟如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任何臨時股東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不論前述內容為何，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對於持有公司股份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開會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應不予計入。該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和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股東之事前同意，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48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臨時股東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如本公司同意股東依據第 67 條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49.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董事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記載該股東會之議程(包括所有擬於該股東會決議之議題及事項)，並應依上市櫃法令許可之方式將該議事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前至少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至少 15 日前公告。董事會並應

於該股東會將該議事手冊分發給所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

50. 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內：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 (b) 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減資；
  -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e) 本公司之解散、股份轉換(依據上市櫃法令定義)、合併或分割；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g)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i)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j)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 (k)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 (l)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
  - (m) 根據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所得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
  - (n) 本公司將庫藏股移轉予員工；以及
  - (o) 終止上市櫃。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提案，惟僅以原議案內容範圍者為限。

#### 股東會之程序

51. 股東會非達法定出席數，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法定出席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52. 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一或多位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年度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按上市櫃法令所允許之方式，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地點和期間(不得少於10日)。任何其提案為董事會所採納之股東，仍有權親自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當該股東為法人時，由其代表人出席該年度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之討論。

除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應將該一或多位股東之提案列入議案，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一)提案之一或多位股東於董事會訂定之股東名簿基準日或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合計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二)其提案按公司法或上市櫃法令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三)提案超過一項；(四)議案超過三百字；或(五)於董事會訂定之受理截止日期外提出者。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發出該年度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通知股東提案之結果，並於該召集通知中列舉經採納得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並表決之議案。董事會應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說明拒絕採納股東提案之理由。

53.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所召集，其主席應由董事長(如有)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53A. 繼續三個月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一或多位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54.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4A. 董事會或依第53A條或本章程規定之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55.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之，贊成或反對該決議之表決權數或比例應記載於會議記錄。
56.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在股東會上提交決議、同意、確認或採納之事項，應經普通決議通過。
57. 在表決權數相同的情況下，股東會主席不得附議或投決定票。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股東會議事規則。

#### 股東投票

5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份另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外，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股東會之決議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任何股東為其他受益人(下各稱「受益人」)持有股份時，該股東得根據該受益人之請求分別行使表決權。關於前述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

59. 股東持有之下列股份無表決權：

- (a)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本章程與上市櫃法令規定所持有之庫藏股；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定義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
- (c) 被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違反上述規定行使之表決權於計算第 51 條之法定出席數時，不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60. 就共同持有之股份，所有共同持有人應互推一位代表行使其股東權，由該代表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應有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行使之表決權之效力。

61. 股東精神耗弱或經管轄法院裁定為精神失常者時，其表決權可由其委員會或由該法院所指派具有與委員會相同功能之其他人或其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法院指定具監察人性質之人行使之。

62. 股東得以通常或一般之形式或經董事同意之其他形式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每一股東於每一股東會以出具一上述之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62B.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如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至少 2 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如逾前述期間為撤銷者，應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3. 委託書格式應經董事會批准，並載明僅使用於特定股東會，其內容至少應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股東、徵求人(如有)、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無論本章程是否另有規定，召集通知及委託書用紙應分發予所有股東，且無論係以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應於同日為之。

64. 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是經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託人為一法人，則需該法人之印章或由該法人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受託代理人不需為股東。

65. 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服務代理機構或依據第 68 條指派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

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3%)，超過時其超過百分之三(3%)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66. 於上市櫃法令要求之範圍內，股東對於提交股東會同意之提案事項(下稱「提案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就該提案事項不得親自或代理他股東或代表法人股東行使其本可行使之任何表決權，但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仍應計入第 51 條之法定出席數。就該提案事項之決議，任何違反上開規定行使之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6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董事會決定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8. 依據前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櫃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由主席代表股東時，不得以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未載之方式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

在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經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可之股務代理機構，以處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69. 股東應於股東會召集至少 2 日前依據第 67 條規定向本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若股東向本公司提出 2 份以上之書面或電子表決，應以依據第 68 條規定以第一份書面或電子表決提出於股東會主席之委託為準，但之後提出之書面或電子表決明示撤銷先前書面或電子表決者，不在此限。
70. 如股東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2 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撤銷其表決，其表決之撤銷應構成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如股東已依據第 67 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超過前述期限撤銷其表決者，應以其書面或電子表決及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為準。

如股東依據第 67 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後，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會者，應視為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並以該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1.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公司法、上市櫃法令或本章程時，股東得於決議日起 30 日內訴請管轄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 代理人及委託書之徵求

72.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於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任何關於股東會出席之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等相關事宜應遵守上市櫃法令規定(包含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 法人代表出席之會議

73. 股東或董事為一法人時，可經由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選出其認為合適之人選為其代表參與任何公司會議，或是任何個別類別股東之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該經授權之代表人得代表法人行使該法人可行使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權力。

### 董事

74.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最多為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應達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符合相關法令或上市櫃法令關於外國發行人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遵循上市櫃法令規定。

如股東係法人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如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有數人時，該等代表人得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但不得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如有)。

7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

獨立董事因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不再擔任董事，致其人數不足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規定的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76. 除經金管會許可且符合上市櫃法令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下稱「門檻」)。

如於股東會上選出的董事未能達到此門檻，不符此門檻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此門檻者，當然解任。

77. 董事因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股東會選出之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論現在實際董事人數為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股東會在現任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全面改選」)者，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視為現任董事之任期在全面改選前立即提前屆滿。前述在股東會中改選全體董事時，該股東會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78. 股東會可選任任一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79.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關於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選任，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採用符合上市櫃法令的候選人提名機制，另為避免爭議，(i)董事(不包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應由股東在董事(不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及(ii)獨立董事應由股東在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選舉規範之規定。

80.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但得連選連任。若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任期屆滿而尚未選任新董事或監察人(如有)者，則該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之任期應予延長至新董事或監察人(如有)選出並開始任職為止。

81. 股東會得隨時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解任董事。於任期中無充分理由遭解任之董事，得向本公司請求因被解任所受之任何或全部損害。

82. 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董事長。

82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在任期中一次或多次轉讓持股超過其經股東會指派或選任為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當時(下稱「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解除該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職位。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被指派或選任為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在下列任一期間內轉讓其在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該指派或選任應失去效力：(i) 在當選日到其就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前的期間；或(ii) 在召開提議指派或選任其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之股東會前之停止過戶期間。

83. 除相關法令及上市櫃法令另有要求外，董事會得不時採用、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公司治理政策或措施。該等政策或措施應以記載本公司及董事會就董事會不時決議之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項之政策為目的。

84.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84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亦持有本公司股份時，如該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其經股東會選任為董事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即設質股份超過其經股東會選任為董事當時所持有股份數額二分之一之部分)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董事之酬金及費用

85.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之報酬(若有)應由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決議通過之。每一位董事就其所有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的個別會議，或是其他與其董事職務之履行相關之合理支出或即將支出之旅遊、住宿及附隨之花費，皆有權受償還或預支。
86. 除應符合第 85 條規定外，任何董事因公司需求須出訪或移居國外，或是經董事會認定其工作超出一般董事職責時，得經董事會決定領取額外報酬，此等額外報酬應外加於或取代任何依據其他條款所提供之一般報酬。
- 86B.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選任、解任、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前述薪資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 替代

87.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得指派另一董事為其替代人，為該董事於董事會上行事。各替代董事得以其指派董事之替代人身分出席董事會並進行投票，如替代董事亦為董事，除其本身之表決權外，另具有一票表決權。
88.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前條所指之替代董事之指派應以書面為之，並附有指派董事之親筆簽名，並以標準或普通格式或是其他董事會許可之格式，在預計使用或首次使用該替代董事之董事會開會前提交予該會議主席。

#### 董事會權力及職責

89.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本公司年度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依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將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議，分發或公告予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前述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本公司公告方式為之。
90. 除公司法、本章程、上市櫃法令以及任何股東會之決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事務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並得支付於創立及註冊本公司時所產生的所有費用。
91. 董事會得在其認為就本公司之管理有必要下隨時任命任何人(不含獨立董事在內)，無論該任何人是否為董事，依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勞(無論是薪資、佣金、分紅或是以上之組合)、權力和責任，出任本公司之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執

行長、總經理、一名以上之副總經理或財務長，惟就董事擔任此等職務所得之酬勞應準用第 85 條規定。任何經董事會任命之人亦可由董事會解除其職務。

92. 董事會得依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報酬、條件及權力任命秘書(或如有需要，一或更多助理秘書)。任何經董事會任命之秘書或助理秘書，亦得由董事會解除其職位。
93. 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將其任何權力委託給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行使。任何因此成立之委員會就受委任權力之行使應遵守董事會加諸之規定。
94. 董事會得隨時以委任書(經蓋印章或親筆簽署)或其他方式指定任何公司、商號、個人或數人組成之機構(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依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目的、權力、權限、裁量權(惟不得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所擁有或得以行使的權力)、條件與期間，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此等委任書或其他指定方式，得包含董事會為與進行此等代理人交易之人之保護與便利認為適當之規定，亦得授權此等代理人將其所受委任的權力、權限及裁量權為複委任。
95. 董事會得隨時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本公司事務。以下二條規定，不得限制本條所賦予的一般權力。
96. 董事會得隨時建立任何委員會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其中包含但不限於薪酬委員會)，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為該等委員會成員；如任何董事擔任委員會成員，其酬勞應準用第 85 條規定。
97. 任何前述受任人得由董事會授權複委任其當時具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力、權限及裁量權。
- 97B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任何董事對公司均有忠實義務，且該等忠實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遵守一般忠誠與善意以及避免義務衝突與自身利益衝突等。如任何董事有違反前述忠實義務，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該董事應對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責。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如有任何董事為自己或為他人而違反前述忠實義務，股東會得決議將該等行為之任何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

如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執行職務而有違反相關法令並致第三人有損害時，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該董事對該第三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在此情形下，該董事應賠償本公司對第三人請求所生之損害。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在各自職務範圍內，本公司之經理人與監察人(如有)應與董事負擔本條前各項所規定之相同責任。

#### 董事會借貸權力

98. 除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行使公司所有權力以借款，並於借款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人之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抵押其企業和財產、發行債券、公司債券和其他證券。

## 印章

99. 除了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該印章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用印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用印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用印之一般性確認形式。該印章之使用需有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在場，或是任何董事為此目的任命的一或更多人在場，此等在場之人應簽署任何該印章於其在場時蓋過之文書。
100. 本公司得保留一份印章摹本於董事會指定的國家或地點。該印章摹本非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使用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使用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使用之一般性確認形式。
101. 秘書或助理秘書有權為證明文書內容真實性之目的且其內容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義務之情形下，於任何文書蓋章，不受以上規定限制。

## 董事之解任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人不得擔任董事，如已擔任董事者，應解除其董事職位：
  - (a) 曾犯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者；
  -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者；
  - (d) 受宣告破產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且尚未解除；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無法律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g) 死亡或被認為或陷入精神耗弱；
  - (h)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i) 因欠缺行為能力經依台灣法律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或
  - (j) 經依本章程解任者。
103.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 30 日內，以本公司之費用訴請管轄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 董事會之程序

104. 董事得(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集會討論事務處理、休會或是其認為適當之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其程序之規範。任何於會議中提出的問題應以出席董事之多數決決定。在得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不得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 7 日前以寄發或電子方式通知予各董事，但有緊急情形時得依據上市櫃法令隨時召集。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
105. 董事得透過視訊或所有與會人員可同時互相交流的其他通訊設備，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經董事會委任而其為成員之委員會會議。以此方式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106.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應為全體董事過半數。於計算法定出席數時，由替代董事代表出席之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
107. 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預計與公司進行之契約或安排)有直接或間接自身利害關係者，如其知悉該利害關係當時已存在，則應於董事會會議中揭露該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於其知悉有此自身利害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為之。為本條之目的，董事對董事會關於以下之一般性通知：
- (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且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或
  - (b) 其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和與其具有關係之特定人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

應視為已依本條關於該等契約或協議之自身利害關係為適當之揭露，但此等通知僅有於董事會會議中為之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能於其發送後之董事會會議中被提出並審閱。

如上市櫃法令有所要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親自或由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本公司應不予計算，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出席數。

不論本條第一項內容如何，如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擬進行本章程第 32 條(a)至(e)項之交易或依相關法令進行其他併購時，董事就該等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依相關法令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之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108.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業務範圍之行為，應於股東會上揭露該等行為的主要內容，並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許可。就未獲上述授權之董事，股東會得於該等行為發生後 1 年內，以普通決議要求該董事將其因該等行為所獲利益歸於本公司。
109.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得依董事會所定之期間及條件(關於報酬及其他)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給薪職位(除內部稽核人員外)，且董事或有此意圖之董事不應因就上開兼職與本公司簽訂契約而被解任，且董事因上開兼職與本公司簽訂契約或因上開兼職而有利害關係者，不應因其兼職或由該等契約或協議建立之善良管理人關係而應將其就該等契約或協議所獲利益歸於本公司。
110. 除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得以個人或其商號的身份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該董事個人或其商號有權就其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相當於如其非為董事情況下的同等報酬。但此條款不授權該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
111. 董事會應將所有會議記錄集結成冊以記錄以下事項：
- (a) 董事會對高階經理人之所有任命；
  - (b) 每一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
  - (c) 所有本公司之會議、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程序。
112.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當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該會議之會議記錄，則該會議應視為已合法召集。
113.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無論董事會是否有缺額席次，留任董事均得行使其職權，但如其人數因而低於本章程所定之法定出席數者，留任董事僅得為召集股東會之目的行使職權。
114.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董事會任命的委員會得選任其會議主席。若未選任主席，或在任何會議該主席未能於既定開會時間 15 分鐘內抵達，則出席該會議的委員可由出席委員中選出一位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115. 董事會任命之委員會得依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召集會議或休會。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任何於會議中提出的問題及議案應以出席者多數決決定。
116.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任何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或任何行使董事職權之人之行為，即使其後發現此等董事或人之選任有瑕疵或其中任何董事或人資格不符，該行為仍與其每一人均經合法選任且具備董事資格之情況下所為者具有同等效力。
117. 下列事項應經至少三分之二董事出席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 (b) 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d) 按本章程選任董事長；
- (e) 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及
- (f) 發行公司債券。

### 審計委員會

- 118.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選任、解任、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其委員不得少於 3 人。根據上市櫃法令，其中 1 人應為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集人，得隨時召集會議，且其中至少 1 人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為有效。
- 119. 不論本章程是否有相反之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經董事會批准：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批准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
  - (k) 其他經董事會認為或任何主管機關或上市櫃法令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上述各款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但不適用於上述第(j)款事項。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上述第(j)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委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120. 本公司帳簿每年至少應查核一次。
121. 審計委員會有權於任何合理的時間審閱、抄錄或複製本公司之所有帳簿、帳目、相關的付款憑單及任何文件。審計委員會得約訪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詢問任何其所持有與本公司帳簿或事務有關之資訊。
122. 按本章程備置之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應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並與本公司帳簿、帳目及有關付款憑單核對。審計委員會應就此製作書面報告，說明是否該報表和資產負債表確實反映本公司在此審查期間之財務與營運狀況，如曾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詢問資訊，該等資訊是否已提供並符合要求。審計委員會得為本公司委任執業律師和註冊會計師以進行查核。本公司財務報表應經董事會任命之審計人員依據公認之審計標準查核。該審計人員應按公認之審計標準製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會交付股東。所稱「公認之審計標準」得為英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標準，於此情形，財務報表和審計人員之報告應揭露此一事實及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名稱。
123. 在符合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之情形下，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於收到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請求後 30 日內，受該股東請求之該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或拒絕提起訴訟時，除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 123A.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124.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 124A. 於不違反公司法的情形下，董事會決議本章程第 32 條(a)至(e)項所定事項或依相關法令進行其他併購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相關法律規定如無須股東會決議者，得不提報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相關法律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

告。前述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 股息

125. 在不牴觸公司法、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或本章程之規定下，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宣佈分派已發行股份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以本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之。
126. 在不牴觸公司章程第 129 條之規定下，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分派前，得從依法得用以分配股息的資金中保留其認為合適的數額為公積金，該公積金按董事會之裁量應用於預防突發情形、平衡股息或其他得適當運用該公積金之目的，且在進行此等運用前，得依董事會之絕對裁量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進行董事會隨時認為適當之投資。
127. 任何股息之支付得以支票郵寄至股東或有權受領人或共同持有人代表之登記地址或其指定之地址。每一支票應以收件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為受款人。
128. 除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外，所有股息應按股東持有股份數分派之。
129.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 最低為百分之二(2%)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 最多為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上市櫃法令規定及不論第 139 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五(5%)，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2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130. 如任何股份登記為由數人共同持有，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得就股息或其他與該股份相關之應付款項發給有效之收據。任何股息均不加計利息。

#### 會計帳簿、審計、公司年報及申報

131. 本公司會計帳簿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保存方式保存之。

132. 本公司會計帳簿應存於辦事處或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存放地點，並應隨時允許董事會查閱。

133.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其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前述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本公司公告方式為之。

134.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於年度股東常會開會 10 日前，將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查閱。

135. 除第 134 條及第 148 條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隨時決定本公司會計帳簿之全部或一部分是否供非董事之股東查閱，以及其範圍、時間、地點及條件或規定。除法令或董事會或普通決議另有授權外，非董事之股東無權查閱公司任何會計帳簿或文件。

136. 本公司帳簿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或上市櫃法令規定之審計方式和會計年度為審計。

137. 董事會應於每年準備本公司年報及申報記載公司法所定事項並副知英屬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

#### 內部稽核

138. 本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任何關於內部稽核之相關事宜應遵守上市櫃法令規定。

#### 公積金轉增資

139. 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 (a) 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或其他資本公積金的任何餘額(包括資本溢價科目、資本贖回準備金、盈餘、損益帳戶、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無論其是否得用以分派；
- (b) 將決議轉增資之金額按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充作受分配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之相關股款，且將此等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或其指定人)；
- (c) 做出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安排以解決分配公積金轉增資時所遭遇之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當股份或公司債券之分配為畸零時，董事會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該畸零股份或公司債券；及
- (d) 進行一切必要的行為以執行本條規定之事項。

139A. 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 公開收購

140.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股票之任何公開收購應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其中包含但不限於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 資本溢價科目

- 141.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設立資本溢價科目，並不時存入等同於任何股份發行溢價之金額或數額。
- 142. 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贖回或買回股份之任何資本溢價科目應減除其贖回或買回價額與其面額之差額，但董事會得依其裁量決定從本公司之盈餘，或如公司法允許，從本公司之資本中支付該數額。

#### 通知

- 143.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公文得由本公司或有權發佈通知之人當面遞交或以傳真送達於股東，或以郵寄(預付郵資)或合格之快遞(運費預付)等方式寄送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載之地址，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以電子方式將通知或文書發送至經股東書面確認過為受通知之用之電子郵件位址。如股份為共同持有者，所有通知應向股東名簿中登記為其代表人之共同持有人為之，依此所為之通知視為已向所有其他共同持有人為之。
- 144. 股東親自或是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者，應為所有目的視為已合法收到該會議及，若有必要，其目的之通知。
- 145.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若以：
  - (a) 郵寄或快遞送達，則應於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交於郵局或快遞服務之 5 日後視為已送達；

- (b) 傳真送達，則應於傳真機產生確認全部成功傳輸至收件傳真號碼之報告後視為已送達；
- (c) 合格快遞送達，則應於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交於快遞服務 48 小時候視為已送達；或
- (d) 電子郵件送達，則應於電子郵件發送之當時視為已送達。

如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已正確記載地址且被郵局或快遞服務收下，即足以證明已依郵寄或快遞送達。

- 146. 按本章程之規定以郵寄交付或寄送或置於股東登記簿所載之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過世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受通知上情，就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之單獨或共同持有之任何股份，除該股東於該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已自股東名簿中除名外，均應視為已合法送達，且應為所有目的視為已送達所有該股份之利害關係人(無論是共同或經由請求或以其名義)。
- 147. 每一股東會的召集通知應發給：
  - (a) 所有有權受通知且已向本公司提供受通知之地址之股東；以及
  - (b) 所有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該股東若非死亡或破產仍有權受通知者)而對其股份有權利之人。

其他人無權受股東會召集通知。

#### 資訊

- 148. 董事會應將備忘錄、本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前述文件。本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前述文件。
- 149. 在不影響本章程條款所列之權利下，任何股東無權要求披露任何有關公司任何交易的詳細資訊，或是任何性質為或可能為營業秘密或公司商業行為的機密程序且董事會認為對外公開並不會對公司股東有利之資訊。
- 150.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主管機關或是司法機關發表或揭露任何其持有、保管或控制之與本公司或其與股東之事務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及股票過戶登記簿所包含之資訊。

#### 補償或保險

- 151. 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採用第 152(a)及(b)條規定之其中一種保護機制。
- 152. (a) 每一位董事以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高級職員(下稱「被補償人」)，因其所受或產生之一切行動、程序、成本、費用、支出、損失、損害，除因被補償人關於本公司業務或事務或於執行或解除其職責、權力、權限或裁量之自身不誠

實、故意違約或詐欺(包括任何判斷失誤所致者)外，得由本公司之資產與資金受補償並不受傷害，包括但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被補償人在英屬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之法院，為防禦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民事程序(不論成功與否)所生之任何成本、費用、損失或責任。

(b) 為每一位董事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高級職員之利益，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下稱「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該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應僅限於其因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櫃法令所定之職責而產生之責任。

#### 會計年度

153.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本公司會計年度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結束，並於每年 1 月 1 日開始。

#### 清算

154. 如果本公司應進行清算，且可供股東分配的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股本，該財產應予以分配，以使股東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在清算過程中，可供股東間分配的財產顯足以抵償清算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應將超過之部分依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配。本條規定不損及依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者之權利。
155. 如果本公司應進行清算，經本公司特別決議同意且取得任何公司法所要求的其他許可並且符合上市櫃法令的情況下，清算人得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得為該目的，對此等財產設定其認為合理之價格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之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同前述之決議同意及許可，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清算人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但股東不應被強迫接受負有債務或責任的任何財產。
156. 本公司應將所有報表、帳戶記錄以及文件從清算結束之日起保存 10 年，並由清算人或經本公司普通決議委任保管人。

#### 變更章程

157. 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分。

####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58.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根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本公司應在臺灣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下稱「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應為本公司在臺灣之負責人，並應在臺灣有住所或居所。本公司應將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金管會申報。如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有變更之情形，本公司應將該等變更向金管會申報。

## 企業社會責任

159. 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

項 目	金 額 (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15,543,436
加: 108 年度淨利	154,309,495
減: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5,430,950)
減: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47,389,927) (註)
本期可分配盈餘	507,032,054
減: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2 元)	(51,897,2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55,134,814

註: 因非控制權益(累積換算調整數)為負數, 依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  
〇一二八六五號函, 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西元2020年10月30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西元2020年10月30日開始發行,至西元2023年10月30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肆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肆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肆億零貳佰萬元整。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西元2021年1月31日)起,至到期日(西元2023年10月30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

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 十、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一)承銷方式：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肆億元整，全數委由承銷商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二)擬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 十一、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資金用途：興建廠房。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集團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需求，本次籌資將用於興建廠房，效益請詳公開說明書。

#### 十二、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一)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應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若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若逾期尚未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證券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次申報之案件。

#### 十三、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四、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西元2020年10月22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訂為每股新臺幣75.8元。

##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註3)} \times \text{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每股時價之比率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 \begin{array}{l}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註7)} \end{array} + \frac{\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 \\ \text{普通股轉換權或認} \\ \text{股權之有價證券其} \\ \text{轉換或認購價格}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 \\ \text{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 \\ \text{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 \\ \text{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text{每股時價(註6)}}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本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

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權人於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 2.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權人於當次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下一次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但得參與下一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權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權人於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 十八、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 十九、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二十、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 二十一、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2021年1月3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2023年9月2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2021年1月3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2023年9月20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

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運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二、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二十八、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二十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八、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力-KY or 該公司 or 該集團)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業經 2020 年 8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肆億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肆億零貳佰萬元整。

二、安力-KY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2017 年度		(2.25)	2.25	—	—
2018 年度		(4.40)	2.30	—	—
2019 年度		(3.57)	1.20	—	—
2020 年第二季		(2.66)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二)該集團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及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如下

項目	金額／股數
2020 年 6 月 30 日帳面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16,844 千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43,247,700 股
每股淨值	35.07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20 年截至 6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2017 年底	2018 年底	2019 年底	
流 動 資 產		1,278,268	1,490,643	1,254,440	1,448,456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659,897	637,057	717,872	792,610
無 形 資 產		2,912	2,203	2,480	1,927
其 他 資 產		202,067	243,817	437,151	331,571
資 產 總 額		2,143,144	2,373,720	2,411,943	2,574,56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604,246	586,733	590,181	742,829
	分 配 後	690,740	686,203	642,078	不適用
非 流 動 負 債		279,234	290,612	317,940	314,891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883,480	877,345	908,121	1,057,720
	分 配 後	969,974	976,815	960,018	不適用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259,664	1,496,375	1,503,822	1,516,844
普 通 股 股 本		384,417	432,477	432,477	432,477
資 本 公 積		336,316	463,064	463,064	463,06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605,700	697,865	752,704	816,023
	分 配 後	519,206	598,395	700,807	不適用
其 他 權 益		(66,769)	(97,031)	(144,423)	(194,116)
庫 藏 股 票		—	—	—	(604)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分 配 前		1,259,664	1,496,375	1,503,822	1,516,844
總 額 分 配 後		1,173,170	1,396,905	1,451,925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20年截至 6月30日 財務資料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398,069	1,517,552	1,473,398	812,129
營業毛利	378,861	500,729	451,224	283,978
營業利益	150,848	209,178	182,584	153,0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45)	26,060	(997)	(1,742)
稅前淨利	142,803	235,238	181,587	151,31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6,484	179,907	154,309	115,21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86,484	179,907	154,309	115,216
其他綜合損益	(22,906)	(30,262)	(47,392)	(49,6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578	149,645	106,917	65,52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6,484	179,907	154,309	115,21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3,578	149,645	106,917	65,523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2.25	4.40	3.57	2.6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集團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張數上限為 4,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400,000 千元，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中華民國境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中華民國境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集團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議定之轉換溢價率 105%作為轉換價格。

#####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說明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西元 2020 年 10 月 22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訂為每股新臺幣 75.8 元。

該集團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為 105%，其訂定方式尚屬合理。

#####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 ①總體經濟

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布 2020 年第 2 季 GDP 年增率為 3.2%，較第 1 季增加 13.2 個百分點，2020 年上半年 GDP 年增率為-1.6%。其他

指標方面，6月全國規模以上(主要業務收入在2,000萬元及以上的工業企業)工業增加值年增率為4.8%，較5月增加0.4個百分點，累計1-6月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年增率為-1.3%，其中採礦業、製造業及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分別較2019年同期成長-1.1%、-1.4%及-0.9%；若以主要行業來看，增幅依序為計算機、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5.7%)、黑色金屬冶煉和壓延加工業(3.4%)、醫藥製造業(1.8%)、有色金屬冶煉和壓延加工業(1.0%)。在消費方面，2020年6月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3兆3,526億人民幣，較2019年同期成長-1.8%，累計1-6月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為17兆2,256億人民幣，較2019年同期成長-11.4%，其中餐飲收入及商品零售年增率分別為-32.8%及-8.7%。在投資方面，2020年1-6月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年增率-3.1%，其中民間固定資產投資年增率-7.3%，較1-5月降幅縮減3.2個百分點。另海關總署公布2020年6月貿易額達3,807.3億美元，較2019年同期成長1.5%，其中出口達2,135.7億美元，成長0.5%，進口額1,671.5億美元，成長2.7%。累計2020年上半年貿易額為20,296.9億美元，較2019年上半年衰退6.6%，其中出口額10,987.5億美元，衰退6.2%，進口額9,309.5億美元，衰退7.1%，貿易順差達1,678億美元，前三大出口地區為美國(18.7%)、歐盟(15.9%)及東協(14.2%)，出口合計占比達48.8%。

在生產與商業活動方面，6月製造業除從業人數因景氣尚未完全復甦，仍較上月回落；其餘指標包括生產、新訂單原材料庫存等指數較上月回升，供應商配送時間指數雖與上月持平，仍高於臨界點，表明製造業原材料供應商交貨時間仍有所加快，因此，製造業PMI指數來到50.9%，較5月增加0.3個百分點；若再從企業規模看，大、中型企業PMI分別為52.1%及50.2%，較5月上升0.5及1.4個百分點，小型企業PMI為48.9%，較5月下跌1.9個百分點。非製造業活動指數來到54.4%，較5月增加0.8個百分點。而IHS Markit 7月份最新預測，維持6月份的看法，2020年經濟成長率為0.50%。

展望未來，受到新冠病毒疫情衝擊，各國採取嚴格管制措施來防止疫情擴散，使得全球經濟需求近乎停擺，各主要國家上半年經濟表現同步衰退。有鑑於封鎖外溢效應對於經濟負面衝擊影響嚴重，故當疫情出現趨緩時，各國隨及進入重啟經濟活動模式，儘管近期歐美國家面臨第二波疫情的威脅，然重啟經濟方向不變，主要國家6月製造業PMI多較上月改善，且就Google人流數據與Apple移動趨勢報告等高頻資料來觀察，解除封鎖後外人流明顯回升，有助於經濟活動重回正軌，加上各國採行大規模財政與貨幣政策支撐下，下半年全球經濟可望復甦。

## ②所屬產業趨勢

安力-KY 產品可應用範圍相當廣，根據營收佔比，主要聚焦在電腦零組件，且就近期成長最迅速的筆電市場來分析，筆記型電腦製造行業經歷了從製造模式到代工製造模式，再到完全代工模式的發展歷程。最初，行業採取製造模式，即筆記型電腦的所有或絕大多數配件均由筆記本品牌商自行生產。隨著電子工業的快速發展，市場競爭越發激烈，生產規模日益膨脹，產品的型號和功能日益複雜，使用的材質豐富、零件繁多，導致了專業化分工進一步細化。許多品牌商把有限的精力和財力投入到產品的功能和性能方面，而把結構件模組、電路系統等通用技術能夠實現的部分交給專業的代工廠進行生產，從原本製造模式朝著代工製造模式發展。完全代工模式是專業化分工的形式，是指品牌商將產品生產全部交給代工廠商，品牌商集中精力於形象設計和行銷服務上，轉而成為品牌的塑造者。此時，代工廠成為綜合製造商的角色，通過進一步的行業細化分工，將產品的結構件，如外殼、連結軸等，全部外包給更專業的結構件廠商，這也就導致了專業結構件廠商的誕生。

目前全球筆記本市場呈現極高的市場集中度，市場被主要的幾大品牌商牢牢佔據。2019 年全球前五大 PC 品牌市佔排名，Lenovo 聯想以 1,780 萬台的出貨量，持續穩居全球 PC 市佔第一的冠軍寶座，且相比 2018 年同期成長 6.5%；其次，為 HP 惠普出貨量達 1717 萬台，排名第二；Dell 戴爾則是以 1,246 萬台位居第三。值得注意的是，Dell 近來銷量成績頗為亮眼，跟 2018 年第四季度相比，整體出貨量提升 10.7%，為市佔前三大品牌中，成長幅度最大。至於市佔率達 6.6%、排名第四的 Apple 蘋果，出貨量估約僅有 472 萬台，相比 2018 年同期衰退約 5.3%，顯示銷量不增反退的信號。市佔率排名第五的 Acer 宏碁，2019 年第四季的出貨量為 436 萬台，市佔份額達 6.1%，也比 2018 年同期衰退 4.2%。

2020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第一季因停工導致供應鏈中斷，根據研究機構 Strategy Analytics 最新發布的報告顯示，疫情也促使員工「在家工作」以及學生在線上學習，使得消費者、企業和學校購買筆記型電腦的需求大增，2020 年第二季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出貨量較去年同期成長了 27%，其中，聯想與惠普佔據了近 50% 的市佔率，持續維持產業領導地位，評估短期內展望應屬樂觀。

##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 ①財務結構

該集團 2017~2019 年底及 2020 年第二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1.22%、36.96%、37.65%及 41.08%。2018 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17 年下降，係該集團因整體營運獲利提升有較充裕之營運資金償還短期借款，致負債金額下降所致；2019 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18 年上升主要係因該集團子公司湖州安力於 2019 年 11 月取得土地使用權，且於 2019 年度適用 IFRS16 認列租賃，使負債總額增加所致；2020 年第二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19 年增加，主要係為營運所需故增加短期借款所致。與採樣同業比較，該集團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二季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間，主係該集團之短期及長期借款皆較採樣同業少所致，顯示該集團財務結構尚屬健康，整體而言，該集團負債占資產比率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集團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33.20%、280.51%、253.77%及 231.10%。2018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17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集團於 2018 年度辦理初次上櫃之現金增資使股本增加所致；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下降，主要係因 2019 年度重慶巨昊新建並完工第 3 號廠房、新增噴塗生產線及周邊設備以擴大生產能力，且昆山廣禾、昆山新力因生產技術要求，加速淘汰老舊設備而購入新功能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增加所致。2020 年第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19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湖州安力新建工程增加所致。與採樣同業比較，該集團 2017~2018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優於採樣同業，而 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集團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維持在 200%以上觀之，顯示該集團長期資金來源尚足以因應營運所需，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集團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其變化尚屬合理。

## ②經營績效

該集團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二季之稅前淨利金額分別為 142,803 千元、235,238 千元、181,587 千元及 151,316 千元，稅前純益率分別為 10.21%、15.50%、12.32%及 18.63%，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二季之稅前淨利變化主要係隨該集團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變化所影響。另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二季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2.25 元、4.40 元、3.57 元及 2.66 元，2018 年每股盈餘較 2017 年上升主要係受 2018 年度美系電腦品牌發表新產品，且該集團生產品質優良，產品

良率符合美系電腦品牌客戶需求，使該集團之銷貨客戶對筆記型電腦散熱模組零組件採購量增加，致該集團於 2018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2017 年度成長所致。2019 年每股盈餘較 2018 年下降則係因該集團於 2019 年度受美中貿易戰之影響，使電腦及手持裝置相關產品之終端消費市場需求降低，導致該集團之銷貨客戶對散熱模組相關金屬零件之採購相對保守，進而該集團之營業收入下降所致。2020 年第二季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居家防疫措施之影響，遠距辦公與上課對筆記型電腦需求增加，使該集團之銷貨客戶對散熱模組相關零件需求隨之增加，使該集團營業收入較 2019 年第二季成長，故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上升。

綜上所述，該集團稅前純益及每股盈餘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 ①擔保情形：

該集團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②其他發行條件

##### A.票面利率

該集團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 0%，一方面可減少該集團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具合理性。

##### B.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集團財務規劃、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 C.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集團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該集團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集團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

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集團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 D. 轉換價格重設

該集團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並無轉換價格重設，僅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反稀釋辦法進行調整。

#### E.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而其到期時將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係主要考量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權利，且並未偏離市場趨勢，故其應屬合理。

#### F. 公司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如下：

- (一)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集團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集團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集團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集團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集團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集團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集團贖回權之行使。該集團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集團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運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集團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集團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0.75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9,080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集團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該集團本次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訂為 105%，其訂定方式尚屬合理。

###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考慮該集團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發展潛力等因素，以及未來中華民國境內債券市場利率走勢，本次該集團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債券名稱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肆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肆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肆億零貳佰萬元整。
發行期間	三年。
票面利率	0%。
到期還本	到期時由安力-KY 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集團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該集團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集團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轉換價格	以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溢價率 105%，轉換價格為 75.8 元。
轉換價格調整	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若符合下列條件，安力-KY 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1)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集團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 (2)自發行日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者。 (3)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集團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集團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賣回日期及賣回收益率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權之設計。

##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

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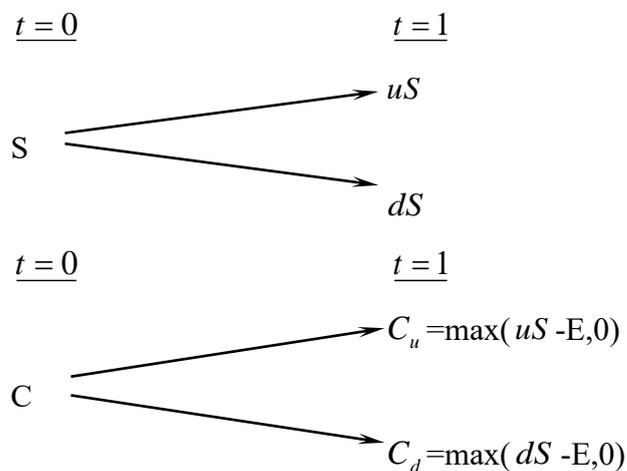
####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 $\Delta$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 $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 $d<1$ )，(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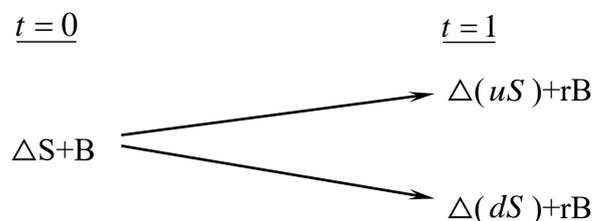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  $(\Delta)$  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  $(B)$ 。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Delta$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 $t=0$ )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Delta$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 \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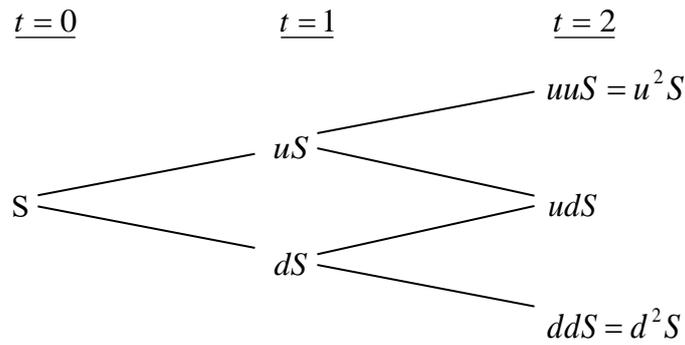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 $C_u$ 及 $C_d$ )、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 $u$ 及 $d$ )、履約價格( $X$ )與利率( $r$ )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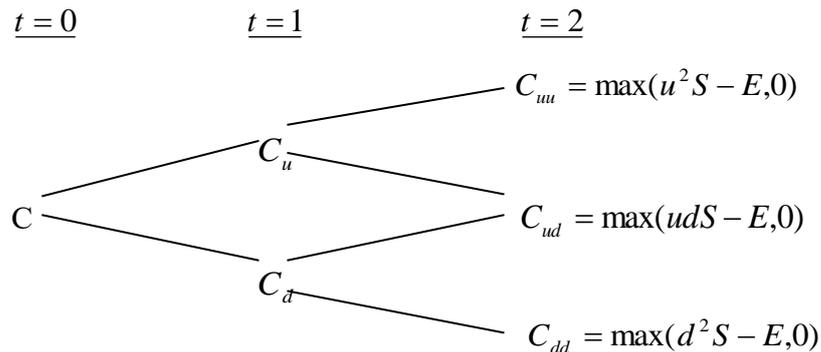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Delta$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 $C_u$ 與 $C_d$ )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在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sup>1</sup>)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 \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left.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right.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 \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 \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sup>1</sup>)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sup>1</sup>)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 \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text{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text{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text{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text{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text{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text{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text{s})$$

註：  $n < k, c = 0$ 。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2020/10/21	
基準價格	72.17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9/10/22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72.17 元
轉換價格	75.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75.8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53.18%	樣本期間-(108/10/22-109/10/21)，樣本數-245 1. 採 109/10/21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1568%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9/10/20，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8 央甲 11(剩餘年限約為 1.09 年)及 109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4.739 年)之 0.0800%及 0.2267%，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1568%，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1052%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1052%，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94.84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

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1052%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1052\%)^3=96,76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1,18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6,76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4,42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6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6,760	87.96%
轉換權價值	14,420	13.00%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260)	-0.23%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0,92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0,920 元，以 109 年 10 月 21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10,089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5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 (即  $110,089 \times 0.9 = 99,080$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振焜



西 元 2 0 2 0 年 1 0 月 2 2 日

(僅供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西 元 2 0 2 0 年 1 0 月 2 2 日

(僅供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九、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電話：(02)8522-7056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4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5~56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7~58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2~68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62~69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9、70~71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59~61		三四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4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5~56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7~58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2~68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62~69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9、70~71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59~61		三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鑒：

#### 查核意見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其子公司（安力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力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力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安力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

安力集團主要業務內容係生產及銷售應用於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等 3C 產品金屬構件，由於 107 年度特定終端應用產品類別之營業收入增加，且集中於特定之銷售對象，又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故本會計師評估其主要風險在於 107 年度特定終端應用產品類別之特定銷售對象其收入認列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前述特定銷售對象進行背景調查，並評估其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比較是否顯不相當。
3. 自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4.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力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 招 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6 日

##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634,041	27	\$ 322,899	1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	-	195,844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及八)	2,685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八及二十)	706,158	30	636,721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及二九)	-	-	2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及八)	1,276	-	42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563	-	3,52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13,995	5	94,054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及十四)	29,925	1	24,77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90,643</u>	<u>63</u>	<u>1,278,268</u>	<u>6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637,057	27	659,897	3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203	-	2,9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4,395	1	14,024	1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九)	153,775	6	160,061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四)	75,647	3	27,98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83,077</u>	<u>37</u>	<u>864,876</u>	<u>40</u>
1000	資 產 總 計	<u>\$ 2,373,720</u>	<u>100</u>	<u>\$ 2,143,14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	-	\$ 35,712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55,920	7	154,720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7	-	1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四)	412,230	17	400,720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及二十)	47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980	1	11,69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3,767	-	62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344	-	76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86,733</u>	<u>25</u>	<u>604,246</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50,762	2	54,219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08,252	5	87,672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31,598	5	137,343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0,612</u>	<u>12</u>	<u>279,234</u>	<u>13</u>
2000	負債總計	<u>877,345</u>	<u>37</u>	<u>883,480</u>	<u>4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432,477	18	384,417	18
3200	資本公積	463,064	20	336,316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827	3	59,17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769	3	43,86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63,269	23	502,658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97,865	29	605,700	28
3400	其他權益	(97,081)	(4)	(66,762)	(3)
3000	權益總計	<u>1,496,375</u>	<u>63</u>	<u>1,259,664</u>	<u>5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373,720</u>	<u>100</u>	<u>\$ 2,143,14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振規

經理人：許振規

會計主管：王萬興

##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 1,517,552	100	\$ 1,398,06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九）	( 1,016,823)	( 67)	( 1,019,208)	( 73)
5900	營業毛利	<u>500,729</u>	<u>33</u>	<u>378,861</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79,993	5	64,824	5
6200	管理費用	181,363	12	144,77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274	2	18,41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八）	( 6,07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1,551</u>	<u>19</u>	<u>228,013</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209,178</u>	<u>14</u>	<u>150,848</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一）	22,354	2	18,2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一）	5,474	-	( 23,738)	(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 1,768)	-	( 2,60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060</u>	<u>2</u>	<u>( 8,045)</u>	<u>( 1)</u>
7900	稅前淨利	235,238	16	142,80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55,331)	( 4)	( 56,319)	( 4)
8200	本期淨利	<u>179,907</u>	<u>12</u>	<u>86,484</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九)	(\$ 30,262)	( 2)	(\$ 22,906)	( 1)
83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 額	( 30,262)	( 2)	( 22,906)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645	10	\$ 63,578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4.40		\$ 2.25	
9850	稀 釋	\$ 4.37		\$ 2.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振焜



經理人：許振焜



會計主管：王萬興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東 ( 仟股 )	金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A1	38,442	\$ 384,417	\$ 336,316	\$ 52,248	\$ 25,324	\$ 464,709	\$ 43,863	\$ 1,219,15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	6,931	-	( 6,931 )	-	-	-
105 年度 盈餘 指撥及分配 ( 附註十九 )	-	-	-	-	-	18,589	( 18,539 )	-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	( 23,065 )	-	-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	-	-	-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23,065 )	( 23,065 )
D1 106 年度 淨 利	-	-	-	-	-	-	86,484	-	-	86,484
D3 106 年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附註十九 )	-	-	-	-	-	-	-	( 22,906 )	( 22,906 )	( 22,906 )
D5 106 年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86,484	( 22,906 )	( 22,906 )	63,57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8,442	384,417	336,316	59,179	43,863	502,658	( 66,769 )	1,259,664		1,259,664
A3 追 溯 適 用 之 影 響 數 ( 附註三及十 )	-	-	-	-	-	( 1,248 )	-	( 1,248 )		( 1,248 )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之 餘 額	38,442	384,417	336,316	59,179	43,863	501,410	( 66,769 )	1,258,416		1,258,416
106 年度 盈餘 指撥及分配 ( 附註十九 )	-	-	-	8,648	-	-	( 8,648 )	-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22,906	-	( 22,906 )	-	-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 86,494 )	-	-	( 86,494 )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
D1 107 年度 淨 利	-	-	-	-	-	-	179,907	-	-	179,907
D3 107 年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附註十九 )	-	-	-	-	-	-	-	( 30,262 )	( 30,262 )	( 30,262 )
D5 107 年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179,907	( 30,262 )	( 30,262 )	149,645
E1 現 金 增 資 ( 附註十九 )	4,806	48,060	120,206	-	-	-	-	-	-	168,266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附註十九及二四 )	-	-	6,542	-	-	-	-	-	-	6,542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3,248	432,477	463,064	67,827	66,769	563,269	( 97,031 )	1,496,375		1,496,375



董事長：許振堀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許振堀

會計主管：王崑興



##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5,238	\$ 142,8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061	81,747
A20200	攤銷費用	872	1,2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941)	( 1,93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607	3,5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6,079)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 1,78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542	-
A20900	財務成本	1,768	2,600
A21200	利息收入	( 8,342)	( 2,62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31	7,810
A29900	遞延收入攤銷	( 3,430)	( 3,38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5,787	1,49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 9,842)	30,560
A30000	營業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941	-
A31130	應收票據	( 2,736)	-
A31150	應收帳款	( 63,664)	113,2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	19,4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908)	1,483
A31200	存 貨	( 23,733)	13,673
A31230	預付款項	( 5,680)	5,005
A32150	應付帳款	3,707	( 51,133)
A32125	合約負債	271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257	( 25,7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96)	( 1,5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1,759	336,4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397	2,5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796)	(\$ 2,8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4,016)	( 28,9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4,344</u>	<u>307,2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076	-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93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193,72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22)	( 3,8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26	6,27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2	1,650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81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01)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3,185)	( 48,4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2,166</u>	<u>( 235,3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11)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9,76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5,790)	( 101,94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 4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86,494)	( 23,065)
C04600	現金增資	<u>168,266</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5,681</u>	<u>( 95,29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1,049)	( 18,27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11,142	( 41,6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2,899</u>	<u>364,57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4,041</u>	<u>\$ 322,8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振焜



經理人：許振焜



會計主管：王萬興



##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一)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本公司」) 係於 99 年 6 月 23 日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主要係為以外國企業身份申請來臺上市(櫃)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以 26,000 仟股取得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KUANGHE CO., LIMITED 之全數股份，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KUANGHE CO., LIMITED 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經營業務主要為各式精密金屬之沖壓、壓鑄零組件、電腦、通訊器材、汽機車零組件及精密金屬加工件產品及電感等新型電子元器件之生產製造與銷售及金屬表面處理。

(二)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

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22,899	\$ 322,899	註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43,141	641,673	註
原始到期日起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95,844	195,844	註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 明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	1,161,884	( 1,468)	1,160,416	( 1,248)	-	註
	\$ -	\$ 1,161,884	\$ ( 1,468)	\$ 1,160,416	\$ ( 1,248)	\$ -	

註：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損失調整增加 1,46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220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248 仟元。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 (IAS 18)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 (IFRS 15)		107年1月1日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其他權益 影響數
		重分類				
合約負債—流動	\$ -	\$ -	\$ -	\$ -	\$ -	\$ -
加：自預收款項 (IAS 18)						
重分類	-	181	181	-	-	-
	<u>\$ -</u>	<u>\$ 181</u>	<u>\$ 181</u>	<u>\$ -</u>	<u>\$ -</u>	<u>\$ -</u>

合併公司係選擇採用修正追溯 IFRS 15，若合併公司於 107 年繼續採 IAS 18 處理，其與採 IFRS 15 處理之差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 475)
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增加	475
	<u>\$ -</u>

合併公司首次適用前述 IFRSs 之影響數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選擇將首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 107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相關調整彙總如下：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流動	\$ 195,844	(\$ 195,84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 動	-	195,844	195,844
應收帳款	636,721	( 1,468)	635,2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024	220	14,244
資產影響	<u>\$ 846,589</u>	<u>(\$ 1,248)</u>	<u>\$ 845,341</u>
其他流動負債—預 收貨款	\$ 181	(\$ 181)	\$ -
合約負債—流動	-	181	181
負債影響	<u>\$ 181</u>	<u>\$ -</u>	<u>\$ 181</u>
保留盈餘	<u>\$ 605,700</u>	<u>(\$ 1,248)</u>	<u>\$ 604,452</u>
權益影響	<u>\$ 605,700</u>	<u>(\$ 1,248)</u>	<u>\$ 604,452</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若依 106 年原會計政策處理，相關單行項目及餘額調整至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 107 年影響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減少	(\$ 3,064)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83
資產減少	<u>(\$ 2,781)</u>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 475)
其他流動負債—預收帳款增加	475
	<u>\$ -</u>
保留盈餘減少	(\$ 2,781)
權益減少	<u>(\$ 2,781)</u>

綜合損益項目之 107 年影響

	107年度
營業費用增加	(\$ 4,532)
所得稅費用減少	503
本年度淨利減少	(\$ 4,02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減少	<u>(\$ 4,029)</u>
每股盈餘之影響	
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 0.10)
稀釋每股盈餘減少	( 0.10)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預付款項－預付租賃款			
－流動	\$ 3,896	(\$ 3,896)	\$ -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153,775	( 153,775)	-
使用權資產	-	199,174	199,174
資產影響	<u>\$ 157,671</u>	<u>\$ 41,503</u>	<u>\$ 199,174</u>
租賃負債－流動	\$ -	\$ 7,535	\$ 7,535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3,968	33,968
負債影響	<u>\$ -</u>	<u>\$ 41,503</u>	<u>\$ 41,503</u>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七及附表八。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紀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 107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106年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及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沖銷備抵呆帳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收入認列

###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金屬構件及電子元器件產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運送至雙方協議之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收款項於運送至雙方協議之地點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模具收入係製作並銷售之客製化生產元件，於客戶確認已達生產效能並同意請款時確認收入。

####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15	\$ 693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25	5,991
活期存款	447,699	315,805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84,259	-
銀行承兌匯票	<u>1,343</u>	<u>410</u>
	<u>\$ 634,041</u>	<u>\$ 322,89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含定期存款）	0.001%~3.8%	0.05%~0.25%

####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95,844</u>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1.82%~3.8%。

##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685	\$ -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u>-</u>	<u>-</u>
	<u>\$ 2,685</u>	<u>\$ -</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06,160	\$ 641,290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 <u>2</u> )	( <u>4,569</u> )
	<u>\$ 706,158</u>	<u>\$ 636,72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	\$ 55
其 他	<u>1,276</u>	<u>370</u>
	<u>\$ 1,276</u>	<u>\$ 425</u>

### (一) 應收票據

#### 107 年度

於決定應收票據之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應收票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106 年度

於決定應收票據之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故並未提列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並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 (二) 應收帳款

#### 107 年度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次月結 120 天。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300 天	逾期超過 30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0%~6.05%	100%	-
總帳面金額	\$ 677,634	\$ 24,459	\$ 2,508	\$ 853	\$ 611	\$ 95	\$ -	\$ 706,16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	-	-	-	-	( 2 )	-	( 2 )
攤銷後成本	<u>\$ 677,634</u>	<u>\$ 24,459</u>	<u>\$ 2,508</u>	<u>\$ 853</u>	<u>\$ 611</u>	<u>\$ 93</u>	<u>\$ -</u>	<u>\$ 706,15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4,569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u>1,468</u>
年初餘額 (IFRS 9)	6,03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8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6,079 )
外幣換算差額	<u>52</u>
年底餘額	<u>\$ 2</u>

####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00 天之應

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超過 300 天之應收帳款提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授信期間 0 至 30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03,240
90天以下	33,955
91至120天	92
121天以上	<u>4,003</u>
合計	<u>\$ 641,29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90天以下	\$ 29,338
91至120天	-
121天以上	<u>-</u>
合計	<u>\$ 29,338</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31	\$ 5,427	\$ 6,758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277)	( 510)	( 1,787)
淨兌換差額	( 54)	( 348)	( 40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569</u>	<u>\$ 4,569</u>

## 其他應收款

###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員工借支款項等，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認為上述其他應收款在 IFRS 9 之規定下並無減損。

### 106 年度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利息之款項等，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此部分款項並無無法回收之情事，且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合併公司認為並無提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 九、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59,084	\$ 39,761
在製品	37,711	39,156
原料	17,200	15,137
	<u>\$ 113,995</u>	<u>\$ 94,054</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16,823 仟元及 1,019,208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231 仟元及 7,810 仟元。

## 十、子 公 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投資公司	100%	100%	
	KUANGHE CO., LIMITED	投資公司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各式精密金屬之沖壓、壓鑄零組件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KUANGHE CO., LIMITED	巨昊(重慶)科技有限 公司	電感等新型電子元器件之生產 製造與銷售及金屬表面處理。	0%	37.5%	註1、2、3及4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電感等新型電子元器件之生產 製造與銷售。	85%	85%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 公司	巨昊(重慶)科技有限 公司	電感等新型電子元器件之生產 製造與銷售及金屬表面處理。	0%	37.5%	註1、2、3及4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電感等新型電子元器件之生產 製造與銷售。	15%	15%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巨昊(重慶)科技有限 公司	電感等新型電子元器件之生產 製造與銷售及金屬表面處理。	50%	12.5%	註1、2、3及4
	巨昊(重慶)科技有限 公司	電感等新型電子元器件之生產 製造與銷售及金屬表面處理。	50%	12.5%	註1、2、3及4

註1：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及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係於106年9月皆以美元1,000仟元參與巨昊(重慶)科技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皆取得12.5%之股權；致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KUANGHE CO., LIMITED之持股比例皆降為37.5%。

註2：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及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係於107年6月皆以美元500仟元參與巨昊(重慶)科技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並皆增為16.67%之股權；致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KUANGHE CO., LIMITED之持股比例皆降為33.33%。

註3：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及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係於107年8月皆以美元500仟元參與巨昊(重慶)科技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並皆增為20%之股權；致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KUANGHE CO., LIMITED之持股比例皆降為30%。

註4：因集團組織重組，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及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均於107年9月13日通過董事會決議分別向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子公司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KUANGHE CO., LIMITED購買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巨昊(重慶)科

技有限公司各 30% 股權，並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變更登記完成，約定處分價款為美元 2,887 仟元及 2,804 仟元；致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及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皆增為 50%。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b>應 本</b>																
106年1月1日餘額	\$	42,672	\$	274,271	\$	763,466	\$	30,442	\$	14,546	\$	7,205	\$	39,777	\$	1,172,379
增 添	-	-	1,812	229	1,980	177	-	1,553	-	-	-	-	-	5,751	-	-
處 分	-	-	( 6,594)	( 2,335)	( 1,170)	( 269)	( 3,787)	( 2,344)	( 16,499)	-	-	-	-	-	-	-
重分類 (註)	-	-	-	53,833	308	309	-	120	54,570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4,936)	( 23,373)	( 591)	( 249)	( 188)	( 801)	( 30,138)	-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2,672	\$	264,553	\$	791,820	\$	30,969	\$	14,514	\$	3,230	\$	38,305	\$	1,186,063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53,718	\$	351,545	\$	21,965	\$	12,463	\$	4,836	\$	25,736	\$	470,263
處 分	-	-	( 1,001)	( 1,784)	( 1,039)	( 193)	( 3,787)	( 991)	( 8,735)	-	-	-	-	-	-	-
折舊費用	-	-	13,670	59,192	3,554	728	730	3,873	81,747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950)	( 14,920)	( 401)	( 217)	( 132)	( 489)	( 17,109)	-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65,437	\$	394,033	\$	24,079	\$	12,781	\$	1,647	\$	28,189	\$	526,166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42,672	\$	199,116	\$	397,787	\$	6,890	\$	1,733	\$	1,583	\$	10,116	\$	659,897
<b>應 本</b>																
107年1月1日餘額	\$	42,672	\$	264,553	\$	791,820	\$	30,969	\$	14,514	\$	3,230	\$	38,305	\$	1,186,063
增 添	-	-	-	3,950	2,645	117	2,333	159	9,204	-	-	-	-	-	-	-
處 分	-	-	-	( 42,774)	( 2,710)	( 933)	-	( 2,518)	( 48,935)	-	-	-	-	-	-	-
重分類 (註)	-	-	-	68,684	3,164	504	-	1,548	73,900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3,998)	( 14,332)	( 531)	( 217)	( 98)	( 646)	( 19,822)	-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2,672	\$	260,555	\$	807,348	\$	33,537	\$	13,985	\$	5,465	\$	36,848	\$	1,200,410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65,437	\$	394,033	\$	24,079	\$	12,781	\$	1,647	\$	28,189	\$	526,166
處 分	-	-	-	( 28,447)	( 2,043)	( 869)	-	( 2,263)	( 33,622)	-	-	-	-	-	-	-
折舊費用	-	-	12,977	60,161	2,685	399	1,715	3,124	81,061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1,557)	( 7,548)	( 396)	( 185)	( 60)	( 506)	( 10,252)	-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76,857	\$	418,199	\$	24,325	\$	12,126	\$	3,302	\$	28,544	\$	563,353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42,672	\$	183,698	\$	389,149	\$	9,212	\$	1,859	\$	2,163	\$	8,304	\$	637,057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於 107 及 106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20 至 50 年
附屬建物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2 至 3 年
其他設備	1 至 10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832
處 分	( 713)
淨兌換差額	( 50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61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6,545
攤銷費用	1,275
處 分	( 713)
淨兌換差額	( 40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705</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912</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9,617
增 添	201
處 分	( 2,025)
淨兌換差額	( 13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65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6,705
攤銷費用	872
處 分	( 2,025)
淨兌換差額	( 9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456</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2,203</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3至10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 十三、預付租賃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3,896	\$ 4,053
非流動	<u>153,775</u>	<u>160,061</u>
	<u>\$ 157,671</u>	<u>\$ 164,114</u>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157,671仟元及164,114仟元。

#### 十四、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 29,925	\$ 24,772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5,498	\$ 5,967
預付設備款	70,149	22,015
	\$ 75,647	\$ 27,982

#### 十五、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一銀行借款	\$ -	\$ 35,712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2.92%~3.08%。

##### (二)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一銀行借款	\$ 54,529	\$ 54,84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3,767)	( 621)
長期借款	\$ 50,762	\$ 54,219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期間自 105 年 11 月 17 日至 120 年 11 月 17 日，共 180 期，依借款合同規定，自第 25 期起攤還本金，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均為 1.90%。

#### 十六、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55,920	\$ 154,720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5,031	\$ 53,903
應付退休金	82,953	78,921
應付福利金	32,716	36,266
應付保險費	47,826	47,474
應付加工費	115,656	130,837
應付設備款	3,395	4,613
應付零件費	16,057	13,821
其 他	28,596	34,885
	<u>\$ 412,230</u>	<u>\$ 400,720</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	\$ 181
其 他	344	579
	<u>\$ 344</u>	<u>\$ 760</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附註 二一）	\$ 131,476	\$ 137,230
存入保證金	122	113
	<u>\$ 131,598</u>	<u>\$ 137,343</u>

合併公司取得購買土地使用權（帳列預付租賃款）之政府補助，該金額已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政府因合併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而預計給予之補助為 173,524 仟元，業已收取現金 162,232 仟元，剩餘款項尚未確認收回，暫不予估列。107 及 106 年度遞延收入攤銷轉列收益分別為 3,430 仟元及 3,389 仟元。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台灣辦事處及台灣分公司之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中設立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係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

等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十九、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3,248</u>	<u>38,442</u>
已發行股本	<u>\$ 432,477</u>	<u>\$ 384,41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80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前述增資案包含競價拍賣加權平均價格新台幣 40.16 元，標單股數為 3,459 仟股、公開申購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7 元，承銷股數為 866 仟股及員工認股權 481 仟股，總計新台幣 168,266 仟元（扣除股票發行成本 7,000 仟元），其面額與發行價格之差額為 120,206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32,477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7 年 6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

### (二) 資本公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456,522	\$ 336,31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2)</u>		
員工認股權轉換溢價	<u>6,542</u>	<u>-</u>
	<u>\$ 463,064</u>	<u>\$ 336,316</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員工認股權執行時，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入之金額。

107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員工認股權			合 計
	股票發行溢價	轉 換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6,316	\$ -	\$ -	\$ 336,316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6,542	6,542
現金增資	120,206	6,542	( 6,542)	120,20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6,522	\$ 6,542	\$ -	\$ 463,064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之：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

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各項金額後之 5%，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20%，並以 100% 為上限。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及 106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648	\$ 6,93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2,906	18,539	-	-
現金股利	86,494	23,065	2.25	0.60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17,991	\$ -
特別盈餘公積	30,262	-
現金股利	99,470	2.3

有關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召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66,769)	(\$ 43,86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30,262)	( 22,906)
年底餘額	(\$ 97,031)	(\$ 66,769)

#### 二十、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473,955	\$ 1,334,242
加工收入	632	27,409
模具收入	42,965	36,418
	<u>\$ 1,517,552</u>	<u>\$ 1,398,069</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生產並銷售金屬構件及電子元器件予電子科技業等廠商。商品皆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模具收入及加工收入

模具收入及加工收入均係依雙方事先約定之價格銷售予電子科技業等廠商。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706,158</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475</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 181</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8,342	\$ 2,625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十七)	6,247	11,833
其他	<u>7,765</u>	<u>3,835</u>
	<u>\$ 22,354</u>	<u>\$ 18,29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金融資產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1	\$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787)	( 1,492)
淨外幣兌換損益	10,681	( 21,133)
其他	( 361)	( 3,045)
	<u>\$ 5,474</u>	<u>(\$ 23,738)</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768</u>	<u>\$ 2,60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623	\$ 60,085
營業費用	20,438	21,662
	<u>\$ 81,061</u>	<u>\$ 81,74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管理費用	872	1,275
	<u>\$ 872</u>	<u>\$ 1,27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5,342	\$ 257,84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6,229	37,072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6,542	-
其他員工福利	45,122	29,70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83,235</u>	<u>\$ 324,61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3,604	\$ 206,381
營業費用	<u>179,631</u>	<u>118,233</u>
	<u>\$ 383,235</u>	<u>\$ 324,61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提撥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6 日及 107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6%	6%
董事酬勞	2%	1%

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現</u>	<u>金 股 票</u>	<u>現</u>	<u>金 股 票</u>
員工酬勞	\$ 11,733	\$ -	\$ 5,580	\$ -
董事酬勞	3,911	-	93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8,551	\$ 22,58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u>37,870</u> )	( <u>43,716</u> )
淨 損 益	<u>\$ 10,681</u>	<u>( \$ 21,133 )</u>

## 二二、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之主要組成項目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4,976	\$ 22,14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458</u>	<u>408</u>
	<u>37,434</u>	<u>22,55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7,897</u>	<u>33,76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331</u>	<u>\$ 56,31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35,238</u>	<u>\$ 142,803</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6,888	\$ 43,69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	2,369
免稅所得	( 35,180)	( 20,172)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 響數	13,085	30,01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322)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611)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458</u>	<u>40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331</u>	<u>\$ 56,319</u>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有關規定，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得於證書有效期限內，享有減按 15% 徵收之優惠稅率。107 及 106 年度大陸地區子公司之稅率均為 15%，香港地區之稅率均為 16.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563</u>	<u>\$ 3,52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3,980</u>	<u>\$ 11,695</u>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其	他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318	(\$ 1,430)	(\$ 31)	\$ -		\$ 1,857
應付員工福利費	9,058	2,954	( 200)	-		11,812
政府補助款	459	( 84)	( 6)	-		369
其 他	1,189	( 1,034)	( 18)	220		357
	<u>\$ 14,024</u>	<u>\$ 406</u>	<u>(\$ 255)</u>	<u>\$ 220</u>		<u>\$ 14,39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 73,826	\$ 13,085	\$ 2,614	\$ -		\$ 89,525
子公司投資利益	11,556	5,000	( 293)	-		16,263
其 他	2,290	218	( 44)	-		2,464
	<u>\$ 87,672</u>	<u>\$ 18,303</u>	<u>\$ 2,277</u>	<u>\$ -</u>		<u>\$ 108,252</u>

####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其	他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243	\$ 223	(\$ 148)	\$ -		\$ 3,318
應付員工福利費	12,991	( 3,493)	( 440)	-		9,058
政府補助款	554	( 83)	( 12)	-		459
其 他	1,366	( 170)	( 7)	-		1,189
	18,154	( 3,523)	( 607)	-		14,024
虧損扣抵	686	( 400)	( 286)	-		-
	<u>\$ 18,840</u>	<u>(\$ 3,923)</u>	<u>(\$ 893)</u>	<u>\$ -</u>		<u>\$ 14,02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 54,822	\$ 30,015	(\$ 4,757)	(\$ 6,254)(註)		\$ 73,826
子公司投資利益	10,115	1,629	( 188)	-		11,556
其 他	4,675	( 1,802)	( 583)	-		2,290
	<u>\$ 69,612</u>	<u>\$ 29,842</u>	<u>(\$ 5,528)</u>	<u>(\$ 6,254)</u>		<u>\$ 87,672</u>

註：合併公司位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於本年度將盈餘匯出至香港地區之子公司，依 10% 扣繳稅率扣繳稅款。

###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4.40	\$ 2.25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4.37	\$ 2.24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79,907	\$ 86,48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79,907	\$ 86,484

####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0,904	38,4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09	23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1,213	38,679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保留給員工之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07 年 6 月</u>
給與日股價	36.00 元
執行價格	27.00 元
公允價值	41.00 元
預期波動率	34.01%
存續期間	33 天
無風險利率	0.34%

107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6,542 仟元。

####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尚有 3,395 仟元及 4,613 仟元未支付，帳列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款項下）。

#####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 107 年度

	107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匯率影響數	
短期借款	\$ 35,712	(\$ 35,790)	\$ -	\$ 78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 款	621	( 311)	3,457	-	3,767
長期借款	54,219	-	( 3,457)	-	50,762
存入保證金	113	10	-	( 1)	122
	<u>\$ 90,665</u>	<u>(\$ 36,091)</u>	<u>\$ -</u>	<u>\$ 77</u>	<u>\$ 54,651</u>

####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3 至 7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1,572	\$ 16,528
1~5年	<u>39,042</u>	<u>2,793</u>
	<u>\$ 50,614</u>	<u>\$ 19,321</u>

107 及 106 年度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分別為 22,484 仟元及 18,577 仟元。

##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舉借新債及償還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八、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1,349,658	\$ -
放款及應收款 (註2)	-	1,161,88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374,292	429,55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

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員工福利及應付股利）、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二）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二。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

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元相對於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元相對於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 5,746	\$ 4,809

上列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本期以美元計價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4,259	\$ 195,84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97,699	316,215
—金融負債	54,529	90,552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

增加 4,432 仟元及 2,257 仟元，主因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本年度對利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浮動利率之銀行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除了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0% 及 46%。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年12月31日

	<u>3個月內</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79,544	\$ 40,097	\$ 122	\$ -
浮動利率負債	<u>1,191</u>	<u>3,573</u>	<u>19,057</u>	<u>37,319</u>
合計	<u>\$ 280,735</u>	<u>\$ 43,670</u>	<u>\$ 19,179</u>	<u>\$ 37,319</u>

106年12月31日

	<u>3個月內</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14,314	\$ 24,580	\$ 113	\$ -
浮動利率負債	<u>260</u>	<u>38,184</u>	<u>19,057</u>	<u>42,084</u>
合計	<u>\$ 314,574</u>	<u>\$ 62,764</u>	<u>\$ 19,170</u>	<u>\$ 42,084</u>

(2) 融資額度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61,430</u>	<u>-</u>
	<u>\$ 61,430</u>	<u>\$ -</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4,529	\$ 90,552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54,529</u>	<u>\$ 90,552</u>

##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實質關係人
精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AMOA)	實質關係人
昆山廣輝精密彈簧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安力彈簧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二) 營業收入

<u>關係人類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實質關係人	\$ 22	\$ 2,847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銷貨係採議價決定價格，關係人為月結 90 天～次月結 95 天收款，非關係人為月結 30 天～次月結 120 天收款。

### (三) 進貨

<u>關係人類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實質關係人	\$ 20	\$ 31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及非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採議價決定，關係人為月結 60 天～月結 150 天付款，非關係人為當月結～月結 150 天付款。

###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u>關係人類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	\$ -	\$ 28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年度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17</u>	<u>\$ 1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租金費用 (帳列管理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 210</u>

租金係依一般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支付租金。

(七)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部分係由實質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額分別為美元 0 仟元及美元 1,200 仟元，由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提供銀行定存單作為擔保，是項定存單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美元 569 仟元及美元 560 仟元。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 及 106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53,069</u>	<u>\$ 38,307</u>
退職後福利	<u>-</u>	<u>-</u>
	<u>\$ 53,069</u>	<u>\$ 38,30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5,281</u>	<u>\$ 75,961</u>

###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4,386</u>	<u>\$ 10,854</u>

###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 107年12月31日

	<u>外幣 (仟元)</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 (仟元)</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28	30.715 (美元：新台幣)		\$ 10,078
美元	23,010	6.8632 (美元：人民幣)		<u>706,758</u>
				<u>\$ 716,836</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546	30.715 (美元：新台幣)		\$ 139,637
美元	84	6.8632 (美元：人民幣)		<u>2,582</u>
				<u>\$ 142,219</u>

#### 106年12月31日

	<u>外幣 (仟元)</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 (仟元)</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87	29.76 (美元：新台幣)		\$ 11,507
美元	20,761	6.5342 (美元：人民幣)		<u>617,838</u>
				<u>\$ 629,345</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878	29.76 (美元：新台幣)		\$ 145,176
美元	108	6.5342 (美元：人民幣)		<u>3,222</u>
				<u>\$ 148,398</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金額)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金額)
人民幣	4.5599 (人民幣：新台幣)	\$ 10,452	4.5053 (人民幣：新台幣)	(\$ 25,046)
美元	30.1490 (美元：新台幣)	83	30.4320 (美元：新台幣)	2,599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146	1 (新台幣：新台幣)	1,314
		<u>\$ 10,681</u>		<u>(\$ 21,133)</u>

###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壓鑄部門、沖壓部門及其他。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中國境內各公司之金屬構件生產子公司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部分子公司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壓鑄部門	沖壓部門	其他部門	總計
<u>107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67,998	\$ 649,554	\$ -	\$ 1,517,552
部門間收入	-	100,884	25,325	126,209
部門收入	<u>867,998</u>	<u>750,438</u>	<u>25,325</u>	<u>1,643,761</u>
內部沖銷				( 126,209)
合併收入				<u>1,517,552</u>
部門損益	<u>\$ 108,366</u>	<u>\$ 109,890</u>	<u>\$ 13,353</u>	231,609
其他收入				22,354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74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 22,431)
財務成本				( 1,768)
稅前淨利				<u>\$ 235,238</u>
<u>106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93,695	\$ 604,374	\$ -	\$ 1,398,069
部門間收入	-	49,932	25,563	75,495
部門收入	<u>793,695</u>	<u>654,306</u>	<u>25,563</u>	<u>1,473,564</u>
內部沖銷				( 75,495)
合併收入				<u>1,398,069</u>
部門損益	<u>\$ 87,437</u>	<u>\$ 67,777</u>	<u>\$ 9,774</u>	164,988
其他收入				18,293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3,738)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 14,140)
財務成本				( 2,600)
稅前淨利				<u>\$ 142,803</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電腦零組件	\$ 1,380,936	\$ 1,193,260
手持裝置零組件	19,747	103,419
其他	116,869	101,390
	<u>\$ 1,517,552</u>	<u>\$ 1,398,069</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中國大陸	\$ 1,517,310	\$ 1,397,928	\$ 787,749	\$ 768,652
台灣	242	141	75,435	76,233
	<u>\$ 1,517,552</u>	<u>\$ 1,398,069</u>	<u>\$ 863,184</u>	<u>\$ 844,88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之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甲	註	\$ 189,945
乙	\$ 377,976	334,885
丙	372,434	182,086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4)	本期 餘額 (註4)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 用金	擔 保 名稱	品 值	對 超 額 貸 與 限 額 (註3)	資 金 限 額 (註3)	與 資 金 額
0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KUANGHE CO.,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5,000	\$ 25,000	\$ 25,000 (註5)	-	2	\$ -	營運週轉	-	-	\$ -	\$ 149,637	\$ 598,550	
0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5,000	25,000	25,000 (註5)	-	2	-	營運週轉	-	-	-	149,637	598,550	
1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巨美(重慶)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5,404 (CNY 12,380)	4,475 (CNY 1,000)	-	5% (註6)	2	-	營運週轉	-	-	-	654,113	654,113	
1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6,073 (USD 1,5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654,113	654,113	
2	KUANGHE CO., LIMITED	巨美(重慶)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9,089 (CNY 6,5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707,586	707,586	
3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巨美(重慶)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6,073 (USD 1,5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746,277	746,277	
3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2,896 (USD 1,071)	-	-	-	2	-	營運週轉	-	-	-	746,277	746,277	
3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KUANGHE CO.,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1,501 (USD 7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746,277	746,277	

註1：編號關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有業務往來者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1)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四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100%。

(2)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限額，就業務往來部分：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款項者；就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部分：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100%。

註4：本表相關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匯率30.715及人民幣4.4753元換算為新台幣。

註5：期末餘額中屬合併公司間實際動支部分，均已合併沖銷。

註6：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資金融通予巨美(重慶)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利息收入396仟元。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對 稱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金額 (註4)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當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 公司 背書 保證 公司	屬子 公司 背書 保證 公司	屬母 公司 對母 公司 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1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註6)	\$ 299,275	\$ 224,500 (CNY 1,898)	\$ -	\$ -	\$ -	-	\$ 748,187	N	N	N	Y
2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6)	299,275 (CNY 424)	591 (CNY 132)	591 (CNY 132)	591 (CNY 132)	591 (CNY 132)	0.04	748,187	N	N	N	Y

註 1：發行人填 0。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6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

1.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 50% 為上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 20% 為上限。

2.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近 12 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 4：本表相關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人民幣 4.4753 元換算為新台幣。

註 5：除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存出保證金，請參閱附註十六。

註 6：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及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自身之關稅保證。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開		初買		入		出		本
					股	金	股	金	額	金	期	期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結構性理財產品—月得盈 1809231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92,137 (CNY 20,206)	91,196 (CNY 20,000)	941	\$ -	-	-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巨昊(重慶)科技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母公司	-	26,016 (CNY 5,712)	-	89,170 (CNY 20,106) (註3)	-	-	-	-	153,234 (CNY 34,240) (註1)
昆山廣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巨昊(重慶)科技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KUANGHE CO., LIMITED	母公司	-	26,016 (CNY 5,712)	-	86,611 (CNY 19,529) (註3)	-	-	-	-	150,671 (CNY 33,667) (註1)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巨昊(重慶)科技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子公司	-	78,047 (USD 2,623)	-	89,170 (USD 2,887) (註3)	89,170 (USD 2,887) (註3)	-	-	-	-
KUANGHE CO., LIMITED	巨昊(重慶)科技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昆山廣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	75,537 (USD 2,536)	-	86,611 (USD 2,804) (註3)	86,611 (USD 2,804) (註3)	-	-	-	-

註1：期末金額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相關權益調整項目。

註2：本表期末金額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人民幣匯率 4.4753 元換算為新台幣。買入及賣出相關金額係以 107 年度之平均人民幣匯率 4.5599 及平均美元匯率 30.149 換算。

註3：相關股權交易係依合約約定匯率 4.4350 及美元匯率 30.8880 換算。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KUANGHE CO., LIMITED	母公司	(銷)貨(\$ 334,825)	41%	最多不超過次月結 90 天	雙方議定	月結 30 天~次月結 120 天	\$ 148,242	45%	註 2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母公司	(銷)貨( 188,449)	43%	月結 150 天	雙方議定	月結 30 天~次月結 120 天	137,638	49%	註 2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00,884)	23%	月結 135 天	雙方議定	月結 30 天~次月結 120 天	71,024	25%	註 2

註 1：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匯率 30.715 元換算為新台幣；若屬損益類相關金額係以 107 年度之平均美元匯率 30.149 換算。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條款 (註 1)	轉 率	逾期應收 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後收回金額 (註 3)	提 呆 帳	列 帳 金 額	抵 額
						方式	處				
應收帳款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KUANGHE CO., LIMITED	母公司	\$ 148,242 (USD 4,826)	3.52	\$ -	-	\$ 135,300 (USD 4,405)	\$ -		\$ -	-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母公司	137,638 (USD 4,481)	2	-	-	102,895 (USD 3,350)	-		-	-
其他應收款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88,670 (USD 2,887)	不適用	-	-	88,670 (USD 2,887)	-		-	-

註 1：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匯率 30.715 元換算為新台幣。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合併。

註 3：截至 108 年 1 月底止。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六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目金	額交	易條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 (註 3)
0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KUANGHE CO., LIMITED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 25,000	資金融通，依合約規定	25,000	資金融通，依合約規定	1.05%
1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3	銷貨收入	188,449	月結 150 天	188,449	月結 150 天	12.42%
2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3	應收帳款	137,638	月結 150 天	137,638	月結 150 天	5.80%
3	KUANGHE CO., LIMITED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巨昊(重慶)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0,884	月結 150 天	100,884	月結 150 天	6.56%
4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巨昊(重慶)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1,024	月結 150 天	71,024	月結 150 天	2.99%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715	增資款	30,715	增資款	1.29%
				3	銷貨收入	334,825	最多不超過次月結 90 天	334,825	最多不超過次月結 90 天	22.06%
				3	應收帳款	148,242	最多不超過次月結 90 天	148,242	最多不超過次月結 90 天	6.25%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715	增資款	30,715	增資款	1.29%
				3	其他應收款	86,124	依合約規定	86,124	依合約規定	3.63%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611	依合約規定	86,611	依合約規定	3.65%
				3	其他應收款	88,670	依合約規定	88,670	依合約規定	3.74%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9,170	依合約規定	89,170	依合約規定	3.76%

母子公司業務關係：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主要係為以外國企業身份申請來臺上櫃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KUANGHE CO., LIMITED 及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主要為各式精密金屬沖壓、壓鑄零組件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為新型電子元器件之生產製造與銷售，另巨昊(重慶)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為新型電子元器件之生產製造與銷售及金屬表面處理。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合併沖銷。

註 5：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匯率 30.715 元及人民幣匯率 4.4753 元換算為新台幣；若屬損益類相關金額係以 107 年度之平均美元匯率 30.149 元及平均人民幣匯率 4.5599 元換算。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匯率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數 比 率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本 期 益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本 期 益		備 註	
					本 期 初	去 年 末		本 期 初	本 期 末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KUANGHE CO., LIMITED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 港		投資公司	\$ 153,676	\$ 153,676	6,000	100	\$ 707,586	\$ 98,616	子公司(註2)
		香 港		投資公司	300,895	300,895	38,914	100	746,277	101,336	子公司(註2)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會計師查核之金額。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匯率 30.715 換算為新台幣；損益額相關金額係以 107 年度之平均美元 30.149 匯率換算。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認 損 ( 註 2 )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 註 2 )	資 產 負 債 表 上 之 投 資 收 益	已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各式精密金屬之沖壓、壓鑄零件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USD 3,880	(2)A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 87,133	100	\$ 87,209	\$ 652,645	\$ -	-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感等新型電子元件之生產製造與銷售。	USD 5,000	(2)B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105,506	100	105,506	753,289	-	-
巨昊(重慶)科技有限公司	電感等新型電子元件之生產製造與銷售及金屬表面處理。	USD 10,000	(2)C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43,364	100	43,551	303,905	-	-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3	註 3		註 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A.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係透過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

B.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係透過 KUANGHE CO., LIMITED 及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轉投資。

C. 巨昊(重慶)科技有限公司係透過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轉投資。

(3)其他方式

註 2：係按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本公司非於中華民國設立之公司，故不適用。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合併沖銷。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14  
號

會員姓名：  
(1) 陳重成

(2) 陳招美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83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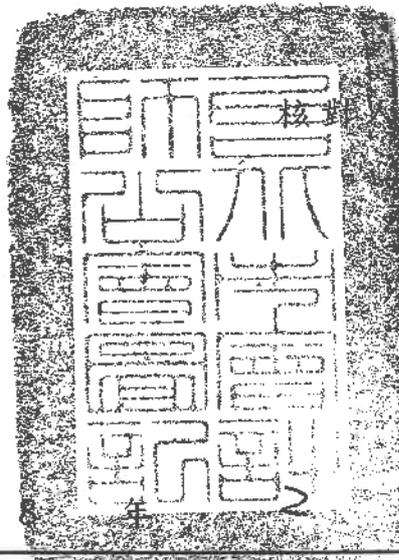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無

(2) 北市會證字第 232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重成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招美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附件十、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  
會計師查核報告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5223)

公司地址：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電話：(02)8522-7056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9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9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 57
(十四)	部門資訊	57	~ 5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580 號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安力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力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力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安力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事項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安力集團主要產品係銷售應用於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等 3C 產品之金屬構件，考量電子產品市場競爭激烈且產品生命週期短，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安力集團存貨之評價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安力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檢查安力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編製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安力集團用以判斷過時陳舊存貨之分類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金額，包括測試存貨銷售或進貨價格，重新計算及評估安力集團決定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重大變動銷貨對象收入之確實發生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及六(十八)。

安力集團主要產品係銷售應用於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等 3C 產品之金屬構件，由於民國 108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佔合併營業收入比例達 80% 以上，故本會計師認為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確實發生對合併營業收入之影響程度重大。此外，安力集團之市場競爭激烈，銷售對象銷貨收入變動性較大，又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評估其主要風險在於前十大銷貨客戶中變動較大之收入認列，故本會計師將重大變動銷貨對象銷貨收入之確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重大變動銷貨對象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重大變動銷貨對象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重大變動銷貨對象，抽查其銷貨交易明細與佐證文件一致，確認重大變動銷貨對象銷貨收入認列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重大變動銷貨對象之銷貨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及相關憑證，據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首次受託查核**

安力集團民國 107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

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力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會計師

陳晉昌

邱昭賢  
陳晉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3 日

  
 Anli International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7,856	22	\$ 634,041	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75	-	2,6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91,759	25	706,158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8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439	-	1,27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563	-
130X	存貨	100,969	4	113,995	5
1410	預付款項	19,324	1	29,925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254,440</u>	<u>52</u>	<u>1,490,643</u>	<u>63</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44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7,872	30	637,057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298,628	12	-	-
1780	無形資產	2,480	-	2,2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10	1	14,39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9,185	2	70,149	3
1920	存出保證金	72,013	3	5,49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971	-	153,775	6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157,503</u>	<u>48</u>	<u>883,077</u>	<u>37</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411,943</u>	<u>100</u>	<u>\$ 2,373,720</u>	<u>100</u>

(續次頁)

  
 Anli International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67,500	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62	-		475	-		
2170	應付帳款			167,639	7		155,920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32,827	14		412,230	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22	-		13,98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11,569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3,833	-		3,76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29	-		34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90,181</u>	<u>25</u>		<u>586,733</u>	<u>25</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46,936	2		50,76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09,606	4		108,252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37,830	2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二)		123,138	5		131,476	5		
2645	存入保證金			430	-		122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17,940</u>	<u>13</u>		<u>290,612</u>	<u>12</u>		
2XXX	<b>負債總計</b>			<u>908,121</u>	<u>38</u>		<u>877,345</u>	<u>37</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32,477	18		432,477	18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63,064	19		463,064	19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85,818	3		67,82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033	4		66,76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69,853	24		563,269	2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144,423)	(	6)	(	97,031)	(	4)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503,822</u>	<u>62</u>		<u>1,496,375</u>	<u>63</u>		
3XXX	<b>權益總計</b>			<u>1,503,822</u>	<u>62</u>		<u>1,496,375</u>	<u>63</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411,943</u>	<u>100</u>	\$	<u>2,373,72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振焜



經理人：許振焜



會計主管：王萬興



Anli International Ltd 及子 公司  
 合 併 益 表  
 民國 108 年 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473,398 100	\$ 1,517,5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 1,022,174) ( 70)	( 1,016,823) ( 67)
5900 營業毛利		451,224 30	500,729 3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66,395) ( 4)	( 79,993) ( 5)
6200 管理費用		( 162,074) ( 11)	( 181,363) (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9,740) ( 3)	( 36,274)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431) -	6,07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68,640) ( 18)	( 291,551) ( 19)
6900 營業利益		182,584 12	209,178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6,716 1	22,35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13,741) ( 1)	5,47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3,972) -	( 1,76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97) -	26,060 2
7900 稅前淨利		181,587 12	235,238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27,278) ( 2)	( 55,331) ( 4)
8200 本期淨利		\$ 154,309 10	\$ 179,907 12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47,392) ( 3)	(\$ 30,262) (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917 7	\$ 149,645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57	\$ 4.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55	\$ 4.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振焜



經理人：許振焜



會計主管：王萬興



Anli International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b>107年度</b>									
107年1月1日餘額	\$ 384,417	\$ 336,316	\$ -	\$ 59,179	\$ 43,863	\$ 502,658	(\$ 66,769)	\$ 1,259,664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1,248)	-	(1,248)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84,417	336,316	-	59,179	43,863	501,410	(66,769)	1,258,416	
本期淨利	-	-	-	-	-	179,907	-	179,9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262)	(30,2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9,907	(30,262)	149,645	
<b>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b>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8,648	-	(8,64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	22,906	(22,906)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86,494)	-	(86,494)	
現金增資	六(十五)	48,060	120,206	-	-	-	-	168,26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542	-	-	-	-	6,54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32,477	\$ 456,522	\$ 6,542	\$ 67,827	\$ 66,769	\$ 563,269	(\$ 97,031)	\$ 1,496,375	
<b>108年度</b>									
108年1月1日餘額	\$ 432,477	\$ 456,522	\$ 6,542	\$ 67,827	\$ 66,769	\$ 563,269	(\$ 97,031)	\$ 1,496,375	
本期淨利	-	-	-	-	-	154,309	-	154,3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7,392)	(47,3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4,309	(47,392)	106,917	
<b>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b>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17,991	-	(17,99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	30,264	(30,264)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99,470)	-	(99,47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32,477	\$ 456,522	\$ 6,542	\$ 85,818	\$ 97,033	\$ 569,853	(\$ 144,423)	\$ 1,503,8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振焜



經理人：許振焜



會計主管：王萬興



  
 Anli International Ltd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量 表  
 民國 108 年 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81,587	\$ 235,2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00,452	81,061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1,174	8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 ( 1,947 )	( 941 )
預付租賃款攤銷	-	3,6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431	( 6,079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542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972	1,768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6,436 )	( 8,342 )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	六(十二) ( 3,234 )	( 3,43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1,297	5,787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0,324	( 9,84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7	941
應收帳款	94,730	( 63,664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8 )	28
應收票據	1,568	( 2,736 )
其他應收款	( 2,286 )	( 908 )
存貨	9,154	( 21,502 )
預付款項	6,296	( 5,68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411 )	271
應付帳款	18,419	3,7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7 )	-
其他應付款	( 63,354 )	15,257
其他流動負債	205	( 19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3,853	231,759
收取之利息	7,268	8,397
支付之利息	( 4,097 )	( 1,796 )
支付之所得稅	( 19,292 )	( 34,01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7,732	204,344

(續次頁)

Anli International Ltd 及子公司  
 合併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		(\$ 10,044)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167,035 )	( 10,422 )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05,278 )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 1,005 )	( 201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6,0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62	9,526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837 )	( 123,18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69,533 )	3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4,482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58,152 )	72,16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 11,301 )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3,760 )	( 311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67,500	( 35,79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327	10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168,26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99,470 )	( 86,49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6,704 )	45,68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9,061 )	( 11,04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96,185 )	311,1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4,041	322,8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7,856	\$ 634,0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振焜



經理人：許振焜



會計主管：王萬興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及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本公司」) 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本公司以 26,000 仟股取得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KUANGHE CO., LIMITED 之全數股份，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KUANGHE CO., LIMITED 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式精密金屬之沖壓、壓鑄零組件、電腦、通訊器材、汽機車零組件及精密金屬加工件產品及電感等新型電子元器件之生產製造與銷售及金屬表面處理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起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199,174、調增租賃負債 \$41,503、調減預付租賃款-流動（帳列預付款項）\$3,896 及調減長期預付租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153,775。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2)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4.75%。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50,614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	2,066)
減：屬低價值資產之豁免	(	153)
減：重新判斷非屬租賃之服務合約	(	48)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48,347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4.75%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41,503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投資公司	100	100	
	KUANGHE CO., LIMITED	投資公司	100	100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各式精密金屬之沖壓、壓鑄零組件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汽車零配件，金屬新材料，機械配件，通訊設備配件，電腦軟體之設計、研發，及生產精沖模與產品製造	37	-	註2
KUANGHE CO., LIMITED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感等新型電子元器件之生產製造與銷售	85	85	
	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汽車零配件，金屬新材料，機械配件，通訊設備配件，電腦軟體之設計、研發，及生產精沖模與產品製造	63	-	註2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感等新型電子元器件之生產製造與銷售	15	15	
	巨昊(重慶)科技有限公司	電感等新型電子元器件之生產製造與銷售及金屬表面處理	50	50	註1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巨昊(重慶)科技有限公司	電感等新型電子元器件之生產製造與銷售及金屬表面處理	50	50	註1

註 1：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及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係於民國 107 年 8 月皆以美元 500 仟元參與巨昊(重慶)科技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並皆增為 20%之股權，因集團組織重組，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通過董事會決議分別向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KUANGHE CO., LIMITED 購買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巨昊(重慶)科技有限公司各 30%股權，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變更登記完成，約定處分價款為美元 2,887 仟元及 2,804 仟元；致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及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皆增為 50%。

註 2：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KUANGHE CO., LIMITED 係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以美元 4,900 仟元及 5,100 仟元參與本集團之子公司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注資完成後，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KUANGHE CO., LIMITED 之持股比例預計為 49%及 51%。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注資人民幣 20,000 仟元及 34,272 仟元，依注資之持股比例分別為 37%及 63%。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20 年 ~ 50 年
附屬建物	1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0 年
運輸設備	2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10 年
租賃改良	2 年 ~ 3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10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10 年。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五) 收入認列

#####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於市場上銷售金屬構件及電子元件之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淨額認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金額，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月結 30 天至次月結 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使用權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00,969。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5	\$ 41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73,086	448,024
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	64,505	185,602
	\$ 537,856	\$ 634,041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0,044	\$ -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0,044 及\$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0,044 及\$0。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75	\$ 2,685
應收帳款	\$ 592,176	\$ 706,160
減：備抵損失	(417)	(2)
	\$ 591,759	\$ 706,158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579,423	\$ 1,075	\$ 677,634	\$ 2,685
30天內	10,547	-	24,459	-
31-60天	231	-	2,508	-
61-120天	1,504	-	853	-
121-180天	-	-	611	-
181-300天	244	-	95	-
300天以上	227	-	-	-
	<u>\$ 592,176</u>	<u>\$ 1,075</u>	<u>\$ 706,160</u>	<u>\$ 2,68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075 及 \$2,685；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591,759 及 \$706,158。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料	\$ 14,256	\$ 17,200
在製品	40,550	37,711
製成品	46,163	59,084
	<u>\$ 100,969</u>	<u>\$ 113,995</u>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跌價損失為 12,168 及 12,378。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21,889	\$ 1,014,592
跌價損失	285	2,231
	<u>\$ 1,022,174</u>	<u>\$ 1,016,823</u>

##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42,672	\$ 260,555	\$ 807,348	\$ 33,537	\$ 13,985	\$ 5,465	\$ 36,848	\$ -	\$ 1,200,410
累計折舊		-	( 76,857)	( 418,199)	( 24,325)	( 12,126)	( 3,302)	( 28,544)	-	( 563,353)
		<u>\$ 42,672</u>	<u>\$ 183,698</u>	<u>\$ 389,149</u>	<u>\$ 9,212</u>	<u>\$ 1,859</u>	<u>\$ 2,163</u>	<u>\$ 8,304</u>	<u>\$ -</u>	<u>\$ 637,057</u>
1月1日		\$ 42,672	\$ 183,698	\$ 389,149	\$ 9,212	\$ 1,859	\$ 2,163	\$ 8,304	\$ -	\$ 637,057
增添		-	-	7,636	473	69	5,091	218	150,980	164,467
處分		-	( 669)	( 3,989)	( 276)	( 245)	-	( 180)	-	( 5,359)
重分類(註)		-	45,251	108,283	7,196	789	5,490	12,680	( 145,445)	34,244
折舊費用		-	( 13,086)	( 64,441)	( 3,010)	( 566)	( 1,996)	( 3,175)	-	( 86,274)
淨兌換差額		-	( 7,214)	( 17,133)	( 480)	( 71)	( 431)	( 710)	( 224)	( 26,263)
12月31日		<u>\$ 42,672</u>	<u>\$ 207,980</u>	<u>\$ 419,505</u>	<u>\$ 13,115</u>	<u>\$ 1,835</u>	<u>\$ 10,317</u>	<u>\$ 17,137</u>	<u>\$ 5,311</u>	<u>\$ 717,872</u>
<u>12月31日</u>										
成本		\$ 42,672	\$ 293,443	\$ 798,042	\$ 36,513	\$ 11,880	\$ 12,355	\$ 43,040	\$ 5,311	\$ 1,243,256
累計折舊		-	( 85,463)	( 378,537)	( 23,398)	( 10,045)	( 2,038)	( 25,903)	-	( 525,384)
		<u>\$ 42,672</u>	<u>\$ 207,980</u>	<u>\$ 419,505</u>	<u>\$ 13,115</u>	<u>\$ 1,835</u>	<u>\$ 10,317</u>	<u>\$ 17,137</u>	<u>\$ 5,311</u>	<u>\$ 717,872</u>

## 107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42,672	\$ 264,553	\$ 791,820	\$ 30,969	\$ 14,514	\$ 3,230	\$ 38,305	\$ 1,186,063
累計折舊	-	( 65,437)	( 394,033)	( 24,079)	( 12,781)	( 1,647)	( 28,189)	( 526,166)
	<u>\$ 42,672</u>	<u>\$ 199,116</u>	<u>\$ 397,787</u>	<u>\$ 6,890</u>	<u>\$ 1,733</u>	<u>\$ 1,583</u>	<u>\$ 10,116</u>	<u>\$ 659,897</u>
1月1日	\$ 42,672	\$ 199,116	\$ 397,787	\$ 6,890	\$ 1,733	\$ 1,583	\$ 10,116	\$ 659,897
增添	-	-	3,950	2,645	117	2,333	159	9,204
處分	-	-	( 14,327)	( 667)	( 64)	-	( 255)	( 15,313)
重分類(註)	-	-	68,684	3,164	504	-	1,548	73,900
折舊費用	-	( 12,977)	( 60,161)	( 2,685)	( 399)	( 1,715)	( 3,124)	( 81,061)
淨兌換差額	-	( 2,441)	( 6,784)	( 135)	( 32)	( 38)	( 140)	( 9,570)
12月31日	<u>\$ 42,672</u>	<u>\$ 183,698</u>	<u>\$ 389,149</u>	<u>\$ 9,212</u>	<u>\$ 1,859</u>	<u>\$ 2,163</u>	<u>\$ 8,304</u>	<u>\$ 637,057</u>
<u>12月31日</u>								
成本	\$ 42,672	\$ 260,555	\$ 807,348	\$ 33,537	\$ 13,985	\$ 5,465	\$ 36,848	\$ 1,200,410
累計折舊	-	( 76,857)	( 418,199)	( 24,325)	( 12,126)	( 3,302)	( 28,544)	( 563,353)
	<u>\$ 42,672</u>	<u>\$ 183,698</u>	<u>\$ 389,149</u>	<u>\$ 9,212</u>	<u>\$ 1,859</u>	<u>\$ 2,163</u>	<u>\$ 8,304</u>	<u>\$ 637,057</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廠房及建築物，租賃合約之期間分別為 50 年及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建築物、公務車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另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為 \$620。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土地使用權	\$ 248,624	(\$ 3,509)
廠房及建築物	50,004	( 10,669)
	\$ 298,628	(\$ 14,178)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126,468。
5.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餘額為 \$49,399。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03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3,43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53

7.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16,701。

(七)無形資產

	108年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7,659	\$ -	\$ 7,659
累計攤銷	( 5,456)	-	( 5,456)
	<u>\$ 2,203</u>	<u>\$ -</u>	<u>\$ 2,203</u>
1月1日	\$ 2,203	\$ -	\$ 2,203
增添	784	221	1,005
重分類(註)	-	53	53
攤銷費用	( 587)	( 137)	( 724)
淨兌換差額	( 63)	6	( 57)
12月31日	<u>\$ 2,337</u>	<u>\$ 143</u>	<u>\$ 2,480</u>
<u>12月31日</u>			
成本	\$ 5,957	\$ 305	\$ 6,262
累計攤銷	( 3,620)	( 162)	( 3,782)
	<u>\$ 2,337</u>	<u>\$ 143</u>	<u>\$ 2,480</u>
107年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9,617	\$ -	\$ 9,617
累計攤銷	( 6,705)	-	( 6,705)
	<u>\$ 2,912</u>	<u>\$ -</u>	<u>\$ 2,912</u>
1月1日	\$ 2,912	\$ -	\$ 2,912
增添	201	-	201
攤銷費用	( 872)	-	( 872)
淨兌換差額	( 38)	-	( 38)
12月31日	<u>\$ 2,203</u>	<u>\$ -</u>	<u>\$ 2,203</u>
<u>12月31日</u>			
成本	\$ 7,659	\$ -	\$ 7,659
累計攤銷	( 5,456)	-	( 5,456)
	<u>\$ 2,203</u>	<u>\$ -</u>	<u>\$ 2,203</u>

註：係由預付款項轉入。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高爾夫球會員證	\$ 3,971	\$ -
長期預付租金	-	153,775
	<u>\$ 3,971</u>	<u>\$ 153,775</u>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預付租金為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2. 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高爾夫球會員證認列於損益之各項攤提分別 \$450 及 \$0。

(九)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8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67,500	3.57%~3.73%

1. 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 \$1,938 及 \$1,768。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有短期借款之情事。
3. 短期借款係由本集團之管理階層提供背書保證，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十)長期借款

<u>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u>	<u>擔保品</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自105年11月17日至120年11月17日，共180期按月付息，(註1)並自第25期起攤還本金。	1.9%	註2	\$ 50,769	\$ 54,52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833 )	( 3,767 )
				<u>\$ 46,936</u>	<u>\$ 50,762</u>

註 1: 依第一商業銀行二年期定儲存款利率加 0.73% 以上。

註 2: 長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2,201	\$ 85,031
應付退休金	73,537	82,953
應付福利金	26,433	32,716
應付保險費	42,321	47,826
應付加工費	78,478	115,656
應付設備款	827	3,395
其他	39,030	44,653
	<u>\$ 332,827</u>	<u>\$ 412,230</u>

(十二) 長期遞延收入

本集團取得購買土地使用權(民國 108 年度帳列使用權資產、民國 107 年度帳列長期預付租金)之政府補助，該金額已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使用權年限內轉列損益；政府因本集團取得土地使用權而預計給予之補助為\$193,524，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收取現金\$162,232，剩餘款項之收回時點尚未確定，暫不予估列。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收益分別為\$3,234 及\$3,430。

(十三)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之台灣分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之台灣分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相關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劃明細如下：

管理當局	受益人	退休金提撥比率
中國大陸各省市政府	全部大陸子公司之雇員	16%~19%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006 及\$26,229。

####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06	481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06	\$41.00	\$27.00	34.01%	33天	0.34%	\$ 13.60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 (十五) 股本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32,47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仟股)	43,248	38,442
現金增資(仟股)	-	4,806
12月31日(仟股)	43,248	43,248

2. 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辦理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80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前述增資案包含競價拍賣加權平均價格新台幣 40.16 元，標單股數為 3,459 仟股、公開申購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7 元，承銷股數為 866 仟股及員工認股權 481 仟股，總計 \$168,266，其面額與發行價格之差額為 \$120,206（扣除股票發行成本 \$7,000），帳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32,477。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

#### (十六) 資本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因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給新股或現金方式，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

####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以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及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991	\$ -	\$ 8,648	\$ -
特別盈餘公積	30,264	-	22,906	-
現金股利	<u>99,470</u>	2.3	<u>86,494</u>	2.0
	<u>\$ 147,725</u>		<u>\$ 118,048</u>	

(2)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431	\$ -
特別盈餘公積	47,390	-
現金股利	<u>51,897</u>	1.2
	<u>\$ 114,718</u>	

前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 (十八)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473,398</u>	<u>\$ 1,517,552</u>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主係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之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430,466	\$ 1,473,955
模具收入	42,919	42,965
加工收入	13	632
	<u>\$ 1,473,398</u>	<u>\$ 1,517,552</u>

##### 2. 合約負債

(1)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預收客戶款項	<u>\$ 62</u>	<u>\$ 475</u>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客戶款項		<u>\$ 181</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預收客戶款項	\$ 438	\$ -
(十九)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6,436	\$ 8,342
政府補助收入	4,462	6,247
其他收入—其他	5,818	7,765
	\$ 16,716	\$ 22,354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97)	(\$ 5,787)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561)	10,6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1,947	941
其他損失	(1,830)	(361)
	(\$ 13,741)	\$ 5,474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938	\$ 1,768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2,034	-
	\$ 3,972	\$ 1,768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909	60,623
營業費用	27,543	20,438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1,174	872
	\$ 101,626	\$ 81,933

###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6,631	\$ 305,34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3,264	26,229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6,542
其他員工福利	31,317	45,122
	\$ 321,212	\$ 383,235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0,896	\$ 203,604
營業費用	150,316	179,631
	\$ 321,212	\$ 383,235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064 及 \$11,73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355 及 \$3,91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8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6% 及 2% 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1,733 及 \$3,911，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四)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5,404	\$ 34,97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2,778)	2,458
當期所得稅總額	22,626	37,43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652	17,897
所得稅費用	\$ 27,278	\$ 55,33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註)	\$ 25,302	\$ 76,88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885	1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6,027)	( 35,180)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179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16,284)	( 1,93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2,778)	2,458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1,001	13,085
所得稅費用	<u>\$ 27,278</u>	<u>\$ 55,331</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其他	
		損益	兌換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1,857	\$ 43	(\$ 74)	\$ -	\$ 1,826
應付員工福利費	11,812	( 200)	( 454)	-	11,158
政府補助款	369	( 82)	( 11)	-	276
其他	357	( 305)	( 2)	-	50
小計	<u>14,395</u>	<u>( 544)</u>	<u>( 541)</u>	<u>-</u>	<u>13,3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 89,525)	( 21,001)	2,704	-	( 107,822)
子公司投資利益	( 16,263)	16,286	( 23)	-	-
其他	( 2,464)	607	73	-	( 1,784)
小計	<u>( 108,252)</u>	<u>( 4,108)</u>	<u>2,754</u>	<u>-</u>	<u>( 109,606)</u>
合計	<u>(\$ 93,857)</u>	<u>(\$ 4,652)</u>	<u>\$ 2,213</u>	<u>\$ -</u>	<u>(\$ 96,296)</u>

	107年				
	認列於				12月31日
	1月1日	損益	兌換差額	其他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3,318	(\$ 1,430)	(\$ 31)	\$ -	\$ 1,857
應付員工福利費	9,058	2,954	( 200)	-	11,812
政府補助款	459	( 84)	( 6)	-	369
其他	1,189	( 1,034)	( 18)	220	357
小計	14,024	406	( 255)	220	14,3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 73,826)	( 13,085)	( 2,614)	-	( 89,525)
子公司投資利益	( 11,556)	( 5,000)	293	-	( 16,263)
其他	( 2,290)	( 218)	44	-	( 2,464)
小計	( 87,672)	( 18,303)	( 2,277)	-	( 108,252)
合計	(\$ 73,648)	(\$ 17,897)	(\$ 2,532)	\$ 220	(\$ 93,857)

4. 本集團之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108	\$ 12,715	\$ 12,715	\$ 12,715		無
107	251	251	251		無
106	5,911	5,911	5,911		無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107	\$ 251	\$ 251	\$ 251		無
106	5,911	5,911	5,911		無

5. 本集團之台灣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7.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巨昊(重慶)科技有限公司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適用 25%之稅率，因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而可分別於民國 106 年 11 月至 109 年 10 月、民國 107 年 10 月至 110 年 9 月及民國 107 年 11 月至 110 年 10 月享有所得稅率減免 10%之稅收優惠，適用 15%之稅率。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54,309	43,248	\$ 3.5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54,3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5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4,309	43,503	\$ 3.55
<u>107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79,907	40,904	\$ 4.4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79,9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0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9,907	41,213	\$ 4.37

(二十六)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介於 3 至 7 年。民國 107 年度認列 \$13,459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1,57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39,042</u>
	<u>\$ 50,614</u>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支付現金之投資活動：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4,467	\$ 9,20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395	4,61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827)	( 3,395)
本期支付現金	<u>\$ 167,035</u>	<u>\$ 10,422</u>

##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8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一年以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1月1日	\$ -	\$ 3,767	\$ 50,762	\$ 122	\$ 41,503	\$ 96,15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7,500	( 3,760)	-	327	( 11,301)	52,76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826	( 3,826)	-	-	-
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	-	-	-	( 2,034)	( 2,034)
租賃負債再衡量數	-	-	-	-	21,190	21,1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9)	41	22
12月31日	<u>\$ 67,500</u>	<u>\$ 3,833</u>	<u>\$ 46,936</u>	<u>\$ 430</u>	<u>\$ 49,399</u>	<u>\$ 168,098</u>

	107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一年以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1月1日	\$ 35,712	\$ 621	\$ 54,219	\$ 113	\$ -	\$ 90,66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35,790)	( 311)	-	10	-	( 36,09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457	( 3,457)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78	-	-	( 1)	-	77
12月31日	<u>\$ -</u>	<u>\$ 3,767</u>	<u>\$ 50,762</u>	<u>\$ 122</u>	<u>\$ -</u>	<u>\$ 54,651</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昆山廣輝精密彈簧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許振焜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吳錦松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u>20</u>	\$ <u>22</u>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銷貨係採議價決定價格，關係人為月結 90 天～次月結 95 天收款，非關係人為月結 30 天～次月結 120 天收款。

#### 2. 進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u>18</u>	\$ <u>20</u>

本集團向關係人及非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採議價決定，關係人為月結 60 天～次月結 150 天付款，非關係人為當月結 30 天～次月結 150 天付款。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18</u>	\$ <u>-</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                    -</u>	\$ <u>                    17</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5. 本集團之短期借款部分係由本集團之管理階層提供背書保證，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額為美元 2,250 仟元，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u>          47,167</u>	\$ <u>          53,069</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擔保用途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          74,600</u>	\$ <u>          75,281</u>	長期借款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          23,630</u>	\$ <u>          54,386</u>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有關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六、(十七)5(2)之說明。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0,044	\$ -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7,856	\$ 634,041
應收票據	1,075	2,68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91,777	706,158
其他應收款	3,439	1,276
存出保證金	72,013	5,498
	\$ 1,206,160	\$ 1,349,658
<u>金融負債</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7,50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7,639	155,937
其他應付款	332,827	412,23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0,769	54,529
存入保證金	430	122
	\$ 619,165	\$ 622,818
租賃負債	\$ 49,399	\$ -

##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新台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自然避險方式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持有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影響。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記帳幣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83	30.0000	\$ 5,484
美元:人民幣	12,083	6.9762	362,458
日幣:美金	35,200	0.0632	9,65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3,791	30.0000	113,742
美元:人民幣	104	6.9762	3,109
港幣:美金	2,760	0.1292	1,369

107年12月31日

(外幣:記帳幣別)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28	30.7150	\$ 10,078
美元:人民幣	23,010	6.8632	706,758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4,546	30.7150	\$ 139,637
美元:人民幣	84	6.8632	2,582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2,561)及\$10,681。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記帳幣別)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 其他綜合損益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55	\$ -
美元:人民幣	1%	3,625	-
日幣:美金	1%	97	-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1,137	-
美元:人民幣	1%	31	-
港幣:美金	1%	14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 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記帳幣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101	\$ -
美元:人民幣	1%		7,06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1,396	\$ -
美元:人民幣	1%		26	-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00及\$0。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集團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一般信用狀況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120天	逾期 121-180天	逾期 181-300天	逾期 超過300天	合計
<b>108年12月31日</b>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3%	0.03%-0.04%	0.03%-0.07%	0.03%-8.36%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580,498	\$10,547	\$ 231	\$ 1,504	\$ -	\$ 244	\$ 227	\$ 593,251
備抵損失	\$ 175	\$ 3	-	\$ -	\$ -	\$ 12	\$ 227	\$ 417
<b>107年12月31日</b>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0%	0%-6.05%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680,319	\$24,459	\$ 2,508	\$ 853	\$ 611	\$ 95	\$ -	\$ 708,845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2	\$ -	\$ 2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追溯調整前金額	\$ 2	\$ 4,569
追溯適用影響數	-	1,468
1月1日追溯調整後金額	2	6,037
提列減損損失	431	-
減損損失迴轉	-	(6,07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8)
匯率影響數	(16)	52
12月31日	\$ 417	\$ 2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短期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	\$	61,430
一年以上到期		86,981		-
	\$	86,981	\$	61,430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8年12月31日	3個月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47,335	\$ 66,495	\$ 40,093	\$ -
浮動利率負債	31,657	34,643	23,821	28,188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79,544	\$ 40,097	\$ 122	\$ -
浮動利率負債	1,191	3,573	19,057	37,319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屬於此類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0,044	\$ 10,044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	\$ -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7說明。
- B.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	107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	\$ -
本期購買	10,044	-
12月31日	\$ 10,044	\$ -

5.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策略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0,044	\$ -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 比乘數、企業價值 對營業利益比乘 數、企業價值對稅 前息前折舊攤提前 利益比乘數、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價	不適用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8年度	A部門	B部門	其他部門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34,018	\$ 739,380	\$ -	\$ 1,473,398
部門間收入	-	117,038	-	117,038
部門收入	\$ 734,018	\$ 856,418	\$ -	1,590,436
內部沖銷				(117,038)
合併收入				\$ 1,473,398
部門損益	\$ 140,337	\$ 174,200	(\$ 5,014)	\$ 309,523

107年度	A部門	B部門	其他部門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67,998	\$ 649,554	\$ -	\$ 1,517,552
部門間收入	-	100,884	25,325	126,209
部門收入	<u>\$ 867,998</u>	<u>\$ 750,438</u>	<u>\$ 25,325</u>	1,643,761
內部沖銷				( 126,209)
合併收入				<u>\$ 1,517,552</u>
部門損益	<u>\$ 160,023</u>	<u>\$ 139,799</u>	<u>\$ 13,720</u>	<u>\$ 313,542</u>

註：內部部門收入已沖銷為\$0。

###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14,537	\$ 299,822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 5,014)	13,720
營運部門合計	309,523	313,542
折舊	( 100,452)	( 81,061)
攤銷	( 1,174)	( 872)
其他收入	16,716	22,354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3,741)	5,474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 25,313)	( 22,431)
財務成本	( 3,972)	( 1,76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81,587</u>	<u>\$ 235,238</u>

###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電腦周邊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電腦零組件	\$ 1,330,155	\$ 1,380,936
手持裝置零組件	12,913	19,747
其他	130,330	116,869
	<u>\$ 1,473,398</u>	<u>\$ 1,517,552</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1,473,330	\$ 984,652	\$ 1,517,310	\$ 787,749
台灣	68	87,528	242	75,435
	<u>\$ 1,473,398</u>	<u>\$ 1,072,180</u>	<u>\$ 1,517,552</u>	<u>\$ 863,184</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甲	\$	404,922	\$	372,434
乙		340,083		377,976

##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原因	損失金額	名稱	價值			
0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 25,000	\$ -	\$ -	0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50,382	\$ 601,529	無
"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KUANGHE CO., LIMITED	"	"	25,000	-	-	0	2	-	"	-	"	-	150,382	601,529	"
I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	"	"	63,252	-	-	5	2	-	"	-	"	-	626,223	626,223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本公司輸入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有業務往來者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1) 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40%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100%。

(2)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限額，就業務往來部分：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部分：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100%。

註4：本表相關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以新台幣表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匯率31.04元，及人民幣4.3886元換算為新台幣。

註5：期末餘額中屬母子公司間實際動支部分，均已合併沖銷。

註6：貸與對象係為香港南安力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香港商廣禾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註4)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註5)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1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註6	\$ 300,764	\$ 1,898	\$ 611	\$ 611	\$ 974	0.04%	\$ 751,911	N	N	Y	無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

- (1).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50%為上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20%為上限。

- (2).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近12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本表相關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人民幣4.3003元換算為新台幣。

註5：係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註6：係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自身之關稅保證。

##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04	\$ 10,044	10.04%	\$ 10,044	無

註1：本表所稱之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湖州安力科技有 限公司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湖州安力科技 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	-	\$ 86,007	-	-	-	-	-	\$ 86,007
KUANGHE CO., LIMITED	湖州安力科技有 限公司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湖州安力科技 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	-	147,381	-	-	-	-	-	147,38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人民幣匯率4.3003元換算為新台幣；損益類相關金額係以1-12月平均人民幣匯率4.4810換算。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潮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權	108/12/16	\$ 105,278	取得時支付	潮州南太湖高新 技術產業園區管 理委員會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比價及議價	為生產目的	-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母子公司	銷貨	\$ 254,942	52%	月結150天	雙方議定	月結30天~次月結120天	\$ 74,738	37%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14,195	23%	月結120天	雙方議定	月結30天~次月結120天	82,647	40%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KUANGHE CO., LIMITED	母子公司	銷貨	207,535	29%	最多不超過次月結90天	雙方議定	月結30天~次月結120天	2,942	1%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對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交易因屬母子及兄弟公司，故授信期間較一般客戶略長。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匯率30,000元換算為新台幣；損益類相關金額係以1-12月平均美元匯率30.9123換算。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0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KUANGHE CO., LIMITED	1	其他收入	\$ 12,962	雙方議定	1%
"	"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	其他收入	12,962	雙方議定	1%
1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3	銷貨收入	254,942	月結150天	17%
"	"	"	3	應收帳款	74,738	月結150天	3%
"	"	"	3	其他應付款	55,595	月結150天	2%
"	"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4,195	月結120天	8%
"	"	"	3	其他收入	5,731	月結120天	0%
"	"	"	3	銷貨成本	24,238	月結120天	2%
"	"	"	3	應收帳款	82,647	月結120天	3%
"	"	"	3	其他應收款	28,639	月結120天	1%
2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KUANGHE CO., LIMITED	3	銷貨收入	207,535	最多不超過次月結90天	1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金額未達\$5,000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5：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1)	(註1)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KUANGHE CO., LIMITED	香港	投資公司及各式精密金屬之沖壓、壓鑄零組件等產品之銷售。	\$ 153,676	\$ 153,676	6,000	100	\$ 740,114	\$ 54,994	\$ 54,994	無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投資公司及電感等新型電子元器件之銷售。	300,895	300,895	38,914	100	829,122	109,478	109,478	"

註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會計師查核之金額。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3：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匯率30.0000元換算為新台幣；損益類相關金額係以1-12月平均美元匯率30.9123換算。

##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各式精密金屬之沖壓、壓鑄零 組件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 112,927	(2)A	\$ -	\$ -	\$ -	\$ -	\$ 107,815	100	\$ 107,815	\$ 588,815	\$ -	無
昆山廣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感等新型電子元件之生產 製造與銷售。	145,525	(2)B	-	-	-	-	78,961	100	78,961	626,223	-	#
巨昊(重慶)科技有限公司	電感等新型電子元件之生產 製造與銷售及金屬表面處理。	283,456	(2)C	-	-	-	-	11,698	100	11,698	305,601	-	#
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汽車零配件及金屬 新材料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233,388	(2)D	-	-	-	-	(249)	100	(249)	233,149	-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依經濟部投資會 經濟部投資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公司名稱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註4	\$ -	\$ -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A.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係透過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轉投資。
  - B. 昆山廣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係透過KUANGHE CO., LIMITED及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轉投資。
  - C. 巨昊(重慶)科技有限公司係透過昆山廣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轉投資。
  - D. 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係透過KUANGHE CO., LIMITED及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轉投資。
- (3) 其他方式

註2：係按台灣簽證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4：本公司係外國發行人回台第一上櫃，不受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規定。

#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0865** 號

會員姓名：  
 (1) 邱昭賢  
 (2) 陳晉昌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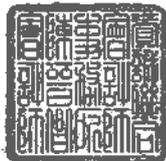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47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18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3000726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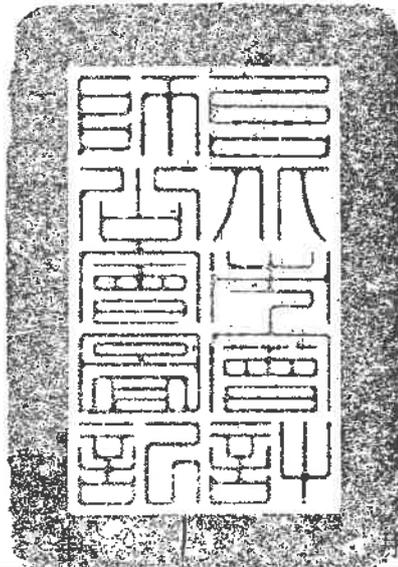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邱 昭 賢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 晉 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附件十一、202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  
會計師核閱報告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5223)

公司地址：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電 話：(02)8522-7056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8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 ~ 33
	(七) 關係人交易	34 ~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6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 46	
(十四)	部門資訊	46 ~ 48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20001144 號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鑒：

**前言**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安力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安力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會計師

陳晉昌

邱 昭 賢  
陳 晉 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6 日

Anli International (666) Ltd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9 年 6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0,158	21	\$ 537,856	22	\$ 655,948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	-	-	-	67,77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33	-	1,075	-	4,8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00,381	27	591,759	25	510,862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4,885	1	18	-	23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935	-	3,439	-	4,304	-
130X	存貨	六(五)	168,599	6	100,969	4	97,003	4
1410	預付款項		21,665	1	19,324	1	18,856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448,456</u>	<u>56</u>	<u>1,254,440</u>	<u>52</u>	<u>1,359,646</u>	<u>58</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三)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44	-	10,044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792,610	31	717,872	30	745,820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80,604	11	298,628	12	194,713	8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927	-	2,480	-	2,1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472	1	13,310	1	14,88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5,757	1	39,185	2	27,55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694	-	72,013	3	10,44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	-	3,971	-	4,289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126,108</u>	<u>44</u>	<u>1,157,503</u>	<u>48</u>	<u>999,861</u>	<u>4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574,564</u>	<u>100</u>	<u>\$ 2,411,943</u>	<u>100</u>	<u>\$ 2,359,507</u>	<u>100</u>

(續 次 頁)

Anli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6月30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84,047	3	\$ 67,500	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60	-	62	-	441	-
2150	應付票據		-	-	-	-	303	-
2170	應付帳款		187,782	7	167,639	7	122,29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93	-	-	-	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27,729	17	332,827	14	434,575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412	1	6,222	-	5,8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11,471	1	11,569	1	7,67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3,900	-	3,833	-	3,79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35	-	529	-	64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742,829</u>	<u>29</u>	<u>590,181</u>	<u>25</u>	<u>575,586</u>	<u>24</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44,951	2	46,936	2	48,86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9,504	5	109,606	4	106,567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30,817	1	37,830	2	30,522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三)	117,119	4	123,138	5	131,117	6
2645	存入保證金		2,500	-	430	-	32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14,891</u>	<u>12</u>	<u>317,940</u>	<u>13</u>	<u>317,100</u>	<u>14</u>
2XXX	<b>負債總計</b>		<u>1,057,720</u>	<u>41</u>	<u>908,121</u>	<u>38</u>	<u>892,686</u>	<u>38</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32,477	17	432,477	18	432,477	18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63,064	18	463,064	19	463,064	19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01,249	4	85,818	3	85,81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4,423	6	97,033	4	97,03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70,351	22	569,853	24	462,976	20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194,116)	(8)	(144,423)	(6)	(74,547)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604)	-	-	-	-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516,844</u>	<u>59</u>	<u>1,503,822</u>	<u>62</u>	<u>1,466,821</u>	<u>62</u>
3XXX	<b>權益總計</b>		<u>1,516,844</u>	<u>59</u>	<u>1,503,822</u>	<u>62</u>	<u>1,466,821</u>	<u>62</u>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574,564</u>	<u>100</u>	<u>\$ 2,411,943</u>	<u>100</u>	<u>\$ 2,359,50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振焜



經理人：許振焜



會計主管：王萬興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 七	\$ 555,772	100	\$ 325,353	100	\$ 812,129	100	\$ 642,7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二十三) (二十四)及 七	( 337,827)	( 61)	( 235,081)	( 72)	( 528,151)	( 65)	( 460,635)	( 72)
5900 營業毛利		<u>217,945</u>	<u>39</u>	<u>90,272</u>	<u>28</u>	<u>283,978</u>	<u>35</u>	<u>182,075</u>	<u>28</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13,044)	( 2)	( 14,176)	( 5)	( 25,272)	( 3)	( 28,015)	( 4)
6200 管理費用		( 49,349)	( 9)	( 42,943)	( 13)	( 84,091)	( 10)	( 76,857)	(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369)	( 2)	( 10,172)	( 3)	( 21,302)	( 3)	( 18,376)	(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76)	-	( 91)	-	( 255)	-	( 15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4,838)	( 13)	( 67,382)	( 21)	( 130,920)	( 16)	( 123,400)	( 19)
6900 營業利益		<u>143,107</u>	<u>26</u>	<u>22,890</u>	<u>7</u>	<u>153,058</u>	<u>19</u>	<u>58,67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375	-	1,499	-	2,625	-	2,91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366	-	2,007	1	2,851	-	3,6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4,270)	( 1)	( 2,455)	( 1)	( 4,778)	-	( 14,057)	(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1,169)	-	( 735)	-	( 2,440)	-	( 1,4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698)	( 1)	316	-	( 1,742)	-	( 8,944)	( 1)
7900 稅前淨利		<u>140,409</u>	<u>25</u>	<u>23,206</u>	<u>7</u>	<u>151,316</u>	<u>19</u>	<u>49,731</u>	<u>8</u>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 33,712)	( 6)	5,463	2	( 36,100)	( 5)	( 2,299)	( 1)
8200 本期淨利		<u>\$ 106,697</u>	<u>19</u>	<u>\$ 28,669</u>	<u>9</u>	<u>\$ 115,216</u>	<u>14</u>	<u>\$ 47,432</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9,732)	( 7)	( \$ 11,906)	( 4)	( \$ 49,693)	( 6)	\$ 22,484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6,965</u>	<u>12</u>	<u>\$ 16,763</u>	<u>5</u>	<u>\$ 65,523</u>	<u>8</u>	<u>\$ 69,916</u>	<u>11</u>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7		\$ 0.66		\$ 2.66		\$ 1.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4		\$ 0.66		\$ 2.64		\$ 1.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振焜



經理人：許振焜



會計主管：王萬興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依 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b>108 年度</b>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2,477	\$ 456,522	\$ 6,542	\$ 67,827	\$ 66,769	\$ 563,269	(\$ 97,031)	\$ -	\$ 1,496,375
本期淨利		-	-	-	-	-	47,432	-	-	47,4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484	-	22,4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7,432	22,484	-	69,916
<b>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b>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	17,991	-	( 17,99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	-	30,264	( 30,264)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	( 99,470)	-	-	( 99,470)
108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432,477	\$ 456,522	\$ 6,542	\$ 85,818	\$ 97,033	\$ 462,976	(\$ 74,547)	\$ -	\$ 1,466,821
<b>109 年度</b>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2,477	\$ 456,522	\$ 6,542	\$ 85,818	\$ 97,033	\$ 569,853	(\$ 144,423)	\$ -	\$ 1,503,822
本期淨利		-	-	-	-	-	115,216	-	-	115,2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9,693)	-	( 49,6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5,216	( 49,693)	-	65,523
<b>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b>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	15,431	-	( 15,43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	-	47,390	( 47,390)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	( 51,897)	-	-	( 51,897)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五)	-	-	-	-	-	-	-	( 604)	( 604)
109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432,477	\$ 456,522	\$ 6,542	\$ 101,249	\$ 144,423	\$ 570,351	(\$ 194,116)	(\$ 604)	\$ 1,516,8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振焜



經理人：許振焜



會計主管：王萬興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51,316	\$ 49,7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55	1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4,005	563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54,457	47,987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707	356
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3,750	-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	六(十三) ( 2,212 )	( 1,719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2,625 )	( 2,914 )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440	1,496
外幣兌換淨損失	( 3,462 )	13,0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7,770 )
應收票據	213	( 2,194 )
應收帳款	( 126,675 )	203,5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8,006 )	( 23 )
其他應收款	925	( 1,21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4 )	-
存貨	( 72,075 )	16,861
預付款項	( 3,008 )	8,0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302
應付帳款	25,783	( 35,698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3	3
其他應付款	39,692	( 88,128 )
其他流動負債	106	3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365	142,842
收取之利息	3,155	1,543
支付之利息	( 2,400 )	( 1,484 )
支付之所得稅	( 2,848 )	( 16,15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272	126,743

(續次頁)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71	\$ 1,77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121,707 )	( 97,905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 23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7	2,10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8,678	( 4,94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 4,25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1,781 )	( 103,465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1,918 )	( 1,87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 5,698 )	( 4,677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2,133	( 91 )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18,207	-
買回庫藏股		( 604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120	( 6,638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2,309 )	5,2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7,698 )	21,9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7,856	634,0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0,158	\$ 655,9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振焜



經理人：許振焜



會計主管：王萬興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本公司」) 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本公司以 26,000 仟股取得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KUANGHE CO., LIMITED 之全數股份，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KUANGHE CO., LIMITED 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式精密金屬之沖壓、壓鑄零組件、電腦、通訊器材、汽機車零組件及精密金屬加工件產品及電感等新型電子元器件之生產製造與銷售及金屬表面處理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起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制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08年度合併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8 年度合併報告相同。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本公司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投資公司及各式精密金屬之沖壓、壓鑄零組件等產品之銷售。	100	100	100	
	KUANGHE CO., LIMITED	投資公司及電感等新型電子元器件之銷售。	100	100	100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各式精密金屬之沖壓、壓鑄零組件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汽車零配件，金屬新材料，機械配件，通訊設備配件，電腦軟體之設計、研發，及生產精沖模與產品製造	49	37	49	註
KUANGHE CO., LIMITED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感等新型電子元器件之生產製造與銷售	85	85	85	
	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汽車零配件，金屬新材料，機械配件，通訊設備配件，電腦軟體之設計、研發，及生產精沖模與產品製造	51	63	51	註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感等新型電子元器件之生產製造與銷售	15	15	15	
	巨昊(重慶)科技有限公司	電感等新型電子元器件之生產製造與銷售及金屬表面處理	50	50	50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巨昊(重慶)科技有限公司	電感等新型電子元器件之生產製造與銷售及金屬表面處理	50	50	50	

註：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KUANGHE CO., LIMITED 係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本集團之子公司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KUANGHE CO., LIMITED 分別注資人民幣 32,928 仟元及人民幣 34,272 仟元，持股比例分別為 49%及 51%。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 (四) 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五) 所得稅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8	\$ 265	\$ 65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92,467	473,086	284,511
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	<u>137,463</u>	<u>64,505</u>	<u>370,778</u>
	<u>\$ 530,158</u>	<u>\$ 537,856</u>	<u>\$ 655,94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	<u>\$ -</u>	<u>\$ -</u>	<u>\$ 67,770</u>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金額均為\$0。
2. 本集團未有透過將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0,044	\$ 10,044	\$ -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0,044、\$10,044 及\$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0,044、\$10,044 及\$0。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833	\$ 1,075	\$ 4,880
應收帳款	\$ 701,034	\$ 592,176	\$ 511,016
減：備抵損失	( 653)	( 417)	( 154)
	\$ 700,381	\$ 591,759	\$ 510,862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680,757	\$ 833	\$ 579,423	\$ 1,075	\$ 501,616	\$ 4,880
30天內	7,269	-	10,547	-	6,697	-
31-60天	9,151	-	231	-	1,803	-
61-120天	3,247	-	1,504	-	320	-
121-180天	154	-	-	-	269	-
181-300天	12	-	244	-	311	-
300天以上	444	-	227	-	-	-
	<u>\$ 701,034</u>	<u>\$ 833</u>	<u>\$ 592,176</u>	<u>\$ 1,075</u>	<u>\$ 511,016</u>	<u>\$ 4,88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為\$708,843。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33、\$1,075 及\$4,880；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00,381、\$591,759 及\$510,862。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9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953	(\$ 2,940)	\$ 16,013
在製品	54,069	( 3,774)	50,295
製成品	107,166	( 4,875)	102,291
	<u>\$ 180,188</u>	<u>(\$ 11,589)</u>	<u>\$ 168,599</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688	(\$ 2,432)	\$ 14,256
在製品	44,370	( 3,820)	40,550
製成品	52,079	( 5,916)	46,163
	<u>\$ 113,137</u>	<u>(\$ 12,168)</u>	<u>\$ 100,969</u>

	108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870	(\$ 2,275)	\$ 14,595
在製品	36,138	( 3,460)	32,678
製成品	55,369	( 5,639)	49,730
	<u>\$ 108,377</u>	<u>(\$ 11,374)</u>	<u>\$ 97,00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38,502	\$ 234,043
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 675)	1,038
	<u>\$ 337,827</u>	<u>\$ 235,081</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28,353	\$ 458,315
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 202)	2,320
	<u>\$ 528,151</u>	<u>\$ 460,635</u>

本集團因積極處理呆滯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銷貨成本減少。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u>1月1日</u>									
成本	\$ 42,672	\$ 293,443	\$ 798,042	\$ 36,513	\$ 11,880	\$ 12,355	\$ 43,040	\$ 5,311	\$ 1,243,256
累計折舊	-	( 85,463)	( 378,537)	( 23,398)	( 10,045)	( 2,038)	( 25,903)	-	( 525,384)
	<u>\$ 42,672</u>	<u>\$ 207,980</u>	<u>\$ 419,505</u>	<u>\$ 13,115</u>	<u>\$ 1,835</u>	<u>\$ 10,317</u>	<u>\$ 17,137</u>	<u>\$ 5,311</u>	<u>\$ 717,872</u>
<u>1月1日</u>	\$ 42,672	\$ 207,980	\$ 419,505	\$ 13,115	\$ 1,835	\$ 10,317	\$ 17,137	\$ 5,311	\$ 717,872
增添	-	-	8,447	10	210	-	198	126,637	135,502
處分	-	-	( 4,506)	( 73)	( 3)	-	-	-	( 4,582)
重分類(註)	-	-	58,409	667	68	12,322	3,329	( 61,971)	12,824
折舊費用	-	( 6,167)	( 33,839)	( 1,696)	( 298)	( 2,367)	( 2,220)	-	( 46,587)
淨兌換差額	-	( 5,382)	( 13,824)	( 343)	( 55)	( 558)	( 568)	( 1,689)	( 22,419)
6月30日	<u>\$ 42,672</u>	<u>\$ 196,431</u>	<u>\$ 434,192</u>	<u>\$ 11,680</u>	<u>\$ 1,757</u>	<u>\$ 19,714</u>	<u>\$ 17,876</u>	<u>\$ 68,288</u>	<u>\$ 792,610</u>
<u>6月30日</u>									
成本	\$ 42,672	\$ 285,309	\$ 818,824	\$ 35,435	\$ 11,806	\$ 24,000	\$ 45,135	\$ 68,288	\$ 1,331,469
累計折舊	-	( 88,878)	( 384,632)	( 23,755)	( 10,049)	( 4,286)	( 27,259)	-	( 538,859)
	<u>\$ 42,672</u>	<u>\$ 196,431</u>	<u>\$ 434,192</u>	<u>\$ 11,680</u>	<u>\$ 1,757</u>	<u>\$ 19,714</u>	<u>\$ 17,876</u>	<u>\$ 68,288</u>	<u>\$ 792,610</u>

##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42,672	\$ 260,555	\$ 807,348	\$ 33,537	\$ 13,985	\$ 5,465	\$ 36,848	\$ -	\$ 1,200,410
累計折舊	-	( 76,857)	( 418,199)	( 24,325)	( 12,126)	( 3,302)	( 28,544)	-	( 563,353)
	<u>\$ 42,672</u>	<u>\$ 183,698</u>	<u>\$ 389,149</u>	<u>\$ 9,212</u>	<u>\$ 1,859</u>	<u>\$ 2,163</u>	<u>\$ 8,304</u>	<u>\$ -</u>	<u>\$ 637,057</u>
1月1日	\$ 42,672	\$ 183,698	\$ 389,149	\$ 9,212	\$ 1,859	\$ 2,163	\$ 8,304	\$ -	\$ 637,057
增添	-	-	5	482	19	-	98	106,652	107,256
處分	-	( 704)	( 1,573)	( 212)	( 13)	-	( 163)	-	( 2,665)
重分類(註)	-	-	27,308	3,857	673	-	25	9,646	41,509
折舊費用	-	( 6,727)	( 31,908)	( 1,383)	( 263)	( 390)	( 1,288)	-	( 41,959)
淨兌換差額	-	1,523	4,095	82	19	25	94	( 1,216)	4,622
6月30日	<u>\$ 42,672</u>	<u>\$ 177,790</u>	<u>\$ 387,076</u>	<u>\$ 12,038</u>	<u>\$ 2,294</u>	<u>\$ 1,798</u>	<u>\$ 7,070</u>	<u>\$ 115,082</u>	<u>\$ 745,820</u>
<u>6月30日</u>									
成本	\$ 42,672	\$ 260,938	\$ 757,036	\$ 37,561	\$ 14,566	\$ 3,704	\$ 32,505	\$ 115,082	\$ 1,264,064
累計折舊	-	( 83,148)	( 369,960)	( 25,523)	( 12,272)	( 1,906)	( 25,435)	-	( 518,244)
	<u>\$ 42,672</u>	<u>\$ 177,790</u>	<u>\$ 387,076</u>	<u>\$ 12,038</u>	<u>\$ 2,294</u>	<u>\$ 1,798</u>	<u>\$ 7,070</u>	<u>\$ 115,082</u>	<u>\$ 745,820</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廠房及建築物，租賃合約之期間分別為 50 年及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建築物、公務車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另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為 \$336、\$620 及 \$826。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土地使用權	\$ 238,222	\$ 248,624	\$ 157,004
廠房及建築物	42,382	50,004	37,709
	<u>\$ 280,604</u>	<u>\$ 298,628</u>	<u>\$ 194,713</u>

	折舊費用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土地使用權	\$ 825	\$ 896
廠房及建築物	3,064	2,120
	<u>\$ 3,889</u>	<u>\$ 3,016</u>

	折舊費用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土地使用權	\$ 1,670	\$ 1,790
廠房及建築物	6,200	4,238
	<u>\$ 7,870</u>	<u>\$ 6,028</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餘額分別為 \$42,288、\$49,399 及 \$38,196。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434</u>	<u>\$ 481</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426</u>	<u>\$ 1,005</u>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 14</u>	<u>\$ 17</u>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931</u>	<u>\$ 984</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839</u>	<u>\$ 2,182</u>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 27</u>	<u>\$ 27</u>

6.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6,746 及 \$7,476。

(八) 無形資產

	109年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5,957	\$ 305	\$ 6,262
累計攤銷	( 3,620)	( 162)	( 3,782)
	<u>\$ 2,337</u>	<u>\$ 143</u>	<u>\$ 2,480</u>
1月1日	\$ 2,337	\$ 143	\$ 2,480
攤銷費用	( 409)	( 77)	( 486)
淨兌換差額	( 64)	( 3)	( 67)
6月30日	<u>\$ 1,864</u>	<u>\$ 63</u>	<u>\$ 1,927</u>
<u>6月30日</u>			
成本	\$ 5,770	\$ 295	\$ 6,065
累計攤銷	( 3,906)	( 232)	( 4,138)
	<u>\$ 1,864</u>	<u>\$ 63</u>	<u>\$ 1,927</u>
	108年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7,659	\$ -	\$ 7,659
累計攤銷	( 5,456)	-	( 5,456)
	<u>\$ 2,203</u>	<u>\$ -</u>	<u>\$ 2,203</u>
1月1日	\$ 2,203	\$ -	\$ 2,203
增添	-	232	232
重分類	-	56	56
攤銷費用	( 299)	( 57)	( 356)
淨兌換差額	24	1	25
6月30日	<u>\$ 1,928</u>	<u>\$ 232</u>	<u>\$ 2,160</u>
<u>6月30日</u>			
成本	\$ 5,436	\$ 320	\$ 5,756
累計攤銷	( 3,508)	( 88)	( 3,596)
	<u>\$ 1,928</u>	<u>\$ 232</u>	<u>\$ 2,160</u>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高爾夫球會員證	\$ -	\$ 3,971	\$ 4,289

1. 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高爾夫球會員證認列於損益之各項攤提分別為\$111、\$93、\$221 及 \$206。
2. 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本集團持有高爾夫球會員證之公司已暫停營業，經評估後於民國 109 年 6 月認列\$3,750 之減損損失。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9年6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84,047	2.43%~3.73%

<u>借款性質</u>	<u>108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67,500	3.57%~3.73%

1. 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735、\$254、\$1,509 及 \$512。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未有短期借款之情事。
3. 短期借款係由本集團之管理階層提供背書保證，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十一)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u>	<u>擔保品</u>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擔保借款	自105年11月17日至120年11月17日，共180期按月付息，並自第25期起攤還本金。	1.9% (註1)	註2	\$ 48,851	\$ 50,769	\$ 52,65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900)	( 3,833)	( 3,797)
				<u>\$ 44,951</u>	<u>\$ 46,936</u>	<u>\$ 48,862</u>

註 1: 依第一商業銀行二年期定儲存款利率加 0.73% 以上。

註 2: 長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2,331	\$ 72,201	\$ 67,733
應付退休金	62,593	73,537	83,764
應付福利金	24,766	26,433	34,817
應付保險費	38,166	42,321	48,148
應付加工費	97,163	78,478	51,382
應付設備款	14,622	827	12,746
應付股利	51,897	-	99,470
其他	56,191	39,030	36,515
	<u>\$ 427,729</u>	<u>\$ 332,827</u>	<u>\$ 434,575</u>

(十三) 長期遞延收入

本集團取得購買土地使用權(帳列使用權資產)之政府補助，該金額已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使用權年限內轉列損益；政府因本集團取得土地使用權而預計給予之補助為\$193,524，截至民國109年6月30日止，業已收取現金\$162,232，剩餘款項之收回時點尚未確定，暫不予估列。民國109年及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收益分別為\$1,049、\$868、\$2,212及\$1,719。

(十四) 退休金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集團之台灣分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之台灣分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相關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劃明細如下：

<u>管理當局</u>	<u>受益人</u>	<u>退休金提撥比率</u>
中國大陸各省市政府	全部大陸子公司之雇員	16%

3. 民國109年及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利益)成本分別為(\$3,702)、\$4,019、(\$3,806)及\$9,390。

## (十五)股本

1.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32,47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9年	108年
1月1日(仟股)	43,248	43,248
收回股份(仟股)	( 22)	-
6月30日(仟股)	<u>43,226</u>	<u>43,248</u>

## 2.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109年6月30日</u>	
		<u>股數(仟股)</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2	\$ 604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之百分之五，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431	\$ -	\$ 17,991	\$ -
特別盈餘公積	47,390	-	30,264	-
現金股利	<u>51,897</u>	1.2	<u>99,470</u>	2.3
	<u>\$ 114,718</u>		<u>\$ 147,725</u>	

#### (十八) 營業收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555,772</u>	<u>\$ 325,353</u>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812,129</u>	<u>\$ 642,710</u>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主係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之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542,070	\$ 315,055
模具收入	<u>13,702</u>	<u>10,298</u>
	<u>\$ 555,772</u>	<u>\$ 325,353</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客戶之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793,194	\$ 620,189
模具收入	<u>18,935</u>	<u>22,521</u>
	<u>\$ 812,129</u>	<u>\$ 642,710</u>

##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		
預收客戶款項	<u>\$ 60</u>	<u>\$ 62</u>
	<u>108年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預收客戶款項	<u>\$ 441</u>	<u>\$ 475</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預收客戶款項	<u>\$ -</u>	<u>\$ -</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預收客戶款項	<u>\$ -</u>	<u>\$ -</u>

## (十九) 利息收入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u>\$ 1,375</u>	<u>\$ 1,499</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u>\$ 2,625</u>	<u>\$ 2,914</u>

## (二十) 其他收入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政府補助收入	\$ 1,113	\$ 1,495
其他收入—其他	<u>253</u>	<u>512</u>
	<u>\$ 1,366</u>	<u>\$ 2,007</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政府補助收入	\$ 2,406	\$ 2,453
其他收入—其他	<u>445</u>	<u>1,242</u>
	<u>\$ 2,851</u>	<u>\$ 3,695</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2,457)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082	( 2,362)
減損損失	( 3,750)	-
其他損失	( 145)	( 93)
	<u>(\$ 4,270)</u>	<u>(\$ 2,455)</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4,005)	(\$ 56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390	( 13,202)
減損損失	( 3,750)	-
其他損失	( 413)	( 292)
	<u>(\$ 4,778)</u>	<u>(\$ 14,057)</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銀行借款利息	\$ 735	\$ 254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434	481
	<u>\$ 1,169</u>	<u>\$ 735</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銀行借款利息	\$ 1,509	\$ 512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931	984
	<u>\$ 2,440</u>	<u>\$ 1,496</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88,366	\$ 71,1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費用	23,311	21,38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889	3,016
攤銷費用	351	206
	<u>\$ 115,917</u>	<u>\$ 95,766</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146,080	\$ 140,8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6,587	41,95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7,870	6,028
攤銷費用	707	356
	<u>\$ 201,244</u>	<u>\$ 189,153</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84,924	\$ 56,786
退休金(利益)費用	( 3,702)	4,019
其他用人費用	7,144	10,357
	<u>\$ 88,366</u>	<u>\$ 71,162</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36,711	\$ 110,465
退休金(利益)費用	( 3,806)	9,390
其他用人費用	13,175	20,955
	<u>\$ 146,080</u>	<u>\$ 140,81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958、\$1,363、\$7,514 及 \$3,09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319、\$454、\$2,504 及 \$1,03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6%及 2%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0,064 及 \$3,355，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1,663	\$ 9,50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722)	( 3,422)
當期所得稅總額	20,941	6,07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12,771	( 11,541)
所得稅費用	<u>\$ 33,712</u>	<u>(\$ 5,463)</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4,393	\$ 13,96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722)	( 2,834)
當期所得稅總額	23,671	11,12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12,429	( 8,827)
所得稅費用	<u>\$ 36,100</u>	<u>\$ 2,299</u>

2.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KUANGHE CO., LIMITED 台灣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3.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巨昊（重慶）科技有限公司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適用 25% 之稅率，因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而可分別於民國 106 年 11 月至 109 年 10 月、民國 107 年 10 月至 110 年 9 月及民國 107 年 11 月至 110 年 10 月享有所得稅率減免 10% 之稅收優惠，適用 15% 之稅率。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06,697	43,231	\$ 2.4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06,697	-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26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6,697	43,657	\$ 2.44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15,216	43,239	\$ 2.6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15,216	-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76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5,216	43,615	\$ 2.64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8,669	43,248	\$ 0.6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28,669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7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8,669	43,418	\$ 0.66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7,432	43,248	\$ 1.1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47,432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8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7,432	43,630	\$ 1.09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支付現金之投資活動：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5,502	\$ 107,25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27	3,39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4,622)	(12,746)
本期支付現金	\$ 121,707	\$ 97,905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9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一年以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1月1日	\$ 67,500	\$ 3,833	\$ 46,936	\$ 430	\$ 49,399	\$ 168,09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8,207	( 1,918)	-	2,133	( 5,698)	12,72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985	( 1,985)	-	-	-
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	-	-	-	( 931)	( 931)
租賃負債利息攤銷數	-	-	-	-	931	9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60)	-	-	( 63)	( 1,413)	( 3,136)
6月30日	<u>\$ 84,047</u>	<u>\$ 3,900</u>	<u>\$ 44,951</u>	<u>\$ 2,500</u>	<u>\$ 42,288</u>	<u>\$ 177,686</u>

	108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一年以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1月1日	\$ -	\$ 3,767	\$ 50,762	\$ 122	\$ 41,503	\$ 96,15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 1,870)	-	( 91)	( 4,677)	( 6,63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900	( 1,900)	-	-	-
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	-	-	-	( 984)	( 984)
租賃負債利息攤銷數	-	-	-	-	984	9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	1,370	1,371
6月30日	<u>\$ -</u>	<u>\$ 3,797</u>	<u>\$ 48,862</u>	<u>\$ 32</u>	<u>\$ 38,196</u>	<u>\$ 90,887</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昆山廣輝精密彈簧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昆山廣輝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莞安力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許振焜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吳錦松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20,407	\$ 22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31,887	\$ 22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銷貨係採議價決定價格，關係人為月結 90 天~次月結 95 天收款，非關係人為月結 30 天~次月結 120 天收款。

#### 2. 進貨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335	\$ 18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4,352	\$ 18

本集團向關係人及非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採議價決定，關係人為月結 60 天~次月結 150 天付款，非關係人為當月結 30 天~次月結 150 天付款。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4,885	\$ 18	\$ 23
其他應收款-加工收入：			
其他關係人	<u>14</u>	<u>-</u>	<u>-</u>
	<u>\$ 24,899</u>	<u>\$ 18</u>	<u>\$ 23</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商品銷售及勞務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793</u>	<u>\$ -</u>	<u>\$ 20</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對其他關係人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17 及 \$0。

6. 本集團之短期借款部分係由本集團之管理階層提供背書保證，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保證金額皆為美元 2,850 仟元，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無此情形。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u>\$ 15,831</u>	<u>\$ 11,491</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u>\$ 24,112</u>	<u>\$ 21,792</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4,260</u>	<u>\$ 74,600</u>	<u>\$ 74,921</u>	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1,841</u>	<u>\$ 23,630</u>	<u>\$ 25,97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 -</u>	<u>\$ 67,77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u>\$ 10,044</u>	<u>\$ 10,044</u>	<u>\$ -</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0,158	\$ 537,856	\$ 655,948
應收票據	833	1,075	4,88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25,266	591,777	510,88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935	3,439	4,304
存出保證金	<u>2,694</u>	<u>72,013</u>	<u>10,441</u>
	<u>\$ 1,260,886</u>	<u>\$ 1,206,160</u>	<u>\$ 1,186,458</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短期借款	\$ 84,047	\$ 67,500	\$ -
應付票據	-	-	30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8,575	167,639	122,316
其他應付款	427,729	332,827	434,57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48,851	50,769	52,659
存入保證金	<u>2,500</u>	<u>430</u>	<u>32</u>
	<u>\$ 751,702</u>	<u>\$ 619,165</u>	<u>\$ 609,885</u>
租賃負債	<u>\$ 42,288</u>	<u>\$ 49,399</u>	<u>\$ 38,196</u>

###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新台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自然避險方式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持有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影響。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6月30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b>(外幣:記帳幣別)</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 7,701	7.0795	\$ 227,1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858	29.4900	\$ 84,295

108年12月31日			
(外幣:記帳幣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83	30.0000	\$ 5,484
美元：人民幣	12,083	6.9762	362,458
日幣：美元	35,200	0.0632	9,65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791	30.0000	\$ 113,742
美元：人民幣	104	6.9762	3,109
港幣：美元	2,760	0.1292	1,369
108年6月30日			
(外幣:記帳幣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33	31.0600	\$ 7,237
美元：人民幣	5,893	6.8747	183,03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46	31.0600	\$ 1,429
美元：人民幣	69	6.8747	2,143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9年及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082、(\$2,362)、\$3,390及(\$13,202)。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 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記帳幣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1%	\$ 2,27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843	\$	-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 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記帳幣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72	\$	-
美元：人民幣	1%	1,83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14	\$	-
美元：人民幣	1%	21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00及\$0。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集團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一般信用狀況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120天	逾期 121-180天	逾期 181-300天	逾期 超過300天	合計
109年6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3%	0.03%-0.04%	0.03%-0.11%	0.03%-12.53%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u>\$ 681,590</u>	<u>\$ 7,269</u>	<u>\$ 9,151</u>	<u>\$ 3,247</u>	<u>\$ 154</u>	<u>\$ 12</u>	<u>\$ 444</u>	<u>\$ 701,867</u>
備抵損失	<u>\$ 204</u>	<u>\$ 2</u>	<u>\$ 3</u>	<u>\$ -</u>	<u>\$ -</u>	<u>\$ -</u>	<u>\$ 444</u>	<u>\$ 653</u>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120天	逾期 121-180天	逾期 181-300天	逾期 超過300天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3%	0.03%-0.04%	0.03%-0.07%	0.03%-8.36%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580,498	\$10,547	\$ 231	\$ 1,504	\$ -	\$ 244	\$ 227	\$593,251
備抵損失	\$ 175	\$ 3	\$ -	\$ -	\$ -	\$ 12	\$ 227	\$ 417
<u>108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3%	0.03%	0.03%	0.03%-8.36%	100%	
帳面價值總額	\$501,616	\$ 6,697	\$ 1,803	\$ 320	\$ 269	\$ 311	\$ -	\$511,016
備抵損失	\$ 151	\$ 2	\$ 1	\$ -	\$ -	\$ -	\$ -	\$ 154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417	\$	2
提列減損損失		255		152
匯率影響數	(	19)		-
6月30日	\$	653	\$	154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短期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63,403	\$ -	\$ 62,120
一年以上到期	6,399	86,981	2,592
	\$ 69,802	\$ 86,981	\$ 64,712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9年6月30日	3個月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44,435	\$ 44,140	\$ -	\$ -
其他應付款	362,965	64,764	-	-
租賃負債	3,236	9,709	32,364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191	3,573	23,821	25,806
短期借款	-	85,608	-	-

108年12月31日	3個月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118,834	\$ 48,805	\$ -	\$ -
其他應付款	325,160	7,667	-	-
租賃負債	3,341	10,023	40,093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191	3,573	23,821	28,188
短期借款	30,466	31,070	-	-

108年6月30日	3個月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95,527	\$ 26,789	\$ -	\$ -
其他應付款	391,141	43,434	-	-
租賃負債	2,338	7,015	32,734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191	3,573	19,057	35,334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屬於此類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0,044	\$ 10,044
108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0,044	\$ 10,044
108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	\$ 67,770	\$ -	\$ -	\$ 67,770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7說明。

B.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9年		108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6月30日(即1月1日)	\$	10,044	\$	-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策略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	108年	108年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6月30日 公允價值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6月30日 公允價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10,044	\$ 10,044	\$ -	可類比上 市上櫃公 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 淨比乘數、企業 價值對營業利益 比乘數、企業價 值對稅前息前折 舊攤提前利益比 乘數、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不適用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 低：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A部門	B部門	其他部門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0,891	\$ 314,881	\$ -	\$ 555,772
部門間收入	-	61,528	-	61,528
部門收入	<u>\$ 240,891</u>	<u>\$ 376,409</u>	<u>\$ -</u>	617,300
內部沖銷				( 61,528)
合併收入				<u>\$ 555,772</u>
部門損益	<u>\$ 74,769</u>	<u>\$ 109,603</u>	<u>(\$ 949)</u>	<u>\$ 183,423</u>
折舊	<u>\$ 18,763</u>	<u>\$ 8,354</u>	<u>\$ 83</u>	<u>\$ 27,200</u>
攤銷	<u>\$ 100</u>	<u>\$ 213</u>	<u>\$ 38</u>	<u>\$ 351</u>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A部門	B部門	其他部門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8,411	\$ 166,942	\$ -	\$ 325,353
部門間收入	-	20,799	-	20,799
部門收入	<u>\$ 158,411</u>	<u>\$ 187,741</u>	<u>\$ -</u>	346,152
內部沖銷				( 20,799)
合併收入				<u>\$ 325,353</u>
部門損益	<u>\$ 16,511</u>	<u>\$ 39,827</u>	<u>(\$ 3,518)</u>	<u>\$ 52,820</u>
折舊	<u>\$ 16,432</u>	<u>\$ 7,883</u>	<u>\$ 83</u>	<u>\$ 24,398</u>
攤銷	<u>\$ 73</u>	<u>\$ 58</u>	<u>\$ 75</u>	<u>\$ 206</u>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A部門	B部門	其他部門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62,525	\$ 449,604	\$ -	\$ 812,129
部門間收入	-	90,749	-	90,749
部門收入	<u>\$ 362,525</u>	<u>\$ 540,353</u>	<u>\$ -</u>	902,878
內部沖銷				( 90,749)
合併收入				<u>\$ 812,129</u>
部門損益	<u>\$ 96,629</u>	<u>\$ 130,677</u>	<u>(\$ 2,689)</u>	<u>\$ 224,617</u>
折舊	<u>\$ 37,717</u>	<u>\$ 16,575</u>	<u>\$ 165</u>	<u>\$ 54,457</u>
攤銷	<u>\$ 202</u>	<u>\$ 430</u>	<u>\$ 75</u>	<u>\$ 707</u>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A部門	B部門	其他部門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20,673	\$ 322,037	\$ -	\$ 642,710
部門間收入	-	34,112	-	34,112
部門收入	<u>\$ 320,673</u>	<u>\$ 356,149</u>	<u>\$ -</u>	676,822
內部沖銷				( 34,112)
合併收入				<u>\$ 642,710</u>
部門損益	<u>\$ 49,308</u>	<u>\$ 71,133</u>	<u>(\$ 4,438)</u>	<u>\$ 116,003</u>
折舊	<u>\$ 32,320</u>	<u>\$ 15,502</u>	<u>\$ 165</u>	<u>\$ 47,987</u>
攤銷	<u>\$ 73</u>	<u>\$ 208</u>	<u>\$ 75</u>	<u>\$ 356</u>

註：內部部門收入已沖銷為\$0。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84,372	\$ 56,338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 949)	( 3,518)
營運部門合計	183,423	52,820
折舊	( 27,200)	( 24,398)
攤銷	( 351)	( 206)
利息收入	1,375	1,499
其他收入	1,366	2,007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270)	( 2,455)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 12,765)	( 5,326)
財務成本	( 1,169)	( 73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40,409</u>	<u>\$ 23,206</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27,306	\$ 120,441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 2,689)	( 4,438)
營運部門合計	224,617	116,003
折舊	( 54,457)	( 47,987)
攤銷	( 707)	( 356)
利息收入	2,625	2,914
其他收入	2,851	3,695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778)	( 14,057)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 16,395)	( 8,985)
財務成本	( 2,440)	( 1,49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51,316</u>	<u>\$ 49,731</u>

##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註2)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1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 5,898	\$ 5,898	\$ 5,898	0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884,862	\$ 884,862	無
2	KUANGHE CO., LIMITED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5,898	5,898	5,898	0	2	-	營運週轉	-	無	-	759,253	759,253	無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本公司輸入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有業務往來者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1)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40%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100%。

(2)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限額，就業務往來部分：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部分：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100%。

註4：本表相關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接係以新台幣表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匯率29.4900元，及人民幣4.1655元換算為新台幣。

註5：期末餘額中屬母子公司間實際動支部分，均已合併沖銷。

註6：貸與對象係為香港商安力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香港商廣禾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註4)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註5)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KUANGHE CO., LIMITED	2	\$ 303,369	\$ 117,960	\$ 117,960	\$ -	\$ -	7.78%	\$ 303,369	Y	N	N	無
0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	303,369	117,960	117,960	-	-	7.78%	303,369	Y	N	N	無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

- (1).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50%為上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20%為上限。

- (2).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近12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本表相關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人民幣4.1655元換算為新台幣。

##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4	\$ 10,044	10.04%	\$ 10,044	無

註1：本表所稱之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註2)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母子公司	銷貨	\$ 114,720	35%	月結150天	註1	註1	\$ 85,458	29%	無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90,749	28%	月結120天			85,516	29%	無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對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交易因屬母子公司，故授信期間較一般客戶略長。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匯率29.4900換算為新台幣；損益類相關金額係以1-12月平均美元匯率29.9973換算。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1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3	銷貨收入	\$ 114,720	月結150天	14%
1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3	應收帳款	85,458	月結150天	3%
1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0,749	月結120天	11%
1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5,516	月結120天	3%
2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KUANGHE CO., LIMITED	3	銷貨收入	69,723	最多不超過次月結90天	9%
2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KUANGHE CO., LIMITED	3	應收帳款	12,456	最多不超過次月結90天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金額未達\$5,000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5：相關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1)	(註1)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KUANGHE CO., LIMITED	香港	投資公司及電感等新型電子元器件之銷售。	\$ 153,676	\$ 153,676	6,000	100	\$ 759,253	\$ 42,657	\$ 42,657	無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投資公司及各式精密金屬之沖壓、壓鑄零組件等產品之銷售。	300,895	300,895	38,914	100	884,862	72,663	72,663	無

註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會計師查核之金額。

註2：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3：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匯率29.4900元換算為新台幣；損益類相關金額係以1-6月平均美元匯率29.9973換算。

##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各式精密金屬之沖壓、壓鑄零組件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 112,927	2	\$ -	\$ -	\$ -	\$ -	\$ 82,669	100	\$ 82,669	\$ 651,084	\$ -	無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感等新型電子元器件之生產製造與銷售。	145,525	2	-	-	-	-	64,144	100	64,144	669,230	-	無
巨昊(重慶)科技有限公司	電感等新型電子元器件之生產製造與銷售及金屬表面處理。	283,456	2	-	-	-	-	16,469	100	16,469	312,103	-	無
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汽車零配件及金屬新材料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286,675	2	-	-	-	-	( 285)	100	( 285)	279,416	-	無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註4	\$ -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A.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係透過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轉投資。
  - B.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係透過KUANGHE CO., LIMITED及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轉投資。
  - C. 巨昊(重慶)科技有限公司係透過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轉投資。
  - D. 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係透過KUANGHE CO., LIMITED及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轉投資。
- (3). 其他方式

註2：係按台灣簽證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4：本公司係外國發行人回台第一上櫃，不受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規定。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八

單位：仟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SAMOA)	13,310	30.77
KUANGHE CO., LTD.(SAMOA)	4,468	10.33
叮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21	7.21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3	5.00
精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3	5.00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十二、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  
、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  
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  
經理人等人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  
之聲明書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公司：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振焜



西 元 2 0 2 0 年 9 月 22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負責人：許振焜

For and on behalf of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安力國際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代表人：許振焜



西 元 2 0 2 0 年 9 月 22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KUANGHE CO.,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KUANGHE CO., LTD.

負責人：吳錦松



.....  
*Authorised Signature(s)*

代表人暨副總經理：吳錦松



西 元 2 0 2 0 年 9 月 22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暨副總經理：林志昆



西 元 2 0 2 0 年 9 月 22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世文



代表人：郭仕儀



西 元 2 0 2 0 年 9 月 22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葉旺銘



西 元 2 0 2 0 年 9 月 22 日

##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尹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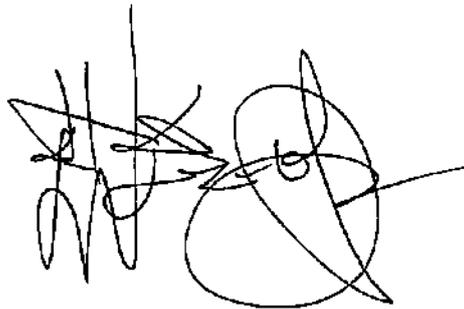


西元 2020 年 9 月 22 日

##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莊 昆 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vertical and horizontal strokes, followed by a large, circular flourish.

西元 2020 年 9 月 22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暨總經理：許振焜



西 元 2 0 2 0 年 9 月 22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張益彰



鄭雅文



姚立芳



陳嘉峯



吳志崑



西 元 2 0 2 0 年 9 月 22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會計部門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會計部門主管：王萬興



西 元 2 0 2 0 年 9 月 22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力國際）委託，擔任安力國際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安力國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西 元 2 0 2 0 年 10 月 22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力國際）委託，擔任安力國際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安力國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西 元 2 0 2 0 年 10 月 22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力國際）委託，擔任安力國際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四、安力國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五、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六、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西 元 2 0 2 0 年 1 0 月 2 2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力國際）委託，擔任安力國際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七、安力國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八、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九、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孟慶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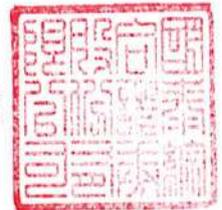
西 元 2 0 2 0 年 1 0 月 2 2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力國際）委託，擔任安力國際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安力國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西 元 2 0 2 0 年 10 月 22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力國際）委託，擔任安力國際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十三、安力國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十四、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十五、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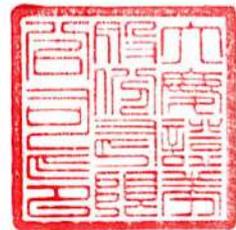
西 元 2 0 2 0 年 1 0 月 2 2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力國際）委託，擔任安力國際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安力國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谷涵



西 元 2 0 2 0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十三、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之承諾書

#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茲承諾本承銷商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西 元 2 0 2 0 年 10 月 22 日

#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茲承諾本承銷商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西 元 2 0 2 0 年 10 月 22 日

#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茲承諾本承銷商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西 元 2 0 2 0 年 1 0 月 2 2 日

#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茲承諾本承銷商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孟慶蒞



西 元 2 0 2 0 年 10 月 22 日

#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茲承諾本承銷商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西 元 2 0 2 0 年 10 月 22 日

#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茲承諾本承銷商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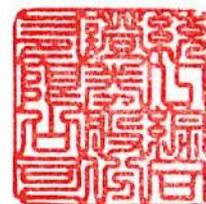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西 元 2 0 2 0 年 10 月 22 日

# 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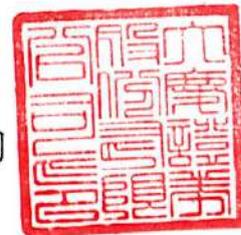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茲承諾本承銷商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谷涵



西 元 2 0 2 0 年 1 0 月 2 2 日

附件十四、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委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證券承銷機構，茲承諾以下事項：

- 一、本公司之關係人非為本次承銷案件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
- 二、無要求承銷商將本次承銷案件配售予本公司關係人及下列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所列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公司：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振焜



##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西 元 2 0 2 0 年 10 月 22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西 元 2 0 2 0 年 10 月 22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西 元 2 0 2 0 年 1 0 月 2 2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西 元 2 0 2 0 年 10 月 22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西 元 2 0 2 0 年 10 月 22 日

##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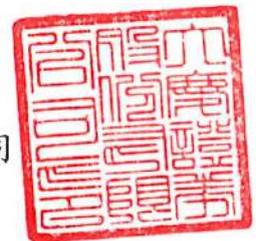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因辦理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  
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谷涵



西 元 2 0 2 0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十五、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  
股代理契約

英屬蓋曼群島商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合約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5 樓

## 股務代理合約

立合約書人英屬蓋曼群島商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委託股務代理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股務代理人，乙方依約代甲方辦理甲方所發行有價證券之過戶及其他股務相關事務，經雙方同意簽訂股務代理合約，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乙方受託為甲方之股務代理人，為甲方辦理下列事務：
- 一、有價證券之過戶、質權之設定與消滅等登記事項。
  - 二、股東或質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地址及印鑑等之登記或變更登記。
  - 三、其他有關股東及其他關係人就股務關係之申請或報告之受理。
  - 四、股東名簿及相關帳冊之編製與管理。
  - 五、股票（包括權利憑證）之印製、保管、換發、交付及交付簽證相關作業。
  - 六、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或股東會出席證之印製、寄發及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委託書之印製、登記、整理與統計，股東會當日對股東補辦出席及出席股數統計，以及其他對於股東之通知或報告之寄送。
  - 七、股務事項之通知或事故報告之受理及其他有關詢問事項之處理。
  - 八、股利作業（包括配股、債息）之計算、發放及代扣稅款之代繳。
  - 九、股份之統計及依法令或合約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簽證機構或其他機構提出股務報告或相關資料之編製。
  - 十、新股之發行、資本之減少、股份之分割或合併等之股務事項。
  - 十一、甲方員工股務處理之各項配合措施。
  - 十二、乙方得根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資料逕行辦理轉檔手續。
  - 十三、其他有價證券股務處理。
  - 十四、除本合約第三條約定外，關於本條各款附帶之其他事項。
- 乙方為辦理前揭委任事務而有複委任第三人處理相關如附表一所衍生週邊事務之必要時，甲方同意乙方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之。
- 本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股東會係指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其他具召集權人所召集者，則不在本股務代理合約服務範疇之列。

- 第二條 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應設置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所在地。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5 樓，如有搬遷應事先通知甲方。

第三條 下列事項由甲方自行辦理，惟乙方仍應盡其專業上之告知及建議義務：

- 一、 股票公開發行、增資及上市、上櫃（含興櫃）之申請。
- 二、 對股東會、配認股及其他權利分派之日期函告有關機關及公告。
- 三、 股東會議事手冊、權利憑證、年報及增資公開說明書之編印。
- 四、 股東會議事手冊、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之報備。
- 五、 營業額、財務報表之公告及申報。
- 六、 代收股款合約、股東會場所租賃合約及其他相關合約之簽訂。
- 七、 其他依規定甲方應行公告或申報之事項。

第四條 乙方處理受託事務時，應遵循法令（證期局頒布之股務處理準則）及本合約之意旨，為甲方之股東及其他關係人提供最佳服務。  
 乙方處理受託事務時，如有疑義發生或需甲方提供資料者，甲方應於接獲乙方通知後，即時給予指示及提供資料。如因甲方遲延交付資料或文件致使乙方無法辦理受託事務時，乙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 乙方就代理甲方股務所知悉之甲方業務或甲方股東之財務機密事項負有保密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予第三人，於本合約期滿或終止後二年內亦同。

第六條 乙方應將附表二所示辦理事務項目之固定表冊定期報告甲方，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以一份為限）。依本合約甲方委託乙方辦理之證券、有關帳冊文件，乙方須設有完整設備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保管期限內予以保管，於本合約有效存續期間保管期限屆滿或本契約終止後，乙方應依甲方指示採適當方式予以銷毀或封存造冊交還甲方，惟於銷毀前，仍應將銷毀內容造冊通知甲方。  
 於本合約有效存續期間之保管期間內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發生股務資料減失或損毀致使甲方蒙受損失時，乙方應負賠償之責。但因天災、水災、火災、暴亂、戰爭、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所致之損失，乙方不負賠償之責。

第七條 乙方之股務代理報酬按月計算，以登載於甲方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期之股東名簿最多股東人數（全部轉讓者不予計算）為準訂定如下：

一、 基本費及級距費：

項目	基本費	級距費
	1,000人內	1,001人-10,000人內（每500人/級距） 10,001人以上（每1,000人/級距）
上市（櫃）	20,000元	2,000元
興櫃	8,000元	0
公開發行 未公開發行	5,000元	0

- 二、發行有價證券（例如：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股權憑證等）股票權利義務有不同者，每增加一種每月增加半數基本費，其股東人數分別加總計算級差費。
- 三、甲方因公司合併、資本減少、變更名稱而需全面換發股票，其換發報酬雙方另議之。
- 四、除股東常會外，甲方若召開股東臨時會或其他有關股東會議，每會期另按當月股務代理報酬二分之一計收成本費。
- 前項報酬乙方應於每月十號前填具股東人數報告表及收據向甲方請款，經甲方核對無誤後開立當月之票據或以匯款方式支付。

- 第八條 乙方同意自本合約生效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為優惠期間，不向甲方收取本合約第七條第一項之股務代理報酬（含基本費及級距費），惟仍須收取電腦作業及一般事務處理費用。
- 第九條 本合約第七條所定報酬因經濟狀況變動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經濟情況變動，以致顯有不合實際，得經雙方協議調整之。
- 第十條 乙方代理股務所需辦理費用如附表三所記載各項費用應由甲方負擔，並由乙方每月計算一次，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明細表併同收據向甲方請款，經甲方核對無誤後開立次月十日之票據或以匯款方式支付。該附表未規定之其他費用則另依甲乙雙方協議定之。上開應由甲方負擔之費用中，如郵費、股票簽證費等預先可計其金額者，乙方得請求甲方預付。 40元代款
- 第十一條 下列各款事務，乙方應預先與甲方洽商訂定，雙方並應嚴守附表四通知及作業有關期間：  
一、股東會事務。  
二、股利發放手務。  
三、新股發行、資本減少、股份分割或合併以及其他臨時事務。  
四、經雙方認為有必要之其他事務。
- 第十二條 甲方分配現金股利，乙方得採匯款或郵寄抬頭劃線支票方式發放，匯費及郵資由股東負擔，若需由甲方負擔時應經甲方同意。
- 第十三條 乙方處理第一條所定事務，因故意或過失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四條 乙方依甲方之指示處理受託事務，受有損害時，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不得主張乙方故意或過失責任。  
甲方聲明並保證其對乙方已提供或將提供之任何資料及說明，包括甲方股東及其股權之狀況，均為真實、正確、完整、無虛偽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

誤信之情事。如甲方違反前開擔保事項，乙方得隨時書面終止股務代理契約，並請求至契約終止日止之股務代理費用及相關行政處理費用。如甲方違反前開擔保事項致乙方對他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甲方應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等）。

第十五條 甲方或乙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時，不得將基於本契約之債權讓與或債務承擔予第三人或提供擔保。

第十六條 本契約之終止條款如下：

一、雙方書面協議終止者。

二、任一方經他方於一個月之前以書面通知終止者。

三、甲方若未按期支付股務代理費用達十日以上，乙方得逕以書面通知終止者。

四、甲方有重大財務、業務危機及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經證交所、櫃買中心公告終止上市、上櫃（含興櫃）買賣者。

五、當事人之一方違反本契約之規定，經他方限期催告改善而未改善，他方逕行終止者。

第十七條 本契約依前條規定終止後，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於指定期間內將受任事務進行移交返還工作。甲方若拒不履行移交事務，或因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甲方無人出面辦理移交事務時，乙方對甲方委任事務不負保管責任，由乙方自行處理，且甲方應賠償因乙方自行處理所生之費用。

第十八條 前條規定之移交返還工作，乙方應與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洽商，將有關證券、帳冊以及文件等全部移交之。

前項移交返還工作原則上以乙方得聯絡到甲方且甲方願配合辦理移交為前提，並由雙方洽商移交內容，俾有充分準備以免甲方股東或其他相關人員遭致不便，且移交之資料應包括股東中英文電腦檔及股票號碼電腦檔，但應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自行轉檔。

第十九條 雙方依照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移交時，乙方應編制移交清冊二份，由甲乙雙方簽章後各留存一份，各就交接清冊所記載事項各自負責。

第二十條 甲方不得就本契約對乙方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違反規定者，乙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本契約價款中扣除。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法令規定或雙方協議辦理。

雙方於本合約終止後未履行完畢之事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仍應依原合約內容所定之雙方權利義務關係續行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合約期間自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起為期壹年，期限屆滿前一個月，若雙方均未有任何書面之相反意思表示時，視為同意續約壹年，其後亦同。

第二十三條 合約附件或附表均為本合約之一部分，與本合約具有同一效力。

第二十四條 本合約若因法令修改、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更，致無法履行或有調整之虞時，得經雙方書面協議修改。

第二十五條 本合約期間當一方因業務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而為消滅公司，其於實行合併前所生一切權利義務，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概括承受，爰本合約之他方將以續約方式與合併後之存續或新設公司針對本合約未到期之期間進行換約，以利本合約之續行。

第二十六條 本合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因本合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七條 本合約正本壹式貳份，由甲、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人：

甲 方：英屬蓋曼群島商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振焜

統一編號：53000726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四段 215 號 8 樓



乙 方：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光章

統一編號：22959223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1 日

( 限 簽 訂 股 務 代 理 合 約 使 用 )

附表一、複委任第三人處理相關衍生之事務（依合約第一條所定）

一、股務代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印製資料明細：

- （一）股東會開會通知書；
- （二）集保帳號劃撥調查表；
- （三）銀行帳號匯款調查表；
- （四）增資股劃撥配發通知書；
- （五）增資股票領取單；
- （六）現金股利匯款通知書；
- （七）現金股利親自領取通知單；
- （八）現金增資繳款書；
- （九）投資抵減證明；
- （十）股利憑單；
- （十一）扣繳憑單；
- （十二）股票換發申請書。

二、其他經甲方同意之複委任事項。

附表二、固定表冊（依合約第六條所定）

一、每月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含質權）變動彙總表副本	每月二十日	甲方每月十日前彙總通知乙方，乙方每月十五日前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達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辦理質權設定（撤銷）副本	申報後五日內	設定（撤銷）後五日內於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三、每月股權變動股東名冊	每月五日前	視甲方需要提供
四、股利發放月報表	每月五日前	視甲方需要提供
五、增資股票發放月報表	每月五日前	視甲方需要提供
六、空白股票使用月報表	每月五日前	視甲方需要提供
七、扣繳稅款繳款書	每月七日前	一、扣繳稅款 二、僑外股東股利支出後第六日
八、股東會股權分散表、董事、監察人名單	停止過戶起六日內	若有董監事改選於改選後五日內
九、改選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份明細表	改選就任起二日內	視甲方需要提供
十、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含內部人及未成年子女）解（就）任申報書副本	解（就）任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	甲方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日內通知乙方，乙方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十一、股東會資本來源及個人投資金額分析表	申報後五日內	依規定於每年七月十日前申報
十二、增資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份明細表	停止過戶起六日內	現金增資自收足股款日起十日內
十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名冊	停止過戶起六日內	視甲方需要提供
十四、投資人盈餘分配表	每年四月三十日前	依規定每年五月底前向稅捐處申報
十五、緩課股票轉讓申報表	每月六日前	依規定於每月十日前向稅捐處申報
十六、股東會股東名冊	停止過戶起六日內	
十七、現金股利清冊	停止過戶起六日內	
十八、現金增資可認股清冊	停止過戶起六日內	
十九、增資配股扣稅清冊—僑外及員工	停止過戶起六日內	
二十、增資後配認股清冊	停止過戶起六日內	現金增資自收足股款日起五日內
二十一、增資股票號碼清冊	資本變更核准後起十五日內	視甲方需要提供
二十二、現金股利發放明細表	依通知日辦理	視甲方需要提供
二十三、增資股票發放明細表	依通知日辦理	視甲方需要提供
二十四、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	申報後二日內	甲方收到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一日內知會乙方，乙方應於二日內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申報
二十五、主管機關需要之其他表冊	依規定辦理	

註：以上表所列送達時間若因特殊情形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延緩者，乙方應預先協調甲方作合理安排。

附表三、委託公司（甲方）應負擔經費明細表（依合約第九條所定）

項目	經費細目
經常業務	一、 股東名簿、各項申請（通知）書、印鑑卡、股東名冊、股東往來文書、信封及其他有關股務各項表冊等之印製費。 二、 各項表冊裝訂用紙、用品及裝訂費。 三、 各種作業上需要之印章戳記等之刻製費。 四、 與股東或機關有關股務往來文件寄送之郵費。
公告	有關股務之公告費
股東會	一、 召開股東會通知書、出席證、表決票、選舉票、股東名冊等之印製費。 二、 乙方派遣協助接待或會場工作人員之交通費及住宿費。 三、 股東會資料之運送費。 四、 除股東常會外，若召開股東臨時會或其他有關股東會議，每會期另按當月股務代理報酬二分之一計收成本費。若未有股務代理報酬時，每會期以壹萬元計算之。 五、 股東會需乙方調派司儀，每次新台幣貳仟元整。
現金股利	一、 現金股利發放通知書、扣繳憑單、支付報表等之印製費。 二、 列印支票之相關費用。
股票	一、 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書、增資新股發放通知書、股票袋、股票袋上增資地址條等之印製費。 二、 股票或權利憑證之印製費、簽證費、裁切費、運送費。 三、 因公司合併、資本減少、變更名稱而需全面換發股票，其換發報酬依作業量多寡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電腦作業	一、 各類表冊電腦紙張費、印表費。 二、 非固定表冊、通知書之電腦程式設計費。 三、 新開戶股東建檔費、股東地址變更費每筆新台幣伍元整。
其他	一、 其他臨時發生與上述各項目有關之費用。 二、 乙方應甲方要求前往甲方指定地點辦理股務，其各項費由甲方支付。

註：

- 一、 各類表冊印製費每頁收費新台幣參元整。
- 二、 各類股務用紙及郵資費用實報實銷由發行公司自行負擔，委由乙方編製時，每份收取工本費新台幣貳拾元整。

附表四、各項通知作業及通知期間（依合約第十條所定）

一、甲方有下列情事時應預先通知乙方以便為工作及時間預作安排。

(一) 股東會有關： 1. 股東會日期及場所。 2. 停止過戶日期。 3. 盈餘分配內容。 4. 配息基準日。	1. 興櫃前： 停止過戶前十個營業日通知。 2. 上市、上櫃（含興櫃）後： 停止過戶前十五個營業日通知。
(二) 增資配（認）股有關： 1. 配（認）股基準日。 2. 停止過戶日期。 3. 繳款期限及代收股款機構。 4. 配（認）股內容。	1. 興櫃前： 停止過戶前五個營業日通知。 2. 上市、上櫃（含興櫃）後： 停止過戶前十五個營業日通知。
(三) 增資股票製作及發放： 股票發放及上市（櫃）日期。	於資本變更登記核准後二日內通知乙方。
(四) 現金股利有關： 1. 配息基準日。 2. 停止過戶日期。 3. 現金股利發放日。	1. 興櫃前： 停止過戶前五個營業日通知。 2. 上市、上櫃（含興櫃）後： 停止過戶前十五個營業日通知。
(五) 非固定表冊	應事先通知以便安排製作。

二、股務各類作業時間表：

(一) 股票過戶期限：

一般過戶以隨到隨辦為原則，過戶張數超過 150 張者得以收件處理，取件日期視張數多寡決定（二至五天）。

(二) 換票：

收件	取件
週一～週五	次週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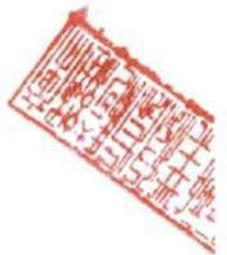
(三) 通訊：一般函件收件後三日內處理及特殊函件收件後六日內答覆。

(四) 股票發放：週一至週五（例假日除外）隨到隨發，自上午 8:45 至下午 4:45。

(五) 股利發放：週一至週五（例假日除外）隨到隨發，自上午 8:45 至下午 4:45。

## 附件十六、受託契約書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受託契約書



發行公司：安力國際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力國際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因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特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雙方訂定條款如下，俾資遵守。

一、甲方發行本轉換公司債之有關事項如下：

(一)發行公司名稱：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轉換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上限肆仟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肆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肆億零肆佰萬元整。

(三)本轉換公司債之利率：年利率 0%。

(四)本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與方法：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三年，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公司之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五)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辦法及贖回權或賣回權之行使：

詳見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六)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劃及保管方法：

本轉換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甲方於營業活動或融資方式取得，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另因本次轉換公司債因未設償還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七)本轉換公司債募集債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興建廠房。

(八)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償還之公司債金額新台幣 0 仟元。

(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

(十)甲方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實收之金額：

截至 2020 年 9 月 4 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0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實收資本額 432,477,000 元整，分為 43,247,700 股。

(十一)甲方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新台幣 1,516,844 仟元(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十二)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詳見公開說明書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

(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之名稱及約定事項：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如本契約所定。

(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簽證機構：不適用。

(十五)承銷機構其名稱與約定事項：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如甲方與承銷機構所簽訂契約。

(十六)代收款項機構其名稱：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南分行。

(十七)董事會之議事錄：詳甲方2020年8月31日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十八)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十九)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人名稱與特約事項：不適用。

(二十)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二十一)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前項各款如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有重大增減變更時，乙方得以書面提出修正或增加本合約條款，甲方不得異議，又前項第(八)、(十)、(十一)、(十二)、(二十)、(二十一)各款經甲方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會計師、陳晉昌會計師簽證屬實，(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八)、(十九)各款經甲方委由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簽證屬實。

二、乙方依公司法第二五五條第二項規定，為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有查核及監督甲方履行第一條各款關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但乙方並無保證甲方履行本轉換公司債債務之責任，亦無代為償還之義務。

三、甲方切實聲明發行本轉換公司債未違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公司法第二四九、二五〇各條之規定，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之事項，如有違反，致乙方或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因而受到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四、甲方於每次贖回、賣回或到期，應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將各該期應付債款利息或全部本金撥付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支付，並將未轉換債券餘額及所支付債息以書面通知乙方。

五、甲方應於本轉換公司債應募書及(或)債券內載明「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約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字樣。

六、本轉換公司債應募完畢，甲方或其委託承銷人應照公司法第二五五條規定將記名式債券認購人之姓名及名稱，住所或居所，認購數額及債券號碼等開列清冊連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有關發行事項之文件等，送交乙方備查，如有未募足部分之債券，亦應於清冊內註明。

嗣後，記名式公司債認購人之住居所遇有變更或轉讓過戶時，如有應行通知債權人之事

項時，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本轉換公司債所有人名冊為準。

如有轉換股份情事，就各項轉換股票個案之處理及轉換股票之情形，甲方應每個月確實通知乙方。

七、甲方應於本轉換公司債開始發行後，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甲方應提供其財務報表予乙方，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應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予乙方。

八、乙方必要時得於甲方營業時間內，以不影響甲方正常營運之狀況下，事先以書面通知甲方查核甲方對本轉換公司債下列發行事項之履行情形，並於查核後，視需要登報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並得隨時至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一) 是否確實如期還本及支付利息補償金或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辦理轉換股票。

(二) 公司資本淨值之餘額。

(三) 其他乙方認為應予查核及公告之發行事項。

乙方為辦理本條所定之查核、查閱及公告，於必要時得委任會計師、律師或其他適當之第三人為之，因此所生之費用均由甲方負擔並適用本契約第十二條之約定。

九、於本轉換公司債全部清償前，甲方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時，應即通知乙方：

(一)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之時。

(二) 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訴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發生經營變動者。

(三) 遇有重大災害、事故足使公司產銷、財務或履行本合約項下債務之能力產生重大影響者。

(四) 與他公司合併、分割致影響公司之營運或出售對公司整體繼續經營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者。

十、乙方為保障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向甲方提出之建議，改善或查詢事項，除涉及甲方營業秘密外，甲方於合理範圍之限度內應負履行或提供資料責任。

十一、有以下情事之一者，致影響甲方對本轉換公司債之償債能力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乙方於知悉後為保障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利益，應代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依本契約立即向甲方追償：

(一) 甲方於本轉換公司債還本日無法依約還本或所償款項不足約定金額時。

(二) 甲方未依規定交付債權人請求轉換之股票；

(三) 甲方停止正常營業，致影響其清償能力時；

(四) 甲方除經乙方同意外，不得為解散、與其他公司或行號進行合併、處分或轉讓其重要部分或全部資產、營業，以致無法清償本轉換公司債者；

(五) 甲方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遭退票（但經清償註記者不在此限）或經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

(六) 甲方或第三人聲請甲方破產或重整程序時，或甲方之業務或經營發生經本轉換公

- 司債債權人會議決議認定之重大不利變更；
- (七)甲方主要部分財產或資產被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而甲方未能於三十個銀行營業日內排除此程序，致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 (八)甲方向其他金融機構或第三人借款有逾期未清償之情形，致影響其清償本轉換公司債能力時；
- (九)甲方怠於行使其權利，致令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之債權受損；
- (十)甲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或發生其他違約情事，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利益。
- 十二、乙方為執行本契約所須支出之必要且合理之費用，包括委任律師、會計師、登報費、郵費及訴訟行為等之一切費用，但不包括因乙方違約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之費用，均由甲方負擔。前項費用由乙方墊付者，應於三日內檢具相關憑證通知甲方，甲方經通知後應儘速償還乙方因此墊付之實際費用，並自墊付之日起按當時乙方所訂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二計付利息。其清償次序較本轉換公司債債權為優先，但乙方並無墊付該項費用之義務。
- 十三、乙方追償所得款項扣除前條各項費用後，餘款若不足清償全部公司債本金與利息補償金及從屬於前述主債務之負擔時，由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依其各自債權比例受償之。如有餘額時，返還甲方。
- 十四、因向甲方追償所生各項費用，如甲方屆時無法支付，乙方亦不為墊付時，乙方得通知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按持有比例攤付或就甲方之財產申請處分抵充，並登報公告之。如有依法應由公司債債權人負擔之費用，乙方得通知各債權人預先繳付，或就公司債債權人應得款項內按比例扣充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不得提出異議。
- 十五、本契約之履行地，為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如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六、乙方應以誠信及以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義務，處理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並應給與充分合作及協助，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如有所查詢時，乙方應詳盡答覆，如甲方未依照本契約規定辦理，致乙方無法按本契約規定實施查核及監督而使乙方或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受有損失時，甲方應對乙方或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之實際損害負賠償責任。
- 十七、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受託人手續費新臺幣壹拾壹萬元整，並於本契約生效日起七日內一次給付。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若甲方或其債權人依法請求乙方代為召集債權人會議時，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每次會議所須支出之必要且合理之費用，並適用本契約第十二條之約定。
- 十八、本契約未規定事項除按照乙方營業規章辦理外，並按證券交易及管理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九、本契約於甲方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募集本轉換公司債且甲方於期限內依法公告發行時生效。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生效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
- 二十、本契約規定應公告事項，均以刊載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日報一種為限。

- 二十一、甲方同意乙方為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及授信風險管理之需要，得提供本轉換公司債募集發行與履約等資料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
- 二十二、本契約正本伍份，甲乙雙方及簽證律師各執正本壹份，其餘由甲方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存查。

乙方（受託人）之簽署，由乙方（受託人）蓋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業務處」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業務處主管」文字之圖/職章即發生效力。  
立契約人：

甲 方：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許振焜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四段 215 號 8 樓

電 話：(02)8522-7056

乙 方：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門經理人：資深協理 蔡玉惠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四樓

電 話：(02)2718-6888

簽證法律事務所：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地 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80 號 5 樓-

電 話：(02) 2755-1777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發行公司：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振焜

